编委会

主任委员： 骆文智

副主任委员： 黄绍龙　陈德伟　王　玲　吴圣明　方洪添
严　振　苏盛锋　陈卓鹏

委　　员： 叶永才　缪志斌　黄　佑　郭宇华　史先东
韩名辉　梁培贤　傅铁笔　张健浩　张　晖
吴有声　梁华辉　赖育健　朱　枫　张　锋
杨　焕　谢志洁　刘　珍　钟永强　孙炳刚
邱　楠

责任编辑： 陈　勇　吴志红　沈　波　刘小琼　刘允充
林　应　谢云峰　谢振国　蒋忠军　李　贞

前　言

“法者，治之端也”，重新编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为全面推进全省食品药品依法监管提供了一个重要凭藉。

法治建设是当今的一个时代最强音。党的十八大以来，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作为深化改革发展和改善社会治理的一项战略举措，明确要建立健全“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能否建成现代化法治国家，事关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和长治久安。

法治其实是一种信仰，难以证明它一定是最有效的治理方式，但纵观古今中外文明发展史，国强民富的盛世无不法治倡明。信仰法治的社会，能够给予国民最基本的尊重和最大限度的保护，实现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信仰必然心存敬畏，自觉地内化于心、外化于形，真正尊法、信法、守法，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行为习惯和社会氛围。全面推进法治，就是一个培育和重塑法治信仰的进程。

法治根本在于实践，良法与善治两者相辅相成、不可或缺，唯有躬行方能彰显公平正义。不同的法律主体适用不同的权利义务，对政府而言是法无授权不得为，对公民而言是法无禁止则可为。程序是法治和人治的分水岭，没有程序的正义就没有实体的正义，违反程序也是一种违法行为。在具体执法中，需要深刻领会立法的原意，避免简单理解法律条款的字面表述。践行法治必须坚持以法律为准绳、事实为依据，因为一次不公正的裁决甚至比违法行为本身的破坏还大。

法律是调和各方利益的最低道德要求，用来引导生活、规范行为的基本社会准则。法治集目的与手段于一身，体现出一种价值取向。在法治环境下，什么事情最好？守法最好；怎样最安全？畏法度最安全。正如先秦法家所言，法治具有“明分使群”“循名责实”的功效。

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同样是一个时代最强音，已经纳入国家公共安全体系、上升到国家战略安全层面。要构建统一权威、覆盖全程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实行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毫无疑问需要充分发挥法治的基础性、全局性和战略性作用。

如何奏响两个最强音，谱写一曲和谐而辉煌的乐章，广东要体现率先，全省食品药品监管人要体现率先！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 年修正）……（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节录）……（1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3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修正）……（4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5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6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79）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88）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4 年修正）……（96）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11）
13.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114）
14.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116）
15. 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28）
16.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32）
17. 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37）
18. 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40）
19. 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45）
20. 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149）
2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151）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155）
23.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161）
24.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163）

25.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166）
26.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170）
27. 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2016 年修正） ……（174）
28. 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188）
29. 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189）
30. 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 ……（192）
31. 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 ……（196）
32.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205）
33.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211）
34. 广东省行政复议工作规定 ……（222）
35. 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 ……（226）
36. 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 ……（228）
37. 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35）
38. 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 ……（241）
3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立法程序规定 ……（251）
40.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56）
4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复议办法 ……（266）
42.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270）
43. 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278）
44. 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282）
45. 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286）
46.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 ……（290）
47. 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295）
48. 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 ……（305）
49. 广东省行政审批管理监督办法 ……（312）
50. 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321）
51. 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实施行政处罚规定 ……（325）
52.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327）
53. 广东省罚没财物管理条例 ……（331）
54. 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335）
55. 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
责任制规定 ……（342）
56. 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 ……（344）
57. 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管理办法 ……（347）

5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防范应对
规程（试行） ……（350）
59.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360）
60.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规范 ……（364）
61.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节录）（372）
62.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节录）（375）
63.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377）
64.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 ……（383）
65. 广东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 ……（387）
66. 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 ……（391）
67. 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受理行政执法投诉办法 ……（393）
68. 广东省行政执法没收物品处理暂行办法 ……（396）
69. 广东省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试行） ……（403）
70. 广东省人民政府立法听取意见工作规定 ……（406）
71.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工作规定 ……（409）
72.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审查工作规定 ……（412）
73. 关于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的管理规定（试行） ……（414）
7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财政厅举报重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
奖励办法 ……（419）

附录
Ⅰ 分级信息表 ……（424）
Ⅱ 分类索引表 ……（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

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 年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第四条　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五条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法律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二章　法　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八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一）国家主权的事项；

（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四）犯罪和刑罚；

（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六）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

（七）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征用；

（八）民事基本制度；

（九）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十）诉讼和仲裁制度；

（十一）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第十条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事项、范围、期限以及被授权机关实施授权决定应当遵循的原则等。

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但是授权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被授权机关应当在授权期限届满的六个月以前，向授权机关报告授权决定实施的情况，并提出是否需要制定有关法律的意见；需要继续授权的，可以提出相关意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一条 授权立法事项，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后，相应立法事项的授权终止。

第十二条 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决定行使被授予的权力。

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被授予的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授权在一定期限内在部分地方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五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律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八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九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一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律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律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二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

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法律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六条 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委员长会议认为法律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律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

法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律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报告。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律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律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律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律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委员长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九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律案，在法律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法律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律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委员长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一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律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委员长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委员长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律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委员长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律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三条 对多部法律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

出法律案的，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四节 法律解释

第四十五条 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法律解释草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八条 法律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四十九条 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五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委员长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并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五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律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律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律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五十四条 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

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律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五十五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五十六条 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律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律，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七条 法律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第五十八条 签署公布法律的主席令载明该法律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

法律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九条 法律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法律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律文本。

法律被废止的，除由其他法律规定废止该法律的以外，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六十条 法律草案与其他法律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律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律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一条 法律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编、章、节、条、款、项、目。

编、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法律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经过修改的法律，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

第六十二条 法律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律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

构可以组织对有关法律或者法律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具体问题的法律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行政法规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

（二）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

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总体工作部署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报国务院审批。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中的法律项目应当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国务院各部门落实立法计划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应当向国务院报请立项。

第六十七条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国务院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起草，重要行政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法制机构组织起草。行政法规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行政法规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国务院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起草工作完成后，起草单位应当将草案及其说明、各方面对草案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送国务院法制机构进行审查。

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提出审查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审查报告应当对草案主要问题作出说明。

第六十九条 行政法规的决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条 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

有关国防建设的行政法规，可以由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共

同签署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公布。

第七十一条 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七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综合考虑本省、自治区所辖的设区的市的人口数量、地域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立法需求、立法能力等因素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行使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依照前款规定确定。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涉及本条第二款规定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第七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

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七十四条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第七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七十六条 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本法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五节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第七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分别由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二节 规 章

第八十条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第八十一条 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

第八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开始制定规章的时间，与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本市、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同步。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八十三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程序，参照本法第

三章的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四条 部门规章应当经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决定。

地方政府规章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第八十五条 部门规章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地方政府规章由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或者自治州州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八十六条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审查

第八十七条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八十八条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第九十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第九十二条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九十四条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

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第九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第九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照本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一）超越权限的；

（二）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三）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

（四）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

（五）违背法定程序的。

第九十七条 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是：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例和单行条例；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三）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五）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六）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七）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

第九十八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一）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三）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四）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

（五）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经济特区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第九十九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

第一百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

研究中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一百零二条 其他接受备案的机关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审查程序，按照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由接受备案的机关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军事法规、军事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主要针对具体的法律条文，并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遇有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况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或者提出制定、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外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不得作出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

第一百零五条 本法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节录）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三）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四）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五）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环境和资源保护、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六）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七）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八）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本行政区域内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九）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厅、局、委员会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第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六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

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支持消费者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二十八条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三十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第三十四条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三十六条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四章 损害赔偿

第四十条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

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二）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第四十二条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第四十七条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八条 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有关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第五十八条 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对产品质量作出承诺、保证，而该产品又不符合其承诺、保证的质量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

（二）向从事违反本法规定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三）阻挠、干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或者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的，由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第六十八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九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没收的产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因核设施、核产品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199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广告经营者，是指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广告代言人，是指广告主以外的，在广告中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广告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引导会员依法从事广告活动，推动广告行业诚信建设。

第二章　广告内容准则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

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广告行为规范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

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三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第三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在广告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

第三十二条 广告主委托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第三十三条 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或者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或者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第三十六条 广告发布者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提供的覆盖率、收视率、点击率、发行量等资料应当真实。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三十八条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四十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三）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四）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第四十四条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的各项规定。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四十七条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

文件。

第四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第五十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行为规范。

第五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在广告监督管理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接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举报人。

有关部门应当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四条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及其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

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

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

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第六十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给予处罚的，应当通报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前款规定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进行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在广告中损害未成年人或者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

（二）假冒他人专利的；

（三）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服务的；

（四）在广告中未经同意使用他人名义或者形象的；

（五）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民事权益的。

第七十条 因发布虚假广告，或者有其他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有其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广告审查机关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公益广告宣传活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风尚。

大众传播媒介有义务发布公益广告。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版面、时段、时长发布公益广告。公益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十五条 本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第三条　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应当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消费者依法行使权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国家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反对浪费。

第六条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鼓励、支持一切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第七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第八条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第九条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第十条 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的权利。

第十三条 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消费者应当努力掌握所需商品或者服务的知识和使用技能，正确使用商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四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第十五条 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第十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

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第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

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第十九条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二十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方法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一）消费者定作的；

（二）鲜活易腐的；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第二十八条 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以及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三十条　国家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采取措施，方便消费者提起诉讼。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起诉条件的消费者权益争议，必须受理，及时审理。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第三十六条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

第三十七条　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二）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

（三）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四）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五）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六）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

人鉴定，鉴定人应当告知鉴定意见；

（七）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本法提起诉讼；

（八）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各级人民政府对消费者协会履行职责应当予以必要的经费等支持。

消费者协会应当认真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听取消费者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依法成立的其他消费者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开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消费者组织不得从事商品经营和营利性服务，不得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商品和服务。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二）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三）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四）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

第四十一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因原企业分立、合并的，可以向变更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企业要求赔偿。

第四十二条 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违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费者可以向其要求赔偿，也可以向营业执照的持有人要求赔偿。

第四十三条 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

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消费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的，该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

第四十七条 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当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一）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的；

（二）不具备商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时未作说明的；

（三）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商品标准的；

（四）不符合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五）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六）销售的商品数量不足的；

（七）服务的内容和费用违反约定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

经营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九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五十条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一条 经营者有侮辱诽谤、搜查身体、侵犯人身自由等侵害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权益的行为，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五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五十四条 依法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商品，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经营者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条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法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

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

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

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　限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

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听 证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

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行政机关按照招标、拍卖程序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依法向中标人、买受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规定，不采用招标、拍卖方式，或者违反招标、拍卖程序，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赋予公民特定资格，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的，行政机关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法定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格、资质的，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依法进行检验、检测、检疫，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检疫。不需要对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进一步技术分析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五十六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机关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

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六条 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七条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三条 本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制定机关应当依照本法规定予以清理；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行政机关采取金融业审慎监管措施、进出境货物强制性技术监控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

强制执行范围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第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

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　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了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作出扩大规定。

法律中未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但是，法律规定特定事项由行政法规规定具体管理措施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二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二）划拨存款、汇款；

（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五）代履行；

（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第十三条　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

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强制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强制

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十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强制进行评价，并对不适当的行政强制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强制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强制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机关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节 查封、扣押

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节 冻 结

第二十九条 冻结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冻结存款、汇款。

冻结存款、汇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相当；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决定实施冻结存款、汇款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程序，并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

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冻结通知书后，应当立即予以冻结，不得拖延，不得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冻结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第三十一条 依照法律规定冻结存款、汇款的，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向当事人交付冻结决定书。冻结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冻结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冻结的账号和数额；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三十二条 自冻结存款、汇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冻结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冻结的存款、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冻结；

（四）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

行政机关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

（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

（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

（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三）执行标的灭失的；

（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第四十七条 划拨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决定，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划拨存款、汇款的决定后，应当立即划拨。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划拨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第四十八条 依法拍卖财物，由行政机关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上

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三节　代履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二）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接到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应当在五日内受理。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进行书面审查，对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且行政决定具备法定执行效力的，除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执行裁定。

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裁定前可以听取被执行人和行政机关的意见：

（一）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

（二）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

（三）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

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裁定不予执行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五日内将不予执行的裁定送达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

第五十九条 因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共安全，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立即执行。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应当自作出执行裁定之日起五日内执行。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缴纳申请费。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人民法院以划拨、拍卖方式强制执行的，可以在划拨、拍卖后将强制执行的费用扣除。

依法拍卖财物，由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办理。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法中十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七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四）责令停产停业；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六）行政拘留；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九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二）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三）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

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四十八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五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法第四十六条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规定，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四条 本法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法公布前制定的法规和规章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与本法不符合的，应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修订，在1997年12月31日前修订完毕。

附：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故意颠倒黑白做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条　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第十五条　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

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行政复议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对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自接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接受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七条

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第二十四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

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六十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

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用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四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本法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行政复议，适用本法。

第四十二条 本法施行前公布的法律有关行政复议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法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1994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行政复议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4 年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公正、及时审理行政案件，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对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受理。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第四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八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二）海关处理的案件；

（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四）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十六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八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

第十九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按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二十三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五条　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类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应当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人民法院判决第三人承担义务或者减损第三人权益的，第三人有权依法提起上诉。

第三十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第三十二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有权按照规定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有权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与本案有关的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按照规定查阅、复制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三条 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三十四条 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六条 被告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已经收集了证据，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延期提供。

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了其在行政处理程序中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被告可以补充证据。

第三十七条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原告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证据的。

在行政赔偿、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但是，不得为证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调取被告作出行政行为时未收集的证据。

第四十一条 与本案有关的下列证据，原告或者第三人不能自行收集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

（一）由国家机关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

（三）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第四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四十三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对未采纳的证据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说明理由。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四十四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提起诉讼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四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情况耽误起诉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十九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十条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

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

对于不接收起诉状、接收起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以及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起诉状内容的，当事人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投诉，上级人民法院应当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裁定的，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

审理，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前款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

审判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前两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五十六条 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

（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当事人对停止执行或者不停止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起诉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工伤、医疗社会保险金的案件，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原告生活的，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裁定先予执行。

当事人对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五十八条 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照撤诉处理；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

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五十九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协助调查决定、协助执行通知书，无故推拖、拒绝或者妨碍调查、执行的；

（二）伪造、隐藏、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三）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

（四）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

（五）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的；

（六）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以哄闹、冲击法庭等方法扰乱人民法院工作秩序的；

（七）对人民法院审判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协助调查和执行的人员恐吓、侮辱、诽谤、诬陷、殴打、围攻或者打击报复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拘留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 在涉及行政许可、登记、征收、征用和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的裁决的行政诉讼中，当事人申请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

在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认为行政案件的审理需以民事诉讼的裁判为依据的，可以裁定中止行政诉讼。

第六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的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人民法院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

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规章。

第六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经审查认为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公开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供公众查阅，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人民法院对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将被告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的情况予以公告，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被告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依法给予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二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并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三人以上的单数。

第六十九条 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七十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一）主要证据不足的；

（二）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超越职权的；

（五）滥用职权的；

（六）明显不当的。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

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第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被告依法负有给付义务的，判决被告履行给付义务。

第七十四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

（一）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二）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需要撤销或者判决履行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

（一）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二）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

（三）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判决履行没有意义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原告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

第七十六条 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可以同时判决责令被告采取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人民法院判决变更，不得加重原告的义务或者减损原告的权益。但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且诉讼请求相反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被告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协议的，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被告变更、解除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协议合法，未依法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判决给予补偿。

第七十九条 复议机关与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对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一并作出裁判。

第八十条 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当庭宣判的，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人民法院。

第八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八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二）案件涉及款额二千元以下的；

（三）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第八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审结。

第八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

第八十五条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第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

第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

第八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八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改变原审判决的，应当同时对被诉行政行为作出判决。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第九十一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确有错误的；

（二）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未经质证或者系伪造的；

（四）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五）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六）原判决、裁定遗漏诉讼请求的；

（七）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八）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九十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书内容违法，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书内容违法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九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

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第八章　执　行

第九十四条　当事人必须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

第九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行政机关或者第三人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第九十六条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款额，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

（二）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

（三）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

（四）向监察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

（五）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间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九十八条　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该行政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所在的行政机关负责赔偿。

行政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九章　涉外行政诉讼

第九十九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组织的行政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组织的行政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一百零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关于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开庭审理、调解、中止诉讼、终结诉讼、简易程序、执行等，以及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案件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的监督，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机构的律师。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收取诉讼费用。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分担。收取诉讼费用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本法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

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卫生器材罪】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的法条适用原则】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

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本节规定之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赔偿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依照刑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和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对起诉后经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并已执行的上列人员，有权依法取得赔偿。判决确定前被羁押的日期依法不予赔偿。

二、依照赔偿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损害，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适用刑事赔偿程序予以赔偿：

（一）错误实施司法拘留、罚款的；

（二）实施赔偿法第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的；

（三）实施赔偿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

人民法院审理的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发生错判并已执行，依法应当执行回转的，或者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申请有错误造成财产损失依法应由申请人赔偿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人民法院依照赔偿法规定予以赔偿的案件，应当经过依法确认。未经依法确认的，赔偿请求人应当要求有关人民法院予以确认。被要求的人民法院由有关审判庭负责办理依法确认事宜，并应以人民法院的名义答复赔偿请求人。被要求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的，赔偿请求人有权申诉。

四、根据赔偿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判处管制、有期徒刑缓刑、剥夺政治权利等刑罚的人被依法改判无罪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赔偿请求人在判决生效前被羁押的，依法有权取得赔偿。

五、根据赔偿法第十九条第四款“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规定，原一审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没有上诉，人民检察院没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原一审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被告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原二审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判决或者对一审人民法院判决予以改判的，原二审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六、赔偿法第二十六条关于“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中规定的上年度，应为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赔偿决定时的上年度；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维持原赔偿决定的，按作出原赔偿决定时的上年度执行。

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数额，应当以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全年法定工作日数的方法计算。年平均工资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准。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公正、及时地审理行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行政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举证责任分配和举证期限

第一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提供据以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没有相应的证据。

被告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证据的，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延期提供证据的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准许延期提供的，被告应当在正当事由消除后十日内提供证据。逾期提供的，视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没有相应的证据。

第二条 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其在行政程序中没有提出的反驳理由或者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被告可以在第一审程序中补充相应的证据。

第三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其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

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在行政程序中曾经提出申请的证据材料。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原告因被告受理申请的登记制度不完备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

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法定期限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第五条 在行政赔偿诉讼中，原告应当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事实提供证据。

第六条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

第七条 原告或者第三人应当在开庭审理前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交换证据之日提供证据。因正当事由申请延期提供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供。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原告或者第三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无正当事由未提供而在第二审程序中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不予接纳。

第八条 人民法院向当事人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或者应诉通知书时，应当告知其举证范围、举证期限和逾期提供证据的法律后果，并告知因正当事由不能按期提供证据时应当提出延期提供证据的申请。

第九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对当事人无争议，但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有关证据。

二、提供证据的要求

第十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书证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提供书证的原件，原本、正本和副本均属于书证的原件。提供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节录本；

（二）提供由有关部门保管的书证原件的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的，应当注明出处，经该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其印章；

（三）提供报表、图纸、会计帐册、专业技术资料、科技文献等书证的，应当附有说明材料；

（四）被告提供的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询问、陈述、谈话类笔录，应当有行政执法人员、被询问人、陈述人、谈话人签名或者盖章。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对书证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物证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提供原物。提供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

（二）原物为数量较多的种类物的，提供其中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计算机数据或者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提供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

复制件；

（二）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十三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人证言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写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

（二）有证人的签名，不能签名的，应当以盖章等方式证明；

（三）注明出具日期；

（四）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第十四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供的在行政程序中采用的鉴定结论，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委托鉴定的事项、向鉴定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鉴定的依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鉴定部门和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并应有鉴定人的签名和鉴定部门的盖章。通过分析获得的鉴定结论，应当说明分析过程。

第十五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供的现场笔录，应当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现场笔录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当事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具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的证明手续。

第十七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第十八条 证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提供人应当作出明确标注，并向法庭说明，法庭予以审查确认。

第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提交日期。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注明证据的名称、份数、页数、件数、种类等以及收到的时间，由经办人员签名

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 对于案情比较复杂或者证据数量较多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当事人在开庭前向对方出示或者交换证据，并将交换证据的情况记录在卷。

三、调取和保全证据

第二十二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一）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认定的；

（二）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程序性事项的。

第二十三条 原告或者第三人不能自行收集，但能够提供确切线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下列证据材料：

（一）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材料；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材料；

（三）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材料。

人民法院不得为证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调取被告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收集的证据。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调取证据申请书。

调取证据申请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一）证据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址等基本情况；

（二）拟调取证据的内容；

（三）申请调取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案件事实。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调取证据的申请，经审查符合调取证据条件的，应当及时决定调取；不符合调取证据条件的，应当向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送达通知书，说明不准许调取的理由。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复议一次。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答复。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申请，经调取未能取得相应证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需要调取的证据在异地的，可以书面委托证据所在地人民法院调取。受托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委托书后，按照委托要求及时完成调取证据工作，送交委托人民法院。受托人民法院不能完成委托内容的，应当告知委托的人民法院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

保全证据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证据的名称和地点、保全的内容和范围、申请保全的理由等事项。

当事人申请保全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其提供相应的担保。

法律、司法解释规定诉前保全证据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保全证据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查封、扣押、拍照、录音、录像、复制、鉴定、勘验、制作询问笔录等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保全证据时，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到场。

第二十九条 原告或者第三人有证据或者有正当理由表明被告据以认定案件事实的鉴定结论可能有错误，在举证期限内书面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提出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一）鉴定部门或者鉴定人不具有相应的鉴定资格的；

（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三）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

（四）经过质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对有缺陷的鉴定结论，可以通过补充鉴定、重新质证或者补充质证等方式解决。

第三十一条 对需要鉴定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对案件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应当对该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委托或者指定的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书，应当审查是否具有下列内容：

（一）鉴定的内容；

（二）鉴定时提交的相关材料；

（三）鉴定的依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

（四）鉴定的过程；

（五）明确的鉴定结论；

（六）鉴定部门和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

（七）鉴定人及鉴定部门签名盖章。

前款内容欠缺或者鉴定结论不明确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鉴定部门予以说明、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可以依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勘验现场。

勘验现场时，勘验人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或其成年亲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但应当在勘验笔录中说明情况。

第三十四条 审判人员应当制作勘验笔录，记载勘验的时间、地点、勘验人、在场人、勘验的经过和结果，由勘验人、当事人、在场人签名。

勘验现场时绘制的现场图，应当注明绘制的时间、方位、绘制人姓名和身份等内容。

当事人对勘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举证期限内申请重新勘验，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四、证据的对质辨认和核实

第三十五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经庭审质证。未经庭审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当事人在庭前证据交换过程中没有争议并记录在卷的证据，经审判人员在庭审中说明后，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经合法传唤，因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而需要依法缺席判决的，被告提供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但当事人在庭前交换证据中没有争议的证据除外。

第三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保密的证据，不得在开庭时公开质证。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由申请调取证据的当事人在庭审中出示，并由当事人质证。

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由法庭出示，并可就调取该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听取当事人意见。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围绕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针对证据有无证明效力以及证明效力大小，进行质证。

经法庭准许，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就证据问题相互发问，也可以向证人、鉴定人或者勘验人发问。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相互发问，或者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时，发问的内容应当与案件事实有关联，不得采用引诱、威胁、侮辱等语言或者方式。

第四十条 对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进行质证时，当事人应当出示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一）出示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并经法庭准许可以出示复制件或者复

制品；

（二）原件或者原物已不存在，可以出示证明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一致的其他证据。

视听资料应当当庭播放或者显示，并由当事人进行质证。

第四十一条 凡是知道案件事实的人，都有出庭作证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可以提交书面证言：

（一）当事人在行政程序或者庭前证据交换中对证人证言无异议的；

（二）证人因年迈体弱或者行动不便无法出庭的；

（三）证人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无法出庭的；

（四）证人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无法出庭的；

（五）证人因其他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出庭的。

第四十二条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证。

根据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就证人能否正确表达意志进行审查或者交由有关部门鉴定。必要时，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交由有关部门鉴定。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并经人民法院许可。人民法院准许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开庭审理前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要求证人出庭作证的，法庭可以根据审理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准许以及是否延期审理。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原告或者第三人可以要求相关行政执法人员作为证人出庭作证：

（一）对现场笔录的合法性或者真实性有异议的；

（二）对扣押财产的品种或者数量有异议的；

（三）对检验的物品取样或者保管有异议的；

（四）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身份的合法性有异议的；

（五）需要出庭作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证人出庭作证时，应当出示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法庭应当告知其诚实作证的法律义务和作伪证的法律责任。

出庭作证的证人不得旁听案件的审理。法庭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但组织证人对质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证人应当陈述其亲历的具体事实。证人根据其经历所作的判断、推测或者评论，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要求鉴定人出庭接受询问的，鉴定人应当出庭。鉴定人因正当事由不能出庭的，经法庭准许，可以不出庭，由当事人对其书面

鉴定结论进行质证。

鉴定人不能出庭的正当事由，参照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对于出庭接受询问的鉴定人，法庭应当核实其身份、与当事人及案件的关系，并告知鉴定人如实说明鉴定情况的法律义务和故意作虚假说明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当事人可以向法庭申请由专业人员出庭进行说明，法庭也可以通知专业人员出庭说明。必要时，法庭可以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对质。

当事人对出庭的专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学历、资历等专业资格等有异议的，可以进行询问。由法庭决定其是否可以作为专业人员出庭。

专业人员可以对鉴定人进行询问。

第四十九条 法庭在质证过程中，对与案件没有关联的证据材料，应予排除并说明理由。

法庭在质证过程中，准许当事人补充证据的，对补充的证据仍应进行质证。

法庭对经过庭审质证的证据，除确有必要外，一般不再进行质证。

第五十条 在第二审程序中，对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新的证据，法庭应当进行质证；当事人对第一审认定的证据仍有争议的，法庭也应当进行质证。

第五十一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对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新的证据，法庭应当进行质证；因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证据不足而提起再审所涉及的主要证据，法庭也应当进行质证。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一条中的“新的证据”是指以下证据：

（一）在一审程序中应当准予延期提供而未获准许的证据；

（二）当事人在一审程序中依法申请调取而未获准许或者未取得，人民法院在第二审程序中调取的证据；

（三）原告或者第三人提供的在举证期限届满后发现的证据。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第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判行政案件，应当以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为依据。

第五十四条 法庭应当对经过庭审质证的证据和无需质证的证据进行逐一审查和对全部证据综合审查，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生活经验，进行全面、客观和公正地分析判断，确定证据材料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证明关系，排除不具有关联性的证据材料，准确认定案件事实。

第五十五条 法庭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合

法性：

（一）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二）证据的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的要求；

（三）是否有影响证据效力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五十六条 法庭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真实性：

（一）证据形成的原因；

（二）发现证据时的客观环境；

（三）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四）提供证据的人或者证人与当事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

（五）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其他因素。

第五十七条 下列证据材料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一）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二）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三）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四）当事人无正当事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外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形成的未办理法定证明手续的证据材料；

（六）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七）被当事人或者他人进行技术处理而无法辨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八）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九）不具备合法性和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第五十八条 以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五十九条 被告在行政程序中依照法定程序要求原告提供证据，原告依法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在诉讼程序中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一般不予采纳。

第六十条 下列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

（一）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或者在诉讼程序中自行收集的证据；

（二）被告在行政程序中非法剥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所采用的证据；

（三）原告或者第三人在诉讼程序中提供的、被告在行政程序中未作为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证据。

第六十一条 复议机关在复议程序中收集和补充的证据，或者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在复议程序中未向复议机关提交的证据，不能作为人民法院认定原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

第六十二条 对被告在行政程序中采纳的鉴定结论，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采纳：

（一）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格；

（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

（三）鉴定结论错误、不明确或者内容不完整。

第六十三条 证明同一事实的数个证据，其证明效力一般可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认定：

（一）国家机关以及其他职能部门依职权制作的公文文书优于其他书证；

（二）鉴定结论、现场笔录、勘验笔录、档案材料以及经过公证或者登记的书证优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三）原件、原物优于复制件、复制品；

（四）法定鉴定部门的鉴定结论优于其他鉴定部门的鉴定结论；

（五）法庭主持勘验所制作的勘验笔录优于其他部门主持勘验所制作的勘验笔录；

（六）原始证据优于传来证据；

（七）其他证人证言优于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提供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

（八）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优于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九）数个种类不同、内容一致的证据优于一个孤立的证据。

第六十四条 以有形载体固定或者显示的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数据资料，其制作情况和真实性经对方当事人确认，或者以公证等其他有效方式予以证明的，与原件具有同等的证明效力。

第六十五条 在庭审中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认可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该事实予以认定。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在行政赔偿诉讼中，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时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而对案件事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第六十七条 在不受外力影响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对方当事人明确表示认可的，可以认定该证据的证明效力；对方当事人予以否认，但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进行反驳的，可以综合全案情况审查认定该证据的证明效力。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实法庭可以直接认定：

（一）众所周知的事实；

（二）自然规律及定理；

（三）按照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四）已经依法证明的事实；

（五）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的事实。

前款（一）、（三）、（四）、（五）项，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原告确有证据证明被告持有的证据对原告有利，被告无正当事由拒不提供的，可以推定原告的主张成立。

第七十条 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或者仲裁机构裁决文书确认的事实，可以作为定案依据。但是如果发现裁判文书或者裁决文书认定的事实有重大问题的，应当中止诉讼，通过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后恢复诉讼。

第七十一条 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

（一）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适应的证言；

（二）与一方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或者与一方当事人有不利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当事人不利的证言；

（三）应当出庭作证而无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四）难以识别是否经过修改的视听资料；

（五）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六）经一方当事人或者他人改动，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证据材料；

（七）其他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材料。

第七十二条 庭审中经过质证的证据，能够当庭认定的，应当当庭认定；不能当庭认定的，应当在合议庭合议时认定。

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阐明证据是否采纳的理由。

第七十三条 法庭发现当庭认定的证据有误，可以按照下列方式纠正：

（一）庭审结束前发现错误的，应当重新进行认定；

（二）庭审结束后宣判前发现错误的，在裁判文书中予以更正并说明理由，也可以再次开庭予以认定；

（三）有新的证据材料可能推翻已认定的证据的，应当再次开庭予以认定。

六、附 则

第七十四条 证人、鉴定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受法律保护。

人民法院应当对证人、鉴定人的住址和联系方式予以保密。

第七十五条 证人、鉴定人因出庭作证或者接受询问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提供证人、鉴定人的一方当事人先行支付，由败诉一方当事人承担。

第七十六条 证人、鉴定人作伪证的，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对审判人员或者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及其近亲属实施威胁、侮辱、殴打、骚扰或者打击报复等妨碍行政诉讼行为的，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或者第（六）项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对应当协助调取证据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本院以前有关行政诉讼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八十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10 月 1 日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和再审行政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审结的行政案件，当事人以违反本规定为由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规定施行后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行政案件，适用本规定。

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正确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行政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下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一）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拒绝提供或者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符合其在申请中要求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形式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或者依他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四）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拒绝更正、逾期不予答复或者不予转送有权机关处理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可以一并或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行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一）因申请内容不明确，行政机关要求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且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告知行为；

（二）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纸、杂志、书籍等公开出版物，行政机关予以拒绝的；

（三）要求行政机关为其制作、搜集政府信息，或者对若干政府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加工，行政机关予以拒绝的；

（四）行政程序中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政府信息公开名义申请查阅案卷材料，行政机关告知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的。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义务，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告知其先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对行政机关的答复或者逾期不予答复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作出答复的机关为被告；逾期未作出答复的，以受理申请的机关为被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公开该政府信息的机关为被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该组织为被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

（一）政府信息公开与否的答复依法报经有权机关批准的；

（二）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系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

（三）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的。

第五条 被告拒绝向原告提供政府信息的，应当对拒绝的根据以及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

因公共利益决定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政府信息的，被告应当对认定公共利益以及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理由进行举证和说明。

被告拒绝更正与原告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的，应当对拒绝的理由进行举证和说明。

被告能够证明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请求在诉讼中不予提交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被告主张政府信息不存在，原告能够提供该政府信息系由被告制作或者保存的相关线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

被告以政府信息与申请人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为由不予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原告对特殊需要事由作出说明。

原告起诉被告拒绝更正政府信息记录的，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过更正申请以及政府信息与其自身相关且记录不准确的事实根据。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应当视情采取适当的审理方式，以避免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保密的政府信息。

第七条 政府信息由被告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保管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政府信息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不予公开范围。

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但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九条 被告对依法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拒绝或者部分拒绝公开的，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被诉不予公开决定，并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公开。尚需被告调查、裁量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重新答复。

被告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符合申请人要求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形式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形式提供。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可以作区分处理的，应当判决被告限期公开可以公开的内容。

被告依法应当更正而不更正与原告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更正。尚需被告调查、裁量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重新答复。被告无权更正的，判决其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

第十条 被告对原告要求公开或者更正政府信息的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答复。原告一并请求判决被告公开或者更正政府信息且理由成立的，参照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被告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原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且不存在公共利益等法定事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确认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违法，并可以责令被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害的，根据原告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政府信息尚未公开的，应当判决行政机关不得公开。

诉讼期间，原告申请停止公开涉及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开该政府信息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公开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暂时停止公开。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告已经履行法定告知或者说明理由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不属于政府信息、政府信息不存在、依法属于不予公开范围或者依法不属于被告公开的；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向公众公开，被告已经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的；

（三）起诉被告逾期不予答复，理由不成立的；

（四）以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为由反对公开，理由不成立的；

（五）要求被告更正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理由不成立的；

（六）不能合理说明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系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且被告据此不予提供的；

（七）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且被告已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的；

（八）其他应当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以前所作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正确适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结合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实际，现就有关条款的适用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人民法院对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应当立案，依法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对当事人依法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一律接收起诉状。能够判断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当场登记立案；当场不能判断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接收起诉状后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七日内仍不能作出判断的，应当先予立案。

起诉状内容或者材料欠缺的，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全面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补充的材料及期限。在指定期限内补正并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当事人拒绝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起诉条件的，裁定不予立案，并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

当事人对不予立案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二条 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有具体的诉讼请求”是指：

（一）请求判决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

（二）请求判决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

（三）请求判决确认行政行为违法；

（四）请求判决确认行政行为无效；

（五）请求判决行政机关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六）请求解决行政协议争议；

（七）请求一并审查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

（八）请求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

（九）其他诉讼请求。

当事人未能正确表达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释明。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一）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

（二）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三）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的；

（四）未按照法律规定由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代表人为诉讼行为的；

（五）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

（六）重复起诉的；

（七）撤回起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起诉的；

（八）行政行为对其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九）诉讼标的已为生效裁判所羁束的；

（十）不符合其他法定起诉条件的。

人民法院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径行裁定驳回起诉。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提起诉讼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第五条 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和副职负责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

第六条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包括复议机关驳回复议申请或者复议请求的情形，但以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驳回的除外。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是指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

第七条 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原告只起诉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复议机关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追加被告。原告不同意追加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另一机关列为共同被告。

第八条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

第九条 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审查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同时，一并审查复议程序的合法性。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共同承担举证责任，可以由其中一个机关实施举证行为。复议机关对复议程序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条 人民法院对原行政行为作出判决的同时，应当对复议决定一并

作出相应判决。

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原行政行为和复议决定的，可以判决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人民法院判决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的，应当同时判决撤销复议决定。

原行政行为合法、复议决定违反法定程序的，应当判决确认复议决定违法，同时判决驳回原告针对原行政行为的诉讼请求。

原行政行为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给原告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承担赔偿责任；因复议程序违法给原告造成损失的，由复议机关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实现公共利益或者行政管理目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行政协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一）政府特许经营协议；

（二）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补偿协议；

（三）其他行政协议。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协议提起诉讼的，参照民事法律规范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对行政机关单方变更、解除协议等行为提起诉讼的，适用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关于起诉期限的规定。

第十三条 对行政协议提起诉讼的案件，适用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确定管辖法院。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查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履行、按照约定履行协议或者单方变更、解除协议是否合法，在适用行政法律规范的同时，可以适用不违反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规范。

第十五条 原告主张被告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协议或者单方变更、解除协议违法，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确认协议有效、判决被告继续履行协议，并明确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被告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的，判决被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判决被告予以赔偿。

原告请求解除协议或者确认协议无效，理由成立的，判决解除协议或者确认协议无效，并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作出处理。

被告因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其他法定理由单方变更、解除协议，给原告造成损失的，判决被告予以补偿。

第十六条 对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协议提起诉讼的，诉讼费用准用民事案件交纳标准；对行政机关单方变更、解除协议等行为提起诉讼的，诉讼费用适用行政案件交纳标准。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求一并审理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民事争议，应当在第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不予准许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其他渠道主张权利：

（一）法律规定应当由行政机关先行处理的；

（二）违反民事诉讼法专属管辖规定或者协议管辖约定的；

（三）已经申请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的；

（四）其他不宜一并审理的民事争议。

对不予准许的决定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的，民事争议应当单独立案，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审理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裁决的案件，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不另行立案。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适用民事法律规范的相关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在调解中对民事权益的处分，不能作为审查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根据。

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应当分别裁判。当事人仅对行政裁判或者民事裁判提出上诉的，未上诉的裁判在上诉期满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将全部案卷一并移送第二审人民法院，由行政审判庭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未上诉的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求人民法院一并审查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第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出。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人民法院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在裁判理由中予以阐明。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应当向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并可以抄送制定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

第二十二条 原告请求被告履行法定职责的理由成立，被告违法拒绝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履行原告请求的法定职责；尚需被告调查或者裁量的，应当判决被告针对原告的请求重新作出处理。

第二十三条 原告申请被告依法履行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等给付义务的理由成立，被告依法负有给付义务而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三）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四）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或者检察建议：

（一）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

（二）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

（三）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人民法院基于抗诉或者检察建议作出再审判决、裁定后，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

第二十六条 2015 年 5 月 1 日前起诉期限尚未届满的，适用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关于起诉期限的规定。

2015 年 5 月 1 日前尚未审结案件的审理期限，适用修改前的行政诉讼法关于审理期限的规定。依照修改前的行政诉讼法已经完成的程序事项，仍然有效。

对 2015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者行政赔偿调解书不服申请再审，或者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程序性规定适用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对本条规定的上述行为难以确定的，应当委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

第二条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销售金额”，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出售伪劣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销售金额三倍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

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1997年4月22日联合发布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指定的估价机构确定。

多次实施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未经处理的，伪劣产品的销售金额或者货值金额累计计算。

第三条 经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鉴定，生产、销售的假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一）含有超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二）不含所标明的有效成份，可能贻误诊治的；

（三）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可能造成贻误诊治的；

（四）缺乏所标明的急救必需的有效成份的。

生产、销售的假药被使用后，造成轻伤、重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生产、销售的假药被使用后，致人严重残疾、三人以上重伤、十人以上轻伤或者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

第四条 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机构鉴定，食品中含有可能导致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超标准的有害细菌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被食用后，造成轻伤、重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被食用后，致人死亡、严重残疾、三人以上重伤、十人以上轻伤或者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第五条 生产、销售的有毒、有害食品被食用后，造成轻伤、重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生产、销售的有毒、有害食品被食用后，致人严重残疾、三人以上重伤、十人以上轻伤或者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

第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致人轻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造成感染病毒性肝炎等难以治愈的疾病、一人以上重伤、三人以上轻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致人死亡、严重残疾、感染艾滋病、三人以上重伤、十人以上轻伤或者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情节特别恶劣”。

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使用，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可视为“保障人体

健康的行业标准”。

第七条 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中“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一般以二万元为起点；“重大损失”，一般以十万元为起点；“特别重大损失”，一般以五十万元为起点。

第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不履行法律规定的查处职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四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放纵生产、销售假药或者有毒、有害食品犯罪行为的；

（二）放纵依法可能判处二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的；

（三）对三个以上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追究职责的；

（四）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九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而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或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仓储、保管、邮寄等便利条件，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十条 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同时构成侵犯知识产权、非法经营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实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犯罪，又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查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从重处罚。

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依法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对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

（一）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属于病死、死因不明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兽、水产动物及其肉类、肉类制品的；

（三）属于国家为防控疾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

（四）婴幼儿食品中生长发育所需营养成分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五）其他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

第二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一）造成轻伤以上伤害的；

（二）造成轻度残疾或者中度残疾的；

（三）造成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者严重功能障碍的；

（四）造成十人以上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

（五）其他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第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生产、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二）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数量较大或者生产、销售持续时间较长的；

（三）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属于婴幼儿食品的；

（四）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一年内曾因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后果特别严重”：

（一）致人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

（二）造成三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造成十人以上轻伤、五人以上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四）造成三十人以上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

（五）其他特别严重的后果。

第五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第六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生产、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

（二）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有毒、有害食品的数量较大或者生产、销售持续时间较长的；

（三）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属于婴幼儿食品的；

（四）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一年内曾因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五）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毒害性强或者含量高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生产、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者具有本解释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第八条 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定罪处罚。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条 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依照刑法第

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使用禁用农药、兽药等禁用物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在保健食品或者其他食品中非法添加国家禁用药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以提供给他人生产、销售食品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食品生产、销售的非食品原料，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原料，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实施前两款行为，同时又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私设生猪屠宰厂（场），从事生猪屠宰、销售等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有毒、有害食品，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或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无证据证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不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但是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第十四条 明知他人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有毒、有害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或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共犯论处：

（一）提供资金、贷款、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的；

（二）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贮存、保管、邮寄、网络销售渠道等便利条件的；

（三）提供生产技术或者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

（四）提供广告等宣传的。

第十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保健食品或者其他食品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同时构成食品监管渎职罪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商检徇私舞弊罪、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等其他渎职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不构成食品监管渎职罪，但构成前款规定的其他渎职犯罪的，依照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他人共谋，利用其职务行为帮助他人实施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同时构成渎职犯罪和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共犯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七条 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般应当依法判处生产、销售金额二倍以上的罚金。

第十八条 对实施本解释规定之犯罪的犯罪分子，应当依照刑法规定的条件严格适用缓刑、免予刑事处罚。根据犯罪事实、情节和悔罪表现，对于符合刑法规定的缓刑适用条件的犯罪分子，可以适用缓刑，但是应当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第十九条 单位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处罚。

第二十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一）法律、法规禁止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添加、使用的物质；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上的物质；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告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四）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第二十一条 “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难以确定的，司法机关可以根据检验报告并结合专家意见等相关材料进行认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通知有关专家出庭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依法惩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维护药品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现就办理这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一）生产、销售的假药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或者危重病人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二）生产、销售的假药属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避孕药品、血液制品、疫苗的；

（三）生产、销售的假药属于注射剂药品、急救药品的；

（四）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生产、销售假药的；

（五）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生产、销售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假药的；

（六）两年内曾因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七）其他应当酌情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二条 生产、销售假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一）造成轻伤或者重伤的；

（二）造成轻度残疾或者中度残疾的；

（三）造成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者严重功能障碍的；

（四）其他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第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造成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二）生产、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

（三）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并具有本解释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四）根据生产、销售的时间、数量、假药种类等，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第四条 生产、销售假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致人重度残疾的；

（二）造成三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造成五人以上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四）造成十人以上轻伤的；

（五）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六）生产、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七）生产、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并具有本解释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八）根据生产、销售的时间、数量、假药种类等，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的。

第五条 生产、销售劣药，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生产、销售劣药，致人死亡，或者具有本解释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后果特别严重”。

生产、销售劣药，具有本解释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第六条 以生产、销售假药、劣药为目的，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生产”：

（一）合成、精制、提取、储存、加工炮制药品原料的行为；

（二）将药品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制成成品过程中，进行配料、混合、制剂、储存、包装的行为；

（三）印制包装材料、标签、说明书的行为。

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明知是假药、劣药而有偿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为出售而购买、储存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销售”。

第七条 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未取得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药品，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以提供给他人生产、销售药品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药用要求的非药品原料、辅料，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实施前两款行为，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实施本条第二款行为，同时又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八条 明知他人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一）提供资金、贷款、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的；

（二）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设备或者运输、储存、保管、邮寄、网络销售渠道等便利条件的；

（三）提供生产技术或者原料、辅料、包装材料、标签、说明书的；

（四）提供广告宣传等帮助行为的。

第九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药品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第十条 实施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犯罪，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非法经营、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对实施本解释规定之犯罪的犯罪分子，应当依照刑法规定的条件，严格缓刑、免予刑事处罚的适用。对于适用缓刑的，应当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销售少量根据民间传统配方私自加工的药品，或者销售少量未经批准进口的国外、境外药品，没有造成他人伤害后果或者延误诊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二条 犯生产、销售假药罪的，一般应当依法判处生产、销售金额二倍以上的罚金。共同犯罪的，对各共同犯罪人合计判处的罚金应当在生产、销售金额的二倍以上。

第十三条 单位犯本解释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解释规定的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处罚。

第十四条 是否属于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假药”“劣药”难以确定的，司法机关可以根据地市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等相关材料进行认定。必要时，可以委托省级以上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第十五条 本解释所称“生产、销售金额”，是指生产、销售假药、劣药所得和可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第十六条 本解释规定的“轻伤”“重伤”按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进行鉴定。

本解释规定的“轻度残疾”“中度残疾”“重度残疾”按照相关伤残等级评定标准进行评定。

第十七条 本解释发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9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行政案件，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被告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案件，但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办理不动产物权登记的案件可以除外；

（二）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集团诉讼案件；

（三）重大涉外或者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案件；

（四）其他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二条 当事人以案件重大复杂为由或者认为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不宜行使管辖权，直接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7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二）决定自己审理；

（三）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条 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受诉人民法院在7日内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当事人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7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要求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二）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三）决定自己审理。

第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可以报请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7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决定自己审理；

（二）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三）决定由报请的人民法院审理。

第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决定自己审理，也可以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指定管辖裁定应当分别送达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及案件当事人。本规定第四条的指定管辖裁定还应当送达报请的人民法院。

第七条 对指定管辖裁定有异议的，不适用管辖异议的规定。

第八条 执行本规定的审理期限，提级管辖从决定之日起计算；指定管辖或者决定由报请的人民法院审理的，从收到指定管辖裁定或者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需要由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参照本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立案的不适用本规定。本院以前所作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六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二）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第七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

颁发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持经营许可证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条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主办单位和网站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二）网站网址和服务项目；

（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

第九条 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已履行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名单。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不得超出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有偿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服务项目、网站网址等事项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审核、发证或者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向上网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

第十四条 从事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项目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提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上网用户的上网时间、用户帐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记录备份应当保存 60 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申请在境内境外上市或者同外商合资、合作，应当事先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其中，外商投资的比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网站。

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第二十一条 未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时关闭网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在其网站主页上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关闭网站。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电信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本办法公布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60日内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一）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

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三）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四）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二）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四）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五）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六）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七）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八）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

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第二十一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第二十二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

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三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负责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三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二）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七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条例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加强对罚款收缴活动的监督，保证罚款及时上缴国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罚款的收取、缴纳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但是，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除外。

第四条 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行政机关执法所需经费的拨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有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代收机构），可以开办代收罚款的业务。

具体代收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共同研究，统一确定。海关、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作出罚款决定的，具体代收机构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国务院有关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具体代收机构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确定。

代收机构应当具备足够的代收网点，以方便当事人缴纳罚款。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同代收机构签订代收罚款协议。

代收罚款协议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行政机关、代收机构名称；

（二）具体代收网点；

（三）代收机构上缴罚款的预算科目、预算级次；

（四）代收机构告知行政机关代收罚款情况的方式、期限；

（五）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自代收罚款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行政机关应当将代收罚款协议报上一级行政机关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代收机构应当将代收罚款协议报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第七条 行政机关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代收机构的名称、地址和当事人应当缴纳罚款的数额、期限等，并明确对当事人逾期缴纳罚款是否加处罚款。

当事人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期限，到指定的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第八条 代收机构代收罚款，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罚款收据。

罚款收据的格式和印制，由财政部规定。

第九条 当事人逾期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需要加处罚款的，代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加收罚款。

当事人对加收罚款有异议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收的罚款，再依法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第十条 代收机构应当按照代收罚款协议规定的方式、期限，将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罚款的数额、时间等情况书面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十一条 代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将代收的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国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的规定，定期同财政部门和行政机关对账，以保证收受的罚款和上缴国库的罚款数额一致。

第十三条 代收机构应当在代收网点、营业时间、服务设施、缴款手续等方面为当事人缴纳罚款提供方便。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向代收机构支付手续费，具体标准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依法作出的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适用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廉政建设，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公务员和法律、行政法规授权行使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罚没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违反“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下列属于财政性资金的收入：

（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与计划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与计划（物价）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附加。

事业单位因提供服务收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罚没收入”，是指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执行处罚的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取得的罚没款和没收物品的折价收入。

第五条 违反规定，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者设置罚没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六条 违反规定，擅自变更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罚没范围、标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七条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机关已经明令取消或者降低标准的收费项目，仍按原定项目或者标准收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八条 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九条 违反《收费许可证》规定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第十条 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规定收缴罚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十二条 不履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职责，应收不收、应罚不罚，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第十三条 不按照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管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十四条 不按照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缴入国库或者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不按照规定将罚没收入上缴国库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规定，擅自开设银行帐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十六条 截留、挪用、坐收坐支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用于提高福利补贴标准或者扩大福利补贴范围、滥发奖金实物、挥霍浪费或者有其他超标准支出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编制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单位财务收支计划和收支决算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十九条 不按照预算和批准的收支计划核拨财政资金，贻误核拨对象正常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二十条 对坚持原则抵制违法违纪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行为的单

位或者个人打击报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二十一条 实施行政处分的权限以及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

第三条 对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须经许可审批的涉及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的经营活动，许可审批部门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许可审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凭许可审批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核发营业执照。

第四条 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二）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三）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四）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五）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

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公安、国土资源、建设、文化、卫生、质检、环保、新闻出版、药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许可审批部门（以下简称许可审批部门）亦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予以查处。但是，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及时查处其管辖范围内的无照经营行为。

第六条 对于已经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取得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重新办理许可审批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

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许可审批部门在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当在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于下岗失业人员或者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无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五）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六）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物及资料清单。

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15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对被查封、扣押的财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被查封、扣押的财物易腐烂、变质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留存证据后先行拍卖或者变卖。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查封、扣押期间作出处理决定。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视为解除查封、扣押。

对于经调查核实没有违法行为或者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被查封、扣押的易腐烂、变质的财物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经先行拍卖或者变卖的，应当返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全部价款。

依照本办法规定，被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予以没收的，依法没收。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使用或者损毁被查封、扣押的财物，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许可审批部门查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没有规定的，许可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拒绝、阻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核发营业执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或者发现无照经营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支持、包庇、纵容无照经营行为，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无照经营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经接到举报，应当立即调查核实，并依法查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农民在集贸市场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证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依法惩罚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以及其他罪，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以及其他违法行为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必须妥善保存所收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

行政执法机关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应当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易腐烂、变质等不宜或者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留取证据；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由法定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指定 2 名或者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本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

行政执法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三）涉案物品清单；

（四）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五）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第七条 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其中，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24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之日起3日内，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立案标准和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规定，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相应退回案卷材料。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机关提请复议的文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的立案监督。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依法折抵相应罚金。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结交接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行政执法机关，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不移送的，有权向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执法机关举报。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隐匿、私分、销毁涉案物品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对其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前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逾期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移送，并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不移送，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拒不改正的，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比照前两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违反本规定，不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或者逾期不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的，除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实施立案监督外，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其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前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贪污贿赂、国家工作人员渎职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等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比照本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2016 年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方立法活动，健全本省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根据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立法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本省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适用本条例。

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立法法、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改革开放。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发展观，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进步服务。

地方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地方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地方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地方国家机关的权力和责任。

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

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省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部门和公众征集立法建议项目。

一切国家机关、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公民都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应当说明理由。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分别对立法建议项目进行初步审查，提出是否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意见。

第八条 立法建议项目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前，应当进行论证。

立法建议项目的论证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

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建议、有关方面意见和论证情况，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提出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省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征求意见。

第十条 有权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有立法建议项目的，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建议。

提出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立法建议项目书，并附法规建议稿，明确送审时间。

第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于每年第四季度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建议和意见进行综合研究，并按照立法规划的安排，提出下一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明确法规草案拟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时间。

第十二条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分别组织实施。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需要进行调整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五条 有权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或者人员可以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

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公民可以向有权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或者人员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建议稿。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按照起草工作要求，做好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按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稿。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注重调查研究，广泛征询社会各界意见。设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以及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等内容的，应当依法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开听取意见。

第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三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权限和程序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规定本省特别重大事项的；

（二）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的；

（三）对省人民代表大会的法定职责、议事程序作出具体规定的；

（四）其他必须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第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

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二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二十四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二十五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到会介绍情况。

第二十六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七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八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

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二条 交付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未获得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除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以外，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作规定的；

（三）除立法法第八条规定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地方作规定的；

（五）省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常务委员会作规定的；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地方作规定的。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修改和补充，但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三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

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收到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出审议意见或者初步审查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提出地方性法规案或者立法建议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本省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本省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九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废止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就法规草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等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就法规草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法规案主要问题等进行初步审议。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提出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第三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报告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法规草案主要内容作出的修改和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报告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修改地方性法规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对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进行审议。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到会介绍情况。根据审议需要，可以由工作人员宣读地方性法规草案、草案修改稿、草案表决稿。

第四十八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五十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五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用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

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及其采纳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征求意见的情况整理后，可以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为审议参阅资料。

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省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审议过程中，对争议较大的问题、社会公众反映意见较为集中的问题，可以有针对性地组织论证。

第五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省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四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该法规草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五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

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五十九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六十条 交付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的，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重新提出，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实施两年后，或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四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修改、废止的情况，或者本省地方性法规执法检查、立法后评估的情况，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建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对部分地方性法规进行集中修改、废止。

第六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案的论证、评估和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后评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进行，接受委托的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提出论证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第五章 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自治县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批准程序

第六十六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东莞市、中山市依法制定地方性法规，适用本条例有关设区的市行使地方立法权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的变通规定，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六十八条 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案、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按照立法法第七十七条的要求，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第六十九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制年度立法计划时，应当加强与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沟通。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制的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抄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第七十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时，可以根据需要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根据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需要进行协调指导。

第七十一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之间可以在立法信息和资源共享方面加强沟通与联系。

第七十二条 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报告应当附法规文本及其说明。

第七十三条 对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般经过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第七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报请批准的机关向全体会议作说明，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作审查报告。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七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报请批准的机关向全体会议作说明，省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作审查报告。

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审查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应当征求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第七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不予批准，也可以附修改意见予以批准或者退回修改后再提请批准。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对法律、行政法规、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作出的变通规定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或者超出法定范围的，可以不予批准，也可以附修改意见予以批准或者退回修改后再提请批准。

第七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时，发现其同省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第七十八条 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分别由法制委员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提出批准的决定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九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由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八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附修改意见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批准的机关应当依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才能公布实施。

第六章 法规解释

第八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第八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本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

第八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要求进行审查，认为有必要作出解释的，应当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

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八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解释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会议上作法规解释草案说明，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解释草案进行审议。

第八十五条 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八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十七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第八十八条 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第八十九条 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解释，应当在解释作出后的十五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条 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解释程序，由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第七章 适用和备案审查

第九十一条 同一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九十二条 省的地方性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第九十三条 新制定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与省的地方性法规不一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符合该设区的市实际情况予以批准的，在该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适用。

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省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该自治地方适用。

第九十四条 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与新制定的省的地方性法规不一致，适用省的地方性法规，但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认为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有必要保留的，可以在省的地方性法规中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

规仍然有效。

第九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第九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审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予以撤销。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审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予以撤销。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

第九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对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审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第九十八条 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应当在公布后的十五日内将法规的文本及说明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九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的三十日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条 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对法规草案条文内容的立法依据、事实、理由等进行必要的诠释，并提供相关的资料。

第一百零一条 主任会议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法规草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等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一百零二条 法规应当明确规定实施日期。

第一百零三条 公布法规的公告应当载明该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日期和实施日期。

经过修改的法规，法规标题的题注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

第一百零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广东人大网以及《南方日报》上刊登。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第一百零五条 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第一百零六条 法规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章、节、条、款、项、目。

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一百零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零八条 本条例自2001年3月1日起施行。1998年6月1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规定》同时废止。

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省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以下简称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的限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给予罚款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的，规章可以根据不同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在以下限额内，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设定不同幅度的罚款：

（一）对公民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的罚款不得超过一百元；但对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方面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不超过一千元的罚款。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的罚款不得超过五万元，对其责任人设定的罚款不得超过五百元；但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方面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对其责任人设定的罚款不得超过五千元。

第三条 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同一行为，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不得超过广东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

第四条 本规定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第一条 为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和全社会的法制化管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法制宣传教育是指通过多种形式向公民普及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基本知识，增强公民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权利义务观念，培养公民自觉遵法守法的行为习惯，形成依法办事的社会氛围。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应当全面规划，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不同时期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状况，确定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第七条 公民应当自觉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治理念，依法行使公民权利，履行公民义务。

第八条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将法制宣传教育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相应的部门和人员，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所需经费应当予以保障。

第十条 各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主管部门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制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决议、决定；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年度计划；

（三）指导、协调和检查、考核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四）培训法制宣传教育人员；

（五）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经验；

（六）其他法制宣传教育事项。

第十一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将基本的法律知识和与业务相关的法律知识列入公务员培训计划，定期对公务员进行法律知识的培训和考核。

第十二条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组织本单位人员带头学法用法，提高依法行使公共权力的能力，并结合司法和行政执法活动，向公民宣传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其合法权益等相关的法律知识。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法律知识作为学生的必修课，使学校的法制教育做到有计划、有教材、有教员、有课时。

中小学校应当聘请具有一定法律知识和法制工作经验的人员兼任法制副校长，协助学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考核，提高其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能力。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外资企业、私营企业经营者和个体工商户学习法律知识，增强其诚信守法、依法经营的观念。

第十六条 公安、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流动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城市失业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引导其守法从业，依法维权。

第十七条 文化、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当地法制宣传教育年度计划，定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创新和丰富法制宣传教育形式，开办法制栏目，刊登或者播出有关法制宣传教育的公益广告。

第十八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加强对职工、青少年、妇女等群体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其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维权的能力。

第十九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有人员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广播站、宣传栏、墙报、文艺演出、法律咨询等形式，对辖区内的公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法律专业人员以多种形式支持和参与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一条 每年十二月四日全国法制宣传日期间，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安排开展法制宣传主题活动。

第二十二条 法制宣传教育实行考试、考核制度。考试、考核由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录用公务员应当将法律知识作为录用考试的内容。

公务员的学法情况列为年度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任用和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经法律知识考试，并获得行政执法资格

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五条 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弄虚作假获得的荣誉称号或者奖励，由授予机关予以撤销。

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或者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检查、验收中不合格的，按照法定管理权限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或者处分。

第二十七条 挪用、截留、贪污、侵占法制宣传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务公开，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权力的组织，依照本条例规定，向社会公众或者提出申请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其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督、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能情况的活动。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权力的组织，是政务公开义务人，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政务公开、提供政务信息的义务。

第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是政务公开权利人，依照本条例规定享有要求政务公开、获取政务信息的权利。

第五条 政务公开应当遵循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本条例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以下简称监察机关）负责政务公开的监督工作。

第七条 政务公开义务人应当公开下列事项：

（一）本行政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发展计划、重大决策、工作目标及实施情况；

（二）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规定；

（三）行政机关的机构设置、调整及职责权限、办事内容、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时限、办事纪律、服务承诺和办事结果等事项；

（四）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调整、取消以及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程序和结果；

（五）行政处罚依据和标准；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

（七）税费征收和减免政策的执行；

（八）依法应当公开的突发事件及处理；

（九）向社会承诺办理的事项及其完成情况；

（十）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十一）政府基金、重要专项经费的分配、使用，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乡镇筹资筹劳情况；

（十二）社保基金和住房基金的征集使用；

（十三）国有企业的设立、重组、改制、产权交易；

（十四）教育资源的分配、使用情况及依据；

（十五）城乡规划、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

（十六）公益事业投资建设使用；

（十七）社会捐赠及其分配、使用；

（十八）公务员的招录、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

（十九）对违反承诺或违纪行为的投诉和行政救济的途径，以及处理办法；

（二十）重大决策或重大管理事项失误及责任追究情况；

（二十一）行政机关负责政务公开的机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办公时间、电子邮箱和其他联系方式；

（二十二）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下列事项不予公开：

（一）国家秘密；

（二）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

（三）依法受保护的个人隐私；

（四）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政务公开权利人申请公开本条例第七条规定以外的政务事项，属政务公开义务人职责范围的，政务公开义务人应当公开并为其提供便利。

第十条 政务公开事项变更、撤销或者终止的，政务公开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布并作出说明。政务公开权利人对政务公开内容有异议，要求政务公开义务人解释、更正的，政务公开义务人应当及时予以解释或者更正。

第十一条 政务公开义务人应当编制和公开政务公开目录，政务公开目录包括公开的事项、期限和形式。政务公开目录由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监察机关备案；由人民政府编制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二条 政务公开义务人可以通过以下形式公开政务：

（一）政府公报；

（二）政务公开栏；

（三）政府网站；

（四）电子触摸屏、显示屏；

（五）政府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六）政务听证会、咨询会、评议会；

（七）新闻发布会；

（八）新闻传媒；

（九）宣传资料；

（十）各级国家档案馆查阅室的政务文件；

（十一）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公开形式。法律、法规对政务公开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政务公开事项属日常性工作的，应当定期公开；属阶段性工作的，应当逐段公开；属临时性工作的，应当随时公开。对事关全局、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及公众普遍关心的重要事项，实行决策前公开、实施过程中动态公开和决策实施结果公开。

第十四条 政务公开义务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公开义务的，政务公开权利人可以要求其履行。

第十五条 政务公开权利人申请公开政务事项的，可以采用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政务公开义务人提出申请。政务公开义务人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答复。

第十六条 政务公开义务人因法定事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开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政务公开义务人向政务公开权利人提供政务信息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八条 政务公开权利人认为政务公开义务人不依法履行政务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政务公开义务人的同级监察机关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投诉。接受投诉的机关应当调查处理，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组织对政务公开进行评议考核。对不依法履行政务公开义务的，应当及时督促其纠正。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和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按规定履行政务公开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三）监察机关督促纠正而拒不改正的；

（四）对投诉人、调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其他违反政务公开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

第二十一条 政务公开义务人隐匿或者提供虚假的政务信息，或者泄露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用事业单位的办事公开，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监督行政许可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许可的设定、实施、评价与监督检查等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和权责相当的原则。

行政许可的设定应当严格控制，减少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影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保障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行政许可的实施应当便民高效、服务基层，优化行政管理方式。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负责统筹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负责对其组织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依照行政许可开展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监察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和其他行政机关举报和投诉行政许可违法行为。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六条　下列事项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或者服务方式能够有效解决的；

（五）通过技术标准、管理规范能够有效管理的。

对同一事项，在一个管理环节设定行政许可能够解决的，不得在多个管

理环节分别设定行政许可。

未使用政府性资金的企业投资项目，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但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除外。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权责清单制度，行政许可实行目录管理。未纳入目录管理的行政许可不得实施。

法律、法规新设定的行政许可，自法律、法规施行之日起自动纳入行政许可目录。

各级人民政府及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目录，包括行政许可的项目、依据、实施机关等情况。

行政许可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应当根据行政许可事项的变化情况，在行政许可实施前及时更新和重新公布目录。

第八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不得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第九条 行政许可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调整：

（一）设定依据已经被废止的，该行政许可事项予以废止；

（二）设定依据已经修改，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已经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三）涉及多部门、多环节审批且相同或者相近的职能可以由一个部门承担，或者同一部门内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和要求相近可以整合的，该行政许可事项予以合并；

（四）上级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下级行政机关实施更方便有效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应当调整由下级行政机关实施；

（五）其他应当予以调整的情形。

第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依法及时对行政许可进行调整。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依据实施情况，依法向设定机关提出调整建议。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应当根据行政许可调整情况及时清理该行政许可的配套规范性文件。

第十一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下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等功能区的管理机构可以实施本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由上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将其实施的行政许可，委托下级人民政

府及其部门、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等功能区的管理机构实施。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委托的除外。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省设定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认为可以停止实施的，按照程序报设定机关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标准化制度。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省统一的编写规范制定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明确许可的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和申请的材料、办法、格式文本等事项。

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应当在行政许可实施前报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行政机关应当在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场所和政务网站等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行政许可平台，集中办理行政许可，并推进网上办理行政许可，实现行政许可信息资源共享。

各级行政许可平台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相关的管理、协调、服务和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指定一个内设机构统一对外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颁发、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可以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交由一个内设机构统一办理，并向行政许可平台集中。

行政机关不得将同一行政许可事项或者环节、步骤拆分实施。

第十六条 同一申请人提出的、在一定时间内需由同级人民政府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分别办理的两个以上具有关联性的行政许可，应当由一个行政机关统一接收、向其他行政机关转送申请材料，并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各相关行政机关应当同步审批，按照审批时限要求分别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各相关行政机关应当协商确定负责统一接收、转送申请材料和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经协商无法确定的，应当由共同的上级行政机关确定。

第十七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行政许可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受理。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书面凭证，注明日期，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以不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

行政机关应当免费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办事指南、申请书格式文本及填写说明，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办事指南规定以外的资料。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对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确定行政许可审查人。审查人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对照业务手册，依法提出审查意见。

对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调查、论证、听证、咨询或者专家评审等方式听取意见，并通过集体审查的方式提出审查意见。

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向社会公示，并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并就意见采纳情况作出书面反馈。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对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确定行政许可决定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决定；不能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书面决定，并将书面决定送达申请人。

行政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应当依法作出批准的决定。

行政机关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应当依法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同时列明不予批准的理由、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优化审批流程，在法定期限内压缩审批时限，并在承诺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行政许可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下级行政机关审查意见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决定。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在受理行政许可时将上述事项所需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收取费用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执行。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评价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的评价制度。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

本省设定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三年或者认为有必要的，实施机关应当对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行政许可设定机关及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可以组织对行政许可进行专项评价。

第二十五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修订草案时，起草单位应当对该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重点评价，对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许可，应当提出修改或废止建议。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实施机关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组织行政许可评价时，可以根据需要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第三方机构进行。

对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应当通过调研、听证、论证、网络征询等公众易于参与的方式，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实施机关或者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经评价，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认为通过本条例第六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废止该行政许可；其他组织行政许可评价的机关认为行政许可事项需要调整的，应当提出调整意见，依照法定程序报设定机关予以调整。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公开其行政许可职责、行政许可监督制度、获得授权或者委托的依据和举报、投诉方式。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

应当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及行政许可平台应当为公众查阅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条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原因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第三十一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纠正和处理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许可目录执行情况、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

监察机关应当对行政许可的实施进行监察，及时调查处理行政许可违法行为。

行政许可平台管理机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行政许可监督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健全内部监督制度，确定内部审批职责权限，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的监督。

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负责监督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是否变相实施行政许可或擅自增减行政许可条件；

（二）公开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等事项的情况；

（三）依法定程序审查行政许可申请及作出决定，以及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的情况；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行政许可收费，以及向社会公布的情况；

（五）建立健全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制度，以及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组织开展行政许可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全面检查或者重点抽查；

（二）查阅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卷宗、文件等资料；

（三）向被监督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四）对有关行政许可实施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五）向行政许可相对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征求意见，了解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方式。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时，发现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的，应当建议其修改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时，发现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责令其停止实施并修改或者废止；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审查时，发现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的，应当提出相关审查意见后退回起草部门。

第三十七条 监察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和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行政机关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责令该行政机关停止实施，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监察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和上级行政机关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举报和投诉后，应当及时核实，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并将核实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三十八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和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及时清理的，应当责令相关行政机关进行清理。

第三十九条 原以行政许可方式管理的事项转移给社会组织的，承接该事项的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向社会公开承接事项的管理方式、管理规范、办理程序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社会组织实施承接事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社会组织信息披露机制，向社会公开社会组织承接事项、管理方式等信息。

第四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的服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行政机关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

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四十二条 监察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和其他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制度，向社会公开接受举报投诉的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息予以保密。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和投诉的行政许可违法行为，接到举报和投诉的机关应当依法核实处理，并及时将核实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未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目录、办事指南、业务手册、行政许可决定等有关信息的；

（三）未按照业务手册规定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的；

（四）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或者未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的；

（五）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未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六）应当当场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未当场受理的；

（七）未出具受理或者不受理书面凭证的；

（八）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批准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九）要求申请人提交办事指南规定以外的资料的；

（十）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的。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批准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涉及多个部门的行政许可，不及时主动沟通、协调，相互推诿或拖延不办的；

（五）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对举报投诉行政许可违法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息未依法保密的。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

（一）未制定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权限，设定或者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

（三）将同一行政许可事项或者环节、步骤拆分实施的；

（四）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经取消或者停止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或者没有纳入目录管理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五）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六）未经授权或者委托，实施上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的；

（七）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的服务的；

（八）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九）擅自收费或者未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的组织，适用本条例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秩序，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商品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市场），是指有固定的交易场地、设施，有若干经营者进场经营，对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实行集中、公开、现货交易的场所。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办市场、在市场内从事商品交易、中介服务活动以及市场服务、市场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市场进行规划，指导市场建设。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市场实行登记注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

公安、税务、物价、质量技术监督、卫生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市场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市场商品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

市场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市场规划必须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场布局和建设应当遵循科学选址、方便群众的原则。

市场规划由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经编制城市规划的单位综合协调，按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粮油、肉菜、副食品市场，应当按规划给予复建或者就近重建。

第二章　市场开办

第八条　开办市场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企业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进行市场摊位、店铺招商招租和开业。

第九条　市场开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市场开业前，市场建筑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部门验收合格；市场设施和场所应当经消防部门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或者经消防设计备案并经消防安全检测合格；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依法经农业部门考核合格或者取得质监部门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配备检测设备，或者委托有资质的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进行抽查检测；

（三）经营活禽的市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设立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或者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对市场进行服务管理。

第十一条 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根据市场情况为经营者、消费者提供下列服务：

（一）在市场设立投诉点接受投诉并及时转送有关单位；

（二）提供市场信息；

（三）设置法定、合格的复检计量器具；

（四）为设立邮政、通讯、金融、保险、运输等服务设施提供条件。

第十二条 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市场内经营、安全、消防等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改造，保证相关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二）按规定建立治安、消防、计划生育、环境卫生等制度；

（三）发现欺行霸市、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查处；

（四）指导、督促场内经营者建立并执行商品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进销货台账制度、不合格商品退市制度、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有活禽入场经营的市场应当按规定设立相对独立鲜活家禽经营区域，并建立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配备相应设施设备；未实行集中屠宰地区的市场，还应当修建专门的活禽屠宰室，实行封闭式屠宰加工；

（六）对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化妆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的入场经营者，应当审查其经营资格，明确其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经营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业、海洋渔业等行政部门；

（七）遵守有关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八）开展有关法律、政策的宣传，组织经营者开展文明经商活动，做好市场商品交易的各项统计工作；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市场开办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市场布局设计图设立档铺，不得随意摆摊设点。

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与入场经营者签订书面合同，就摆卖规范、交易商品种类、食品等商品的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商品购销台账、不合格商品下架、水电使用、卫生、消防等方面作出约定。

第十四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等其他批发市场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农业、海洋渔业等行政部门定期对进场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查检测，并提供方便；抽查检测结果应当在商品交易市场内公示。

第十五条 市场开办者和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协助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处市场内的违章违法行为，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向当事人通风报信，不得以各种借口拒绝或者阻挠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检查。

第三章 市场经营管理

第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所经营商品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的，应当同时悬挂相应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没有条件悬挂营业执照或者相应文件的，应随身携带备查。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并严格执行商品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进销货台账制度、不合格商品退市制度、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农民在农副产品市场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除外。

第十七条 经营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提出开业、变更、停业、歇业申请；

（二）对核准的市场名称享有与市场开办者约定的使用权；

（三）在核准的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

（四）拒绝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之外的收费和各种形式的摊派；

（五）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税、费。

经营者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和阻碍执法人

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十九条 经营者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市场内各项管理制度，按照约定的地点或者区域经营，不得随意摆摊设点，占道经营。经营者转租其承租的摊位或者其他设施时，应当事先征得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的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市场内禁止销售下列物品：

（一）假冒伪劣商品；

（二）赃物、赈灾物资和来历不明的物品；

（三）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

（四）应当检疫、检验而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农副产品和依法应当标识而未标识的农副产品；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产品，有毒、有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

（六）报废和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

（七）毒品、淫秽物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

（八）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

第二十一条 市场交易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一）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

（二）垄断货源，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商品价格；

（三）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欺骗消费者；

（四）使用不规范、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销售商品或者销售商品数量不足；

（五）销售或者提供服务不明码标价；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活动。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有关商品质量和使用方法等问题，应当作出明确、真实的答复。

第四章 市场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农业、海洋渔业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巡查制度，按照各自职责对商品交易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商品交易市场内商品质量实行抽查检测，并将抽查检测结果在商品交易市场内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农业、海洋渔业等行政部门应当在商品交易市场内公布与本部门的监督职责相关的政务信息和管理

机构以及派出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做好记录、及时调查处理，并回复举报投诉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应当密切配合，依法履行职责，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在监督检查市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材料；

（二）查询、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协议、证明、帐册、单据、发票、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检查与违法违章有关的物品，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扣留、封存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扣留、封存物品时，必须制作清单，妥善保管，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和鲜活商品，可以先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市场的治安管理，对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查处；公安消防机关对市场防火安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对新建、扩建、改建及室内装修的市场，依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审核和验收。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查处市场违章违法行为。在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当按规定着装，并出示检查证件。对未出示检查证件的，被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办市场和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随意摆摊设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九条 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拒绝和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修改前已取得市场登记证的，应当依法办理企业登记注册。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场监管，引导生产者、销售者诚信经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生产者、销售者、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以及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的违法行为的活动。

第三条　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社会监督、打防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查处相结合，重点查处食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生命安全密切相关的假冒伪劣商品。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工作。

县级以上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农业、知识产权、公安等部门（以下统称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的，从其规定。

监察、税务、财政、物价、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经费。

第六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对其生产、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

第七条　鼓励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新闻单位和其他有关组织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以及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第二章　查处范围

第八条　生产者应当建立健全商品质量管理制度，销售者应当建立商品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进销台账制度，保障商品的质量。

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支持、包庇、纵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

（四）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

（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

（六）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

（七）过期、失效、变质的；

（八）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

（九）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

（十）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

（十一）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

（十二）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十三）盗版复制或者假冒注册商标、专利的；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假冒伪劣商品。

第十一条 使用本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

（二）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

（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

（四）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

（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

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

（六）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

（七）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一节　日常监管

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及时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制作监督检查记录，如实记载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等内容。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在监督检查记录上签名。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队伍的装备建设，增加现场快速检测和调查设备的配备，提高监管执法能力。

第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商品目录，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商品进行抽查。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实际、市场变化、社会需求等情况，可以对监督抽查商品目录进行调整。

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商品进行检测。检测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测的合理需要，并不得收取检测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药品、儿童用品以及其他涉及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商品的日常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网站的监管，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网店。

运用网络交易方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发生违法行为的网站的经营者住所所在地或者销售者所在地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需要采取措施制止违法网站继续从事违法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提请网站许可地通信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暂时屏蔽或者停止该违法网站接入服务。

第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执法协作，及时通报信息统计数据，定期进行工作交流，实施案件协查和证据互认，对重点、疑难案件实施联合执法。

第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查处案件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的生产者、销售者、提供服务者和利害关系人、证明人，

并要求其提供有关资料；

（二）检查有关的财物、场所，查阅、复制、登记保存有关的合同、原始记录、销售凭证、帐册等资料；

（三）查封、扣押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案件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干扰；被询问的生产者、销售者、提供服务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条 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对被查封、扣押的商品需要检测的，应当自查封、扣押之日起七日内送检测。

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的物品。

第二十一条 涉嫌假冒伪劣的商品需要检测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抽取样品，由法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检测报告；涉嫌假冒他人商标或者厂名厂址的，可由被侵权人进行鉴别。

检测费和样品费由送检的监督管理部门在办案经费中列支或者按国家有关规定开支。

查封、扣押的商品经检测、鉴别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并立即退还；因监督管理部门过错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生产者、销售者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部门作出复检结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监督管理部门查处案件时，发现制假窝点和假货集散地的，应当予以取缔。

第二十三条 假冒伪劣商品被查获公告后，违法行为人自公告之日起满十五日不到监督管理部门接受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假冒伪劣商品连同涉案物品予以没收，但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案件，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在七日内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和监察机关。

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案件，对未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应当在七日内移送

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查处。

接到移送的案件后，有关机关或者部门应当在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决定受理的，应当将查处结果书面告知移送部门；不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移送案件的部门。移送案件时，应当将调查材料和查封扣押财物一并移送，不得将涉案人员和财物分开处理。

第二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和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监督管理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不移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举报。

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的案件不立案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进行监督。

第二节 专项查处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有关行政部门，对重点商品、重点市场、重点地区实施专项查处。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性较大的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农药、化肥、种子、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作为重点查处的商品；将群众反映强烈、假冒伪劣商品充斥的集散地和制假售假严重的地区或者市场作为重点查处的区域。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专项查处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制定专项查处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相互配合、联合执法。

第二十八条 发生严重危及生产、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假冒伪劣商品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其列为重点案件。

重点案件实行领导责任制。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查处重点案件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督促案件的查处。

查处重点案件时，公安机关和监察机关应当加大对有关商业贿赂等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

第二十九条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重点地区进行查处时，应当加强对大宗假冒伪劣商品批发商，以及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单位和人员的查处。

第三十条 专项查处假冒伪劣食品，应当加强对分散在社区、城乡结合部、村镇、中小学周边的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食品店、餐馆的监督检查。

专项查处假冒伪劣药品，应当重点查处生产、销售与标准规定不相符合、变质、过期失效的假药、劣药、医疗器械的行为。

专项查处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应当加强对农资批发市场、集散地、经营门店和物流配送中心的监控巡查。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地区查处假冒伪劣商品的工作部署和查办重点案件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并依法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三节 信用信息与分类监管

第三十二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者、销售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将因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者、销售者记入监管档案并加强监管。

第三十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因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者、销售者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有关信息，及时通过政务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布。

公布事项包括违法生产者、销售者的名称、字号、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的姓名、职务、假冒伪劣商品名称、违法事由、行政处罚决定、公布起止日期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和完善信息系统，实现部门之间案件查处情况和企业信用信息等资源的共享。

第三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根据生产者、销售者的信用信息记录等情况实施分类监管。

第三十六条 生产者、销售者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

在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查处中，监督管理部门对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增加检查和抽检频次，并可以责令其定期报告质量管理情况。

第三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报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卫生、环保、科技、质监、工商、经济和信息化、金融等部门，供其在产业规划实施、招标采购、行政审批、进出口管理、金融信贷等相关决策时参考。

对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的生产者、销售者，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实施限制准入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诚信宣传教育，督促生产者、销售者严格守法、诚信经营；鼓励和支持企业进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认证，争创名优品牌。

监督管理部门、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将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认定和企业产品质量认证等情况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了解企业信用状况和商品质量状况。

对于诚信经营，没有违法纪录的生产者、销售者，相关行业协会可以给予表彰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节　监管工作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查处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范围，建立健全责任考核制度，定期对其监督管理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下列工作进行考核：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商品、重点市场、重点地区的整治情况；

（三）监管制度和执法队伍建设情况；

（四）对上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或者外地执法部门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支持配合情况；

（五）本行政区域内各相关部门在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中的配合、协调情况；

（六）其他查处工作的开展情况。

考核的标准、程序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条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情况严重而又屡禁不止的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提出整治期限和要求，并可以直接督查、督办。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及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对不依法行使职权或者推诿、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予以查处。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加强培训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对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执法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监督管理部门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负有查处职责的部门，对依法应当受理的移送案件推诿或者不受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滥用职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国家工作人员与制假售假人员相互勾结，或者包庇、纵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四章　社会监督

第四十四条　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守信表彰、失信惩戒的行业自律机制，指导、监督生产者、销售者的经营活动，引导其依法生产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行业协会发现行业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行业协会、生产者、销售者了解行业内商品质量的有关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

第四十五条　消费者协会等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组织就消费者反映的商品质量问题，有权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支持和协助消费者对因商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六条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商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第四十七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大舆论监督力度，重点曝光制假窝点，假货集散地，数量巨大、情节严重的重点案件以及包庇、纵容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八条　鼓励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媒体开展商品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工作，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的商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商品，增强消费者商品安全意识和防假辨假能力。

第四十九条　用户和消费者有权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提供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有权就商品质量问题，向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提出意见和进行监督，对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用户和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鼓励和支持用户、消费者通过投诉、调解、仲裁和民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鼓励和支持生产者、销售者对假冒其商品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举报。

举报人的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禁止打击、报复举报人。监督管理部门

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一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件地址等信息。

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投诉、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及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五十二条 案件依法查处后，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举报人罚没款数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奖励；没有罚没款的，给予适当奖励。奖金在办案经费中列支。

奖励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者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七项所列商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商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三项所列商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所列食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吊销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

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七、八项所列药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七、八项所列其他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属第十条第一、二、三、四项的，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属第十条第七项的，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属第十条第八项的，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本条例第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服务收入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服务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代印、代制或者提供假冒标识或者包装物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没收假冒标识、包装物、模具、原材料、半成品，情节严重的，没收生产设备，依法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九条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五年内不得从事同行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处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一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并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吊销许可证：

（一）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二）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为常业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查处后再犯的；

（三）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

（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六十二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一）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召回假冒伪劣商品的；

（二）检举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商品为本条例第十条所列的商

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渠道的；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假冒伪劣商品造成危害的。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对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四条 依法没收的假冒伪劣商品和生产工具、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依照有关规定处理，不得直接销售。

第六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的违法行为造成用户、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向销售者要求赔偿的，销售者应当首先承担赔偿责任，不得拒绝。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其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消费者也可以依法向生产者要求赔偿。

第六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照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权包庇违法单位或者个人的；

（二）负有查处责任而不履行职责，或者为违法行为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三）对依法应当将违法行为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或者对依法应当受理的移送案件不受理的；

（四）对应当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不受理或者拖延的；

（五）泄露举报人信息或者利用职权对举报人进行报复、陷害的；

（六）利用职权干扰和妨碍查处工作的；

（七）滥用职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第六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第六十八条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行政复议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省行政复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及有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为该机关的行政复议工作机构，其职责是：

（一）履行行政复议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责；

（二）拟订责令限期履行、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有关文书；

（三）拟订不予受理、延长审查期限、中止行政复议审查、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及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文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前款第（三）项所列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条 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应当是国家公务员且从事行政管理工作两年以上。

第四条 行政复议工作机构因办案需要，可查阅、复制相关材料及有关的文件、资料等。

第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六条 申请人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日期按以下规定确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并送达文书的，文书送达时间为知道日期；

（二）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非当场作出的文书的，申请人在送达回证签收的时间为知道日期；申请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和见证人留置送达文书的时间为知道日期；

（三）以邮寄方式送达文书的，申请人在邮件回执上签收的时间为知道日期；

（四）以公告方式送达文书的，公告规定的届满日期次日为知道日期。

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九）、（十）项所列情形中，行政机关不作答复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答复期限届满的次日为申请人知道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日期；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答复期限的，申请人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届满的次日为申请人知道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日期。

第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复议管辖权有争议的，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报告争议双方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争议双方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指定管辖或者依法直接受理，情况复杂需调查核实的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因行政复议管辖权发生争议的，行政复议审查期限自确定管辖权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行政复议工作机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对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予受理：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且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

（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主要事实、理由；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六）属于本行政复议机关的管辖权限；

（七）人民法院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尚未受理。

第九条 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内容，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没有明确的，行政复议工作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补充资料并说明补充的事项和理由，申请人必须在十五日内补充必要的材料。补充材料期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申请人逾期不作补充，致使行政复议工作机构无法审查的，行政复议工作机构可以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定有行政复议前置，申请人未经行政复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后，从申请人起诉之日起至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生效之日止的期间不计算在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期限内。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已告知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第十一条 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受理；上一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申请人也可以选择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该行政机关依法受理。

第十二条 对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开发区管理机关、保税区管理机关等政府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以该开发区管理机关、保税区管理机关为被申请人，向直接管辖该开发区、保税区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市、县自行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以该市、县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向该市、县人民政府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对实行省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实行省垂直管理的省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省人民政府或者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工作机构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定和依据，认为需要直接进行审查的，其审查事项包括：

（一）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二）是否符合制定机关的法定职权；

（三）是否符合制定程序；

（四）内容是否适当；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应当中止：

（一）申请人死亡，尚未确定近亲属参加行政复议的；

（二）申请人丧失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或者终止，需要等待权利义务承受者参加行政复议的；

（四）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的事由，暂时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五）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是否合法，需要由有权处理的机关审查决定的；

（六）对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关机关作出解释或确认的；

（七）需要依据司法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判决、决定或者结论作出复议决定的；

（八）其他应当中止的情形。

行政复议中止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程序。中止期间，行政复议审查期限暂停计算。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应当终止：

（一）申请人死亡后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明确表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二）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者明确表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三）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

（四）虽属行政复议范围，但具体行政行为与申请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或者申请人错列被申请人且拒绝变更，或者有其他不应受理的情形的；

（五）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下落不明并在行政复议期限届满后仍不出现，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明确表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六）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行政复议终止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同时，认为需要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应当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对复杂的山林、土地等自然资源权属案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百八十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仅因违反法定程序，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被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依照法定程序可以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申请人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申请人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送达。受委托的单位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送达有关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并将送达回证送交委托机关。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送达的，受委托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委托机关报告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违反本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按照行政复议法第六章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复议法第六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接受建议的机关应当及时对建议的内容作出处理，并把处理结果回复提出建议的机关。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省行政执法队伍的管理，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队伍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队伍是指经批准设立，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但行政机关负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内设机构除外。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队伍的管理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执法队伍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本条例的实施，具体的组织、监督工作由其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确需设立行政执法队伍的，按本条例规定申请设立。

行政执法队伍的设立应当遵循精简、高效、公开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执法队伍的设立，由省机构编制部门征求法制部门意见后，依法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予公告。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授权广州市和经济特区所在市的人民政府审批并予公告。

第七条 设立行政执法队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行政执法任务相适应的人员编制和财政经费；

（二）有符合条件的执法工作人员；

（三）在行政执法中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四）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禁止行政执法队伍雇用合同工、临时工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第八条 行政执法队伍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不得超越职权范围执法。

第九条 设立综合执法队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的规定，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授权决定或者批准。

第十条 行政执法队伍名称应当体现辖区、性质、类别等内容。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队伍的分立、合并、设立分支机构、解散、变更名称等，必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予公告。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品行；

（二）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部门业务的知识；

（三）具有高中毕业以上的文化程度。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或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执法证件。

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接受执法培训。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组织，专业法律知识培训，由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队伍的行政执法人员着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任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队伍不得自行规定着装。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队伍及其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行政执法队伍及其执法人员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举报、控告、申诉。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执法队伍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依法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明确行政执法职责、实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等规范、监督行政执法活动的制度。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主体，是指本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履行行政职责的行为，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

第三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

省人民政府领导全省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领导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依法指导和监督下级人民政府相应部门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工作。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部门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工作，由其上级部门领导，并受同级人民政府的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依法行使行政监察权。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实施本条例的具体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承担本部门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应当遵循职权法定、权责明确、公开公正、奖惩分明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立和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范围。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所属部门提供保障行政执法的必要条件；行政执法经费应当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建立和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应当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章　行政执法主体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核准和公告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职权、执法依据；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职权、执法依据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予以公告。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属于本单位在编在职人员；

（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执法业务；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接受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和专业知识培训，经考试合格并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执法。

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组织；专业知识培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本省行政执法证件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执法。

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执法主体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行政执法主体实施委托执法的，应当报直接主管该行政执法主体的人民政府备案，对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行政执法规范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其主要负责人、主管负责人及执法人员的职责，并根据本单位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的配置，将法定职权分解到具体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遵循法定程序，不得行政不作为。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作出影响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告知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且给予其陈述申辩的机会；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时，应当依法告知行政复议

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期限和途径。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亦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是行政执法事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

（二）与行政执法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行政执法事项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行政执法主体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在回避决定作出之前，被申请回避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暂停参加与申请回避事项有关的行政执法工作，但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依法细化和量化本单位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的裁量标准，明确适用条件和决定程序，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将本单位法定的执法依据、职责、范围、标准、程序，以及委托执法事项等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的相关文书、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立卷归档。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执法案卷的制作归档尚未有统一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规范；未设省级行政执法部门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统一规范。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主体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报上一级行政机关备案。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主体之间应当相互协助；对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执法事项，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或者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执法主体之间对行政执法管辖有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协调决定。

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协调，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

法制工作机构处理。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收支两条线制度和罚没物品处理制度，禁止下达罚款、收费指标。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前按照规定送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载体上统一发布，未按规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

第四章 行政执法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对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实施评议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负责对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评议考核；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部门，由上级部门负责对下级部门实施评议考核。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实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行政执法主体的评议考核主要包括主体资格、执法行为、执法程序和执法决定的合法性，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发布、行政执法案卷的制作、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评议考核主要包括执法资格，履行岗位职责，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和行政强制等情况以及行政执法主体确定的其他需要评议考核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关对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评议考核的标准、过程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关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发放评议卡、设立公众意见箱、开通评议专线电话、聘请监督评议员、举行民意测验等方式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社会公众的意见应当作为评议考核意见的依据。

第三十条 被评议考核单位或者行政执法人员对评议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评议考核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负责评议考核的行政机关提出书

面申诉，负责评议考核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并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复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诉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十一条 评议考核结果应当作为领导成员、行政执法人员工作绩效评估、职务调整和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明确本单位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其职责，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加强对所属部门实施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不当，或者行政执法案卷不规范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三十四条 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对下级行政执法主体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不当或者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应当建议其纠正，或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纠正。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应当每年将本单位实施行政执法的情况，以及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将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及行政执法人员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监督，对不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予以查处。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执法工作情况。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情况应当作为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改进行政执法工作。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号码、通信地址及电子邮箱，通过各种方式听取社会公众对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意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五章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不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并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行政执法行为被人民法院或者上级行政机关确定为违法或者不当，且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行政裁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督察决定的；

（二）不执行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指派没有执法资格的人员上岗执法的；

（三）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事由，被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

（四）依法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而不追究的；

（五）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机关而不移送的；

（六）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责任制不健全，或者对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的；

（七）对评议考核工作不配合、不接受或者弄虚作假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持证上岗执法的；

（二）不依法履行岗位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行政执法权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的；

（四）粗暴、野蛮执法的；

（五）对控告、检举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六）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侵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承担领导责任。

行政执法主体内设工作机构的主管领导以及内设工作机构负责人是行政执法主管责任人，对所管理的工作机构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主管责任。

直接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执法人员是行政执法直接责任人，对本人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直接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行政执法主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或者影响的恶劣程度等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行政执法人员追究行政执法责任，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

法资格等处理；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承认错误、及时纠正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执行上级的错误决定或者命令，或者由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过错导致行政执法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或者变更的,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第四十六条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察机关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分建议，也可以将有关事实材料直接转送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察机关处理；接受转送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对社会影响较大的事项，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责任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决定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复核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向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依法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对行政执法主体执行法律法规的监督工作。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登记、行政裁决、行政检查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主体，是指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

行政复议、行政监察、审计等监督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问责必严、违法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下级人民政府，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和组织的行政执法实施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承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配备相应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员，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整合利用现有的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把行政执法监督情况

作为依法行政考评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接受国家权力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对行政执法进行的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对行政执法进行监督，可以对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第二章 监督范围

第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的范围包括行政执法的合法性，行政执法责任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纠错问责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对行政执法的合法性监督，包括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的合法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和适当性，执法主体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第十二条 对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包括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认证、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等。

第十三条 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包括行政执法主体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经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对行政执法的法定权限、法律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核的情况。

第十四条 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包括行政执法具体操作流程的制定和对登记立案、监督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决定等活动的全过程记录的情况。

第十五条 对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包括制定和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以及建立和落实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共享信息、通报案情、案件移送制度的情况。

第十六条 对纠错问责机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包括改正错误、查找原因、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的落实情况。

第三章 监督方式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应当实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增强监督实效。

第十八条 日常监督包括对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办理对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等。

日常监督的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严禁无证执法；实施行政执法时不出示证件的，行政相对人有权拒绝。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号码、通信地址及电子邮箱。

第二十一条 专项监督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行政执法评价、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违法案例通报、行政执法督察等。

开展专项监督应当按照对监督事项立项、制定监督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监督结果等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行政执法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行政执法的执行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根据需要可以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有关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违法案例通报机制，对典型违法案例进行研究、分析、通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司法建议、社会公众投诉举报、新闻媒体反映的热点问题，开展行政执法督察。

第二十七条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

（二）询问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并制作询问笔录；

（三）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等；

（四）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

（五）组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取行政相对人、专家、学者的意见；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督察证件。

第二十八条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应当充分听取被监督的行政执法主体作

出的说明、解释。

被监督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提供有关事实情况和证明材料，并就监督事项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解释。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通过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专项工作报告、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主体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审判、检察工作中发现的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应当依法办理。

第四章 监督处理

第三十一条 政府法制机构和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违法或者不当，应当要求行政执法主体改正；能够当场改正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当场改正。

第三十二条 政府法制机构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行政执法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提出限期整改的建议；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予以纠正或者责令改正：

（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未落实规范行政执法的制度的；

（三）借执法牟取私利的；

（四）粗暴、野蛮等不文明执法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整改落实，并向提出建议的政府法制机构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行政执法主体对《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申请复查，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复查。对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发出的《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有异议的，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申请复查。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之日起

立即执行，并在三十日内向发出决定的政府法制机构报送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的有关情况予以通报；政府法制机构发现行政执法主体的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等情况较严重的，可以对该行政执法主体的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

（一）与上位法相抵触的；

（二）国家政策重大调整，与之不相适应的；

（三）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四）其他原因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

第三十七条 政府法制机构、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将执法检查、行政执法评价、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典型案例通报、行政执法督察等情况或结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对于严重损害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执法行为，可以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予以曝光。

第三十八条 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依照法定职权可以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监督处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行政执法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交由监察机关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行政执法主体给予通报批评：

（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的；

（二）未落实规范行政执法的制度的；

（三）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或者弄虚作假的；

（四）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的；

（五）借执法牟取私利的；

（六）粗暴、野蛮等不文明执法的；

（七）其他违反本条例的情形。

上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破坏行政管理秩序或者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行政过错责任追究以及相关问责规定，通过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处分等方式，追究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第四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设置的功能区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对其设置的派出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其所属机构的行政执法监督，适用本条例。

对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的行政执法监督，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管行为，健全市场监管制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市场主体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场监管部门）对市场主体及其生产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市场监管，应当遵循合法适当、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市场监管，不得违法增设权力和减少职责。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减损市场主体权利或者增加市场主体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应当共同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公众参与市场监督。

第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和自我约束，自觉守法，诚信经营，接受政府和社会组织、公众的监督，依法承担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责任。

第二章　监管职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市场监管统筹和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市场监管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调整所属市场监管部门的权责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所属市场监管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管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

第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确定；法律、法规没有明确市场监管部门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涉及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实施部门为市场监管部门；

（二）不涉及行政许可但有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市场监管部门；

（三）不涉及行政许可且无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市场监管部门；

（四）涉及多个部门且监管职责分工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市场监管部门。

第九条 市场主体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与许可事项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由行政许可实施部门予以查处。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市场主体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的不同层级对同一市场主体及其生产经营行为均有监管职权的，原则上由最低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发现市场违法行为但无权查处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赋予特大镇人民政府行使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部分市场监管职权，委托较大镇、一般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使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部分市场监管职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整合市场监管职能，相对集中行使执法权。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整合所属机构的执法职能，交由一个机构履行。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将适宜由行业组织承接的市场监管职能或者事项，转移、委托给具备条件的行业组织。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的范围、方式、程序需要通过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规章进一步明确的，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三章 准入监管

第十四条 市场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面清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没有法定依据不得设定或者实施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已取消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恢复。

第十五条 工商登记前置许可事项范围按照国家编制的目录执行，确需调整的，由省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有权机关批准或者取得授权。

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目录由省人民政府依法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标准化制度，制定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明确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和申请的材料、格式文本等事项，并在行政许可受理场所、政务网站公布。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集中办理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时，不得违法增减条件和程序。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备案等非行政许可事项时，不得设置前置性限制条件，不得以行政许可的条件和程序要求行政相对人。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市场准入行政许可，不得违法要求申请人接受中介服务。

行政许可前置环节确需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公证、信用评级、咨询等有偿中介服务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维护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规则，清理和废除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不得限制、妨碍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市场主体之间的公平竞争，不得限制、妨碍其他地区的商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者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对其采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相关证照等市场退出措施。

第四章 后续监管

第一节 一般监管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监管程序，落实监管责任，组织和督促所属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做好市场监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具体标准和规范，明确监管事项、依据、程序等，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管信息交换共享机制，编制监管信息共享目录，运用信息技术，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提高监管效率。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自动监控系统实施在线监管，并可以运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信息网络技术，提高监管效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依托电子政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各级人民政府之间和部门之间市场监管信息的交换共享，并与社会信用信息等平台互联互通。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市场监管信息产生、更新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备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表彰奖励等监管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到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并对其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对市场主体实施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制作监督检查记录，如实记载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一）随机抽取市场主体和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检查；

（二）根据监管需要，对特定领域、行业、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三）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商品进行抽样检验检测；

（四）对投诉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交、媒体报道的线索和检验检测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二）查阅、复制、登记保存有关的合同、原始记录、销售凭证、账簿、电子文档等资料；

（三）检查有关的财物、场所，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经营的物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对于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保密。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考核、管理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

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标准，严格限定和合理规范裁量权的行使。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执法台账、执法文书管理，完善登记立案、监督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决定等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采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方式实施监管。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以及其他网络交易服务机构的监管，建立网络交易信用档案，督促落实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实名登记和身份核实制度，依法查处网络交易中的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应当实行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实名登记和身份核实制度，建立信用评价体系、信用披露制度，为网络交易当事人提供公平、公正的信用评价服务，采取措施保障网络交易安全。

第二节 协同监管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综合执法，两个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对同一市场违法行为都有监管职权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调整为一个部门执法。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层级之间的执法联动机制。

上级部门应当依法监督和指导下级部门的市场监管工作，指挥重大执法活动，查处或者协调查处跨地区的重大案件，及时移送属于下级部门监管的案件或者违法行为线索。

下级部门应当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重大执法任务，查处或者协助查处涉及本地区的重大案件。对上级部门移送的案件或者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处理结果。

第三十五条 不同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可以开展联合执法。

联合执法的牵头部门为发起部门或者承担主要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联合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其他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参与联合执法。

对联合执法有争议的，牵头部门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理。

参与联合执法的各部门分别对各自的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依法进行核查，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监管职权的市场监管部门。

对前款移送有争议的，由发生争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监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需要其他市场监管部门协助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其他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取得的检验检测报告、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其他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调用。

不同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联合执法中共同依法取得的证据，可以作为行政执法证据共同使用。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机制，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信息系统。

第三节 信用监管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监管制度，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和交换共享机制，强化信用信息的公开、公示和应用。

信用信息的范围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将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纳入其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市场主体在经营场所公开信用承诺。

第四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完整、准确、规范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市场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建立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制度，明确分类的标准、程序和相应的监管措施，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根据市场主体失信情况，依法采取重点监管、约束、限制措施。

第四十五条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当及时、统一在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并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公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及时更正或者补充。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异议，要求予以更正或者补充。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二十日内核查和处理，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经核查，发现信用信息确实存在错误的，应当同时在公示影响范围内做出更正和补充。异议提出人对核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依法提起行

政复议或者诉讼。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开展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等行政管理和服务的过程中，应当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者要求市场主体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明确信用记录、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评价标准和运用规范。

第四节 风险监管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风险监管制度，对存在或者可能存在隐患的市场状况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实施风险联动防控，防范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市场风险。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风险预警和协调处置机制，加强市场监管部门之间风险信息交换共享；完善市场信息通报、应急处理和救援机制，提高对市场风险事件的预警和处理能力。

第五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场风险信息采集、整理、分析、研判和报送制度，并建立统一的风险信息数据库，实现风险信息交换共享。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风险信息采集网络，通过投诉举报、检验检测检定、监督检查、媒体报道等途径采集风险信息。

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场风险监测制度，识别、验证市场风险。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市场风险信息分析结果，制定市场风险监测计划，并将监测情况录入风险信息管理平台。

市场监管部门对突发的市场风险事件，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应急专项风险监测。

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经监测识别的市场风险进行评估，根据风险发生概率、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等确定风险等级，提出风险处置建议。市场风险评估可以委托独立的风险评估机构进行。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对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

第五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场风险预警和处置制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风险警示，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第五章　社会监督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市场违法行为，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市场监管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奖励制度，按照规定奖励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五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省统一的运行规则、数据规范，通过12345投诉举报平台，对消费投诉、市场违法行为举报实现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

第五十六条　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引导会员合法生产经营。

第五十七条　行业组织应当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依法收集、记录和整理会员的信用信息，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并公开结果，增强会员的诚信意识。

第五十八条　行业组织应当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沟通合作机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市场监管活动。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主动向行业组织了解行业市场准入、商品和服务质量、竞争行为等有关情况，并协调处理与市场监管有关的问题。

第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可以依法对市场主体财务、纳税情况、资本验资、资产评估、交易行为等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鉴证。

第六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对市场违法行为和市场监管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监督，与新闻媒体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及时调查、处理、回应新闻媒体反映的市场监管问题。

对社会关注的市场监管问题，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

第六十一条　行业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引导生产经营者强化市场经营主体责任，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施市场准入行政许可事项时，违法增减条件或者程序的；

（二）实施备案等非行政许可事项时，违法设置前置性限制条件，或者以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要求行政相对人的；

（三）在实施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过程中，违法要求申请人接受中介服务或者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的；

（四）限制或者妨碍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

（五）限制或者妨碍其他地区的商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或者协助其他市场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

（七）对违法行为线索不依法进行核查或者不移送有监管职权的市场监管部门的；

（八）编造、篡改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或者对存在错误、遗漏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拒不更正、补充的；

（九）未按照规定及时发布市场风险警示或者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

（十）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重点监管、约束、限制措施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回应新闻媒体反映或者社会关注的市场监管问题的；

（十二）对投诉、举报的市场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或者泄露投诉、举报人信息的；

（十三）违反规定泄露案件查处信息的；

（十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碍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二）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案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市场监管，适用本条例有关市场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中央驻粤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市场监管，可以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立法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局行政立法程序，保证行政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立法工作是指：

（一）编制本局年度立法计划和中长期立法计划；

（二）根据全国人大、国务院委托或者授权，起草、上报药品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草案；

（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我局职责，起草、审议和发布药品监督管理行政规章；

（四）提出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和修改建议；

（五）修订、废止规章；

（六）对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修改意见；

（七）其它立法工作。

第三条　行政立法工作应当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立法内容应当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具有可操作性。

第四条　我局行政立法工作应当在局长领导下，由政策法规司统一归口管理，各司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一）各司室按照职责，负责业务范围内的立法工作，包括立法项目申请、参与立法

计划的编制、提出立法草案并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起草送审稿和制定说明和准备相关的送审材料，发布稿的印制等。

（二）政策法规司负责组织、协调立法工作，包括年度立法计划和中长期立法计划的编制、送审稿的审核，以及发布稿上报备案等。

第二章　立　项

第五条　各司室应当在每年 12 月中旬向政策法规司提出下年度制定、修

订的立法项目申请表（附表一），内容包括立法项目名称、立法项目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并注明项目负责人及进度安排。起草行政法规的应当附草案。

第六条 政策法规司在每年12月底前根据全局工作安排，按照突出重点工作、统筹兼顾、保证立法质量的原则，对立法项目申请进行审查并召集有关司室对立项申请进行研究，拟订全局年度行政立法计划，立法计划应当在每年1月中旬报送局务会审议批准。

行政立法的年度计划应当包括行政立法的名称、起草单位、项目负责人、时间进度安排等内容。

第七条 局务会审议通过的立法计划，由政策法规司印发各司室，并抄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律、行政法规的年度立法计划，由政策法规司以局发文形式报送国务院审批。

第八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及时掌握立法项目的情况，并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向局务会报告年度立法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第九条 对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承担起草工作的司室应当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各司室根据工作进展，认为需要调整立法项目的，送政策法规司审查后报请局务会决定。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条 立法项目起草过程中应当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需要与相关部委协调或者征求意见的，应当征得相关部门的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或者召开有关论证会、座谈会和听证会。

起草单位在上报审核前召集征求意见会议时应当通知政策法规司听取意见。

第十一条 立法草案内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起草单位应当在起草过程中向社会公布，或者以举行听证会的形式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立法草案涉及两个以上司室职责的，由一个司室为主起草，有关司室配合共同提出立法草案。

系统内有关单位对立法草案有不同意见的，由负责起草的司室进行协商，必要时由分管局领导决定；系统外有关部门对立法草案有不同意见的，由负责起草的司室与有关部门进行协商，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在立法草案报送审核时说明有关情况和理由。

第十三条 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后，对立法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规章送审稿和对送审稿的说明。

送审稿经起草单位司务会研究讨论后，由司长签署意见（见附表二）后将送审稿、起草说明和有关背景材料送政策法规司审核。

起草说明应当对立法的必要性、主要措施、有关方面的意见等情况作出说明。

有关背景材料主要包括汇总的意见、听证会笔录、调研报告、国内外有关立法资料等。

第四章 审 查

第十四条 送审稿由政策法规司负责审查。政策法规司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否符合立法法的原则，是否符合宪法、法律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

（二）是否符合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

（三）是否与其他相关规章内容相协调；

（四）是否符合本行政机关的职能规定，体现行政机关的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

（五）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是否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者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是否还存在重大分歧意见；

（六）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七）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送审稿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政策法规司可以退回起草单位：

（一）立法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

（二）有关单位或者部门对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单位或者部门协商的；

（三）立法草案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的。

第十六条 政策法规司在收到送审稿、说明及有关背景材料30日内根据《立法法》和《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本规定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对符合上述规定的提出审查意见，由政策法规司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局务会审议；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出退审的意见，由政策法规司负责人签署意见后退回起草单位修改。

第十七条 政策法规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再次征求意见。再次征求意见的形式包括：

（一）将送审稿或者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二）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三）召集有关单位、专家参加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意见、研究论证；

（四）经局领导批准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或者举行听证会。

政策法规司依前款征求意见的，应当在60日内完成对送审稿的审查工作。

第十八条 经过审核符合提交局务会审议条件的送审稿和起草说明由政策法规司负责人签署提请局务会审议的建议，交局办公室安排会议，起草单位按照局务会要求提交送审稿、起草说明等文件材料。

第五章 决定与发布

第十九条 局务会审议送审稿时，起草单位负责人作立法项目的必要性、主要内容、起草情况、起草中较大的争议问题及解决情况的说明。政策法规司负责人作审查意见等有关情况的说明。

第二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草案经局务会讨论通过后上报国务院。

规章送审稿经过局务会审议通过后，起草单位和政策法规司应当根据局务会审议的意见进行修改，报请局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公布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规章的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局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第二十二条 规章签署后，起草单位将应当将印制完成的规章和说明文本各30份送政策法规司，并送《中国医药报》和局机关网站刊登，《中国医药报》和局机关网站应当及时全文刊登。

第六章 解释与备案

第二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条文需要进一步明确含义、界限的，由有关司室提出意见初稿，政策法规司负责审核，以局发文形式报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请求解释。

规章条文需要进一步明确含义或者界限的，由有关司室提出解释意见初稿，政策法规司审核，以局发文形式回复意见或者发布。

药品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有关司室提出解释意见初稿，政策法规司审核，以局发文形式批复。

第二十四条 规章发布30日内，政策法规司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报送备案并报送国务院公报刊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1998年9月25日发布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立法程序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

1.行政立法项目申请表

2.行政规章审查表

（略）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违反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照本规定。

第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准确适当、执法文书使用规范。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行政处罚监督制度。

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进行监督。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第二章　管　辖

第六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七条　县（区）、市（地、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依职权管辖应当由自己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及全国范围内发生的重大、复杂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地区实际，规定本行政区域内级别管辖的具体分工。

第八条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的组织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部门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委托部门应当对受委托组织的行政处罚行为及其相关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乡镇或者区域设置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

第十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均有管辖权的，由先行立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对管辖权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一条 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查处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自己管辖的案件移交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

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部门管辖的案件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可以报请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或者指定管辖。

第十二条 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管辖争议或者报请指定管辖请示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指定管辖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下级部门。

第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受移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案件查处结果及时函告移送案件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移送不当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次移送。

第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案件时，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要求，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结交接手续；对涉案的查封扣押物品，还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移交通知书，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需要其他地区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协助部门一般应当在接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需要延期完成的，应当及时告知提出协查请求的部门。

第十六条 依法应当吊销食品药品行政许可证或者撤销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或者批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案件，对依法应当吊销许可证或者撤销批准证明文件的，在其权限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将取得的证据及相关材料报送原发证、批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依法作出是否吊销许可证或者撤销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决定。需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撤销批准证明文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

原发证、批准的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和撤销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本规定进行。

第三章 立 案

第十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一）在监督检查及抽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

（三）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

（四）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

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十八条 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

（二）有违法事实；

（三）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部门管辖。

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报分管负责人批准立案，并确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办案人员的回避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决定，负责人的回

避由部门其他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回避决定作出前，被申请回避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案件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被调查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票据、凭证、记录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

办案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第二十一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时，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注明执法人员身份、证件名称、证件编号及调查目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字。

笔录经核对无误后，被调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字或者按指纹，并在笔录上注明对笔录真实性的意见。笔录修改处，应当由被调查人签字或者按指纹。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检验报告、鉴定意见、调查笔录、电子数据、现场检查笔录等。

立案前调查或者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调取的证据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由提交证据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复制品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注明“此件由 ××× 提供，经核对与原件（物）相同”的字样或者文字说明。

第二十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境外证据所包含的语言、文字应当提供经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形成的证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第二十五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7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后予以返还；

（二）需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的，送交检验、检测、检疫、鉴定；

（三）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物品；

（四）需要查封、扣押的，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

（五）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解除先行登记保存。

第二十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案件调查时，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 24 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八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或者查封、扣押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当事人不得擅自启封。

对先行登记保存或者查封、扣押的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第二十九条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直接先行处理的，或者当事人同意先行处理的，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先行处理。

第三十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

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第三十一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要求当事人在笔录或者其他

材料上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当事人拒绝到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或者无法找到当事人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或者其他材料上注明原因，并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也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

第三十二条 执法人员调查违法事实，需要抽取样品检验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抽取样品。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及时进行检验。

第三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简易程序除外。调查终结报告内容包括：当事人基本情况、案由、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经过等；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还应当包括所适用的依据及处罚建议。

第三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案件调查时，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五章 处罚决定

第一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五条 承办人提交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3名以上有关人员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合议。

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第三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财物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听证。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十九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决定的过程应当有书面记录。

重大、复杂案件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实际确定。

第四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食品药品或者其他有关物品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公章。

第四十一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经分管负责人批准，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理。处理的物品应当核实品种、数量，并填写清单。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四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签收。

第四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个工作日以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第六章 送 达

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章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承办人直接送交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收；受送达人是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

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字或者盖章。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六条 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收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人员到场并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七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撤销食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交由当事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送达。

第四十八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依据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可以在受送达人原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电视等刊登公告。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载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和经过。

第七章 执行与结案

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可以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并提交书面材料。经案件承办人员审核，确定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期限和金额，报分管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决定或者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作出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没款的机构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没款。

第五十二条 依据本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 20 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五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的，经当事人提出，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 2 日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 2 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加处罚款的总数额不得超过原罚款数额。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并制作陈述申辩笔录、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纳。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 10 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办案人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中的期限以时、日计算，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内。期限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届满的日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

第五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本规定的实施细则。

第六十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行政处罚所适用的文书格式范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参照文书格式范本，制定本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所适用的文书格式并自行印制。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4 月 28 日公布的《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 号）同时废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复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复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其受理、审理、决定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处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复议案件是指：

（一）不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其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而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

（二）不服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而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

（三）其他依法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

第五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复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行政复议办公室）设在法制司，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具体事项，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

（三）组织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提出审理建议，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四）对被申请人违反《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五）依照有关规定参与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六条　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符合《行政复议法》第二章关于行政复议范围的规定；

（三）属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范围；

（四）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五）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理由；

（六）申请人不服的具体行政行为已经客观存在；

（七）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作为的，应当有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的事实；

（八）未超过法定申请期限。

第七条　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应当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正、副本各一份）及有关证据材料。行政复议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被申请人、请求事项、事实和理由等内容。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提出复议申请，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对口头申请的内容和情况制作笔录并由申请人签字。

第八条　行政复议办公室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依法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已向其他有权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有权行政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不受理其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　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口头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在接到答复通知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复意见及有关证据材料。答复意见应当包括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被申请人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由有关司局或者机构依前款提交答复意见。

第三章　审　理

第十条　对已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在审理时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第十一条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决定中止审理：

（一）审理过程中，需要对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进行解释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无权解释的；

（二）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七条一并提出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规定的审查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无权处理的；

（三）本案的审理须以相关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的；

（四）其他依法需要中止审理的。

按前款（一）、（二）项中止审理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机关处理。

中止审理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恢复审理。

中止审理、恢复审理的决定由行政复议办公室作出，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审理过程中，申请人说明理由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认真研究案卷，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取证或者委托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取证。

第十四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意见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五条 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承担举证责任，负责证明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行政复议审理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第十六条 申请人对下列事项承担举证责任：

（一）证明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但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超过法定申请期限的除外；

（二）不服被申请人不作为的，证明其在行政程序中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的事实；

（三）一并提起行政赔偿申请的，证明其因被申请具体行政行为受到损害的事实；

（四）其他依法应当由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的事项。

第四章 决 定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办公室组织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及时提交局长办公会议研究：

（一）对重大、复杂案件的行政复议决定；

（二）对申请人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七条提出的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作出处理决定；

（三）对行政复议期间是否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作出决定；

（四）应当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应当由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行政复议案件，局长办公会议应当按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就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及是否予以维持、撤销、变更等作出决定，由行政复议办公室根据局长办公会议的意见拟订行政复议决定书，按程序获得批准后，送达行政复议当事人。

第十九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不需要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行政复议办公室按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提出审理意见，拟订行政复议决定书，按程序获得批准后，送达行政复议当事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据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作出确认具体行政行为无效或者违法的复议决定：

（一）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但决定责令其履行法定职责已无意义的；

（二）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三）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无效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所需经费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专项列支。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2002年8月5日发布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暂行办法》（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4号）同时废止。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工作，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加大对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生产者、经营者等主体在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环节中有关食品安全方面，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中有关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存在的涉嫌违法行为。

第三条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属地管理、依法行政、社会共治的原则。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加强宣传，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并支持公众投诉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

第四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二）调查处理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并发布相关信息；

（三）通报全国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工作情况；

（四）协调指导同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二）调查处理本行政区域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并发布相关信息；

（三）通报并向上级报告本行政区域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工作情况；

（四）协调指导同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机构负责全国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的具体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直接收到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进行受理、转办、移送、跟踪、督促、审核等；

（二）收集、汇总全国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信息，定期发布全国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分析报告；

（三）制定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工作程序、标准和规范，对地方各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四）承担全国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的宣传、培训工作。

第七条 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的具体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直接收到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进行受理、转办、移送、跟踪、督促、审核等；

（二）对上级转办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进行转办、移送、跟踪、督促、审核、上报等；

（三）对下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四）收集、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信息，按要求定期向上一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报告；

（五）承担本行政区域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宣传、培训工作。

第八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畅通“12331”电话、网络、信件、走访等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一体化投诉举报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全国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信息互联互通。

第九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受理的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及时解决和回应公众诉求。

第二章 受 理

第十条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负责统一受理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对直接收到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之日起5日内转交同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无同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5日内转交负责投诉举报管理工作的部门。

第十一条 投诉举报人应当提供客观真实的投诉举报材料及证据，说明事情的基本经过，提供被投诉举报对象的名称、地址、涉嫌违法的具体行为

等详细信息。

提倡实名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人不愿提供自己的姓名、身份、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或者不愿公开投诉举报行为的，应当予以尊重。

第十二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投诉举报，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投诉举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以适当方式告知投诉举报人：

（一）无具体明确的被投诉举报对象和违法行为的；

（二）被投诉举报对象及违法行为均不在本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管辖范围的；

（三）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

（四）投诉举报已经受理且仍在调查处理过程中，投诉举报人就同一事项重复投诉举报的；

（五）投诉举报已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人在无新线索的情况下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

（六）违法行为已经超过法定追诉时限的；

（七）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或者已经进入上述程序的；

（八）其他依法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投诉举报中同时含有应当受理和不应当受理的内容，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对不应当受理的内容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投诉举报人应当向有管辖权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进行投诉举报。属于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投诉举报人应当向涉嫌违法主体所在地或者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进行投诉举报。

对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实行统一受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投诉举报人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提出投诉举报。

两个以上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均有管辖权的，由最先收到投诉举报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四条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涉及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指定受理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统一编码，并于收到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决定不予受理投诉举报或者不予受理投诉举报的部分内容的，应当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以适当方式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和理由告知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人联系方式不详的除外。

未按前款规定告知的，投诉举报自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收到之日起第 5 日即为受理。

第十六条 对受理的投诉举报，按照重要投诉举报和一般投诉举报分类办理。

投诉举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要投诉举报：

（一）声称已致人死亡、严重伤残、多人伤残等严重后果的；

（二）可能造成严重食源性或者药源性安全隐患的；

（三）可能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

（五）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认为重要的其他投诉举报。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十七条 各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受理一般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和监管职责划分，自受理之日起 3 日内转交有关部门办理。

各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受理重要投诉举报后，应当 2 日内转交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多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办理投诉举报。

对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内部多部门监管职责的投诉举报，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应当提出拟办意见，上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明确办理意见，组织协调投诉举报的办理。

第十九条 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对投诉举报线索及时调查核实，依法办理，并将办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人联系方式不详的除外。

第二十条 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 60 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

投诉举报延期办理的，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下列时间不计算在投诉举报办理期限内：

（一）确定管辖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所需时间；

（二）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办理投诉举报过程中因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或者论证所需时间；

（三）其他部门协助调查所需时间。

特别复杂疑难的投诉举报，需要继续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书面报请投诉举报承办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将延期情况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和向其转办投诉举报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

投诉举报人在投诉举报办理过程中对办理进展情况进行咨询的，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其正在办理。

第二十一条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应当及时跟踪了解转办的投诉举报办理情况，下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投诉举报自受理之日起超过50日尚未办结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可以督促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及时办理，但经批准延期办理的除外。

投诉举报办理时限届满后未及时办结或者未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可以视情形提请投诉举报承办部门的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督办。

第二十二条 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将投诉举报延期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反馈转交其办理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重要投诉举报案件信息应当即时反馈，一般投诉举报案件信息应当在办理完结或者作出延期决定后5日内反馈。

地方各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应当自收到投诉举报办理结果5日内，通过投诉举报信息管理系统将投诉举报办理结果上报上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

第二十三条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投诉举报承办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一）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投诉举报的；

（二）未将办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及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反馈不当的。

第二十四条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投诉举报办理情况进行回访，听取投诉举报人意见和建议，并记录回访结果。

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及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有保存价值的文字、音像等资料立卷归档，留档备查。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设全国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数据中心，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设本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数据中心。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投诉举报信息管理系统将本行政区域的投诉举报和涉及投诉举报管理的咨询、意见和建议等信息定期上报至全国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数据中心。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投诉举报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各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受理、转办、跟踪、协调、汇总、分析、反馈、通报等工作，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监测和管控，及时进行预警，有效防范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应当定期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的投诉举报和涉及投诉举报管理的咨询、意见和建议等信息，发现薄弱环节，提出监管措施和建议，并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上一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

第二十八条　投诉举报人提出的有关食品药品安全隐患、风险信息、监管建议，各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应当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参考。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机构应当实时将带有倾向性、风险性和群体性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等投诉举报信息，报送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机构，同时抄报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及稽查等相关部门；每月分析本行政区域的重要投诉举报信息和投诉举报热点、难点问题，报送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机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机构应当及时汇总分析相关情况，报告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机构应当定期汇总、分析全国范围的投诉举报信息，对具有规律性、普遍性的问题，及时形成监管建议，上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机构应当定期通报下列情况：

（一）投诉举报信息统计分析结果；

（二）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办理投诉举报的总体情况；

（三）下一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工作情况；

（四）其他应当予以通报的情况。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及投诉举报管理工作相关规定。

各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办理情况实施考核。

第三十二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投诉举报管理工作人员培训教育，编制培训计划，规范培训内容，对投诉举报管理工作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

第三十三条　各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及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依法保护投诉举报人、被投诉举报对象的合法权益，遵守下列工作准则：

（一）与投诉举报内容或者投诉举报人、被投诉举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投诉举报登记、受理、处理、跟踪等各个环节，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保密，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押、销毁投诉举报材料；

（三）严禁泄露投诉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禁将投诉举报人信息透露给被投诉举报对象及与投诉举报案件查处无关的人员，不得与无关人员谈论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四）投诉举报办理过程中不得泄露被投诉举报对象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各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工作人员在投诉举报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投诉举报人反映情况及提供的材料应当客观真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投诉举报人应当依法行使投诉举报权利，不得采取暴力、胁迫或者其他违法手段干扰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投诉举报承办部门正常工作秩序。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是指负责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受理、转办、跟踪、协调、汇总、分析、反馈、通报等工作的机构或者部门，包括：

（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独立设置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

（二）无独立设置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机构。

本办法所称的投诉举报承办部门，是指具体负责投诉举报调查、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投诉举报受理、办理等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本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各级行政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制定发布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各级人民政府（含政府办公厅、办公室）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下简称部门）等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省各级行政机关制定、审查和发布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管理、监督工作，适用本规定。

各级行政机关制定发布内部工作制度、技术操作规程，对具体事项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以及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制定文件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本级政府及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监督工作。

第五条 行政机关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和内设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虽有规定但规定不具体、不便操作的；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授权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

法律、法规和规章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七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违反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不得超越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事项：

（一）行政处罚；

（二）行政许可；

（三）行政强制措施；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但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除外；

（五）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设定的事项。

第九条 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规范性文件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规定。

第十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确定名称，可以使用“规定”、“决定”、“命令”、“办法”、“通知”、“公告”、“规则”和“通告”等，但不得使用“法”、“条例”。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制定机关名称。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应当参照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统一审查制度。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核或者征求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意见，具体程序由各级人民政府规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后再行发布。

第十三条 政府法制机构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原则上只审查合法性，不审查可行性和适当性，若发现存在可行性或者适当性问题时，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时，制定机关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提请审查的公函；

（二）规范性文件草案文本以及说明；

（三）制定依据的文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上级行政机关文件）。

第十五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部门报送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送审机关。

对内容复杂、争议较大或者涉及其他重大问题、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完成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经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审查期限及其理由书面告知送审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将审查意见通知送审机关的，视为同意送审机关所报送的规范性文件。

第十六条 政府法制机构对送审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草案，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提出审查同意的意见；

（二）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或者有关部门对草案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的，提出相关审查意见后退回送审机关。

送审机关对政府法制机构的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审查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第十七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行政首长签发。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经部门行政首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行政首长签发。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制度。未经规定载体统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载体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其刊登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直接发布，省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根据省政府法制机构的审查意见发布。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载体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办公所在地和公共场所建立公告栏，公布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公布日期应当不少于 30 日。

具备条件的，应当同时在同级政府网站、主要报刊刊登规范性文件或者发布消息。

第十九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制定机关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的正式文本及说明等。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发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应当建议制定机关自行修改、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可以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审查建议。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施行后，制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应当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意见通报政府法制机构。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

策的调整情况，及时对已公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相抵触或者不一致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修改和废止程序按照制定程序执行。

第二十四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同级部门规范性文件和下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未经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同意以及未经规定载体发布的部门规范性文件，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根据第十八条规定向社会公示该文件无效。

对未经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情节严重，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或者由于执行无效的规范性文件而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提请行政监察部门依法追究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政府法制机构不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查职责，产生严重社会后果的，应当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以下简称《行政执法证》）的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持有《行政执法证》或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执法证件。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构是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

第三条 《行政执法证》的申领、核发、制作、使用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执法证》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加盖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件专用章；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行政执法证》的核发及使用的监督工作。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证》的审核及使用的监督工作。

行政执法机构负责本机构《行政执法证》的申领、下发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行政执法证》应当载明以下信息：

（一）证件编号；

（二）持证人的照片等基本信息及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名称；

（三）执法区域；

（四）证件有效期；

（五）执法权来源。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确定《行政执法证》的版式，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申领《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所在行政执法机构的在编在职人员；

（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

（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执法业务，经综合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考试合格。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统一核定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内容、方式、标准，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更及时调整。

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实行网上统一考试。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省人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法律知识考试。

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知识培训考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第八条 除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外的行政执法机构申领《行政执法证》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向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申请；经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核发。

（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机构、地级市人民政府直接管理的镇人民政府、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向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申请；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核发。

（三）省管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向省直管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直管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核发。

（四）省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机构、省人民政府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由行政执法机构向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申领，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同意后核发。

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申领《行政执法证》的，应当由其委托组织按照前款所列程序代为申领。

第九条 办理《行政执法证》实行网上申领、网上审核。

行政执法机构申领《行政执法证》应当提交申请函、行政执法职权依据、机构编制文件及行政执法人员基本信息等申领材料。

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如实提交申领材料，并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领《行政执法证》的数量不得超过本机构人员编制总数。

第十条 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审查申领材料是否齐全、行政执法职权依据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通过综合法律知识考试、申领数量是否超过机构人员编制总数。

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申领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申领资料齐全并符合条件的，审核同意并上报；对申领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退回行政执法机构并说明理由。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申领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申领资料齐全并符合条件的，同意办理；对申领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退回行政执法机构并说明理由。

《行政执法证》的办理时限自行政执法机构提交申领材料到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发放证件，不得超过2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行政执法证》载明的执法区域及证件有效期限内使用证件；不得将证件交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行政执法以外的用途。

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执法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表明身份；对不出示《行政执法证》的，行政管理相对人有权拒绝。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证》相关信息应当在政府公众信息网上予以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妥善保管《行政执法证》；如有遗失，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及时在当地主要报纸或者本级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告作废，并按照本办法第八、九、十条的规定提出补办申请。

《行政执法证》破损或者需要变更所载信息的，由持证人所在行政执法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八、九、十条的规定提出补办申请。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证》的有效期为5年。

《行政执法证》到期前3个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九、十条规定的程序申领换发；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重新参加综合法律知识考试，考试不合格的，不予换发。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暂扣其《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被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的，不得再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一）未在《行政执法证》载明的执法区域及证件有效期限内使用证件的；

（二）将《行政执法证》交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行政执法以外的用途的；

（三）未依法履行岗位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行政执法权的；

（四）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的；

（五）粗暴、野蛮执法的。

暂扣的期限为3个月，对被暂扣《行政执法证》的，其所在行政执法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屡教不改的，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行政执法机构应当

将暂扣情况报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行政执法人员对被暂扣《行政执法证》或者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决定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复核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收回《行政执法证》并上交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予以注销：

（一）《行政执法证》破损或者所载信息需要变更，持证人所在行政执法机构提出补办申请的；

（二）《行政执法证》过期的；

（三）行政执法人员被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的；

（四）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领人核发了《行政执法证》的；

（五）行政执法人员死亡、退休、调离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因其他原因离开行政执法机构的；

（六）需要收回、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申领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告作废；

（三）未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收回并上交《行政执法证》的。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行政执法证》的；

（二）对明知不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办理《行政执法证》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办理《行政执法证》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为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机构，主管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处理本级人民政府法律事务，指导同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机制，具体工作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机构承担。

未设立政府法制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除专职处理本级人民政府法律事务外，还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处理换届选举、土地征收补偿、重大项目建设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涉法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本部门的政府法律顾问机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为其法律顾问机构，承担本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第六条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忠于事实和法律，坚持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七条 政府法律顾问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法制机构人员为主，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为同级人民政府的首席政府法律顾问。

第八条 政府法律顾问为下列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一）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二）为政府立法和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三）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四）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五）审查以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六）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七）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有政府法律顾问提前参与：

（一）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的论证阶段；

（二）重大项目和重大合同的洽谈阶段；

（三）涉及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诉前协商调解阶段及立案阶段；

（四）需要政府法律顾问提前参与的其他事务。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聘请3名以上的专家和律师担任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期3至5年。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聘请专家和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协助处理本部门的法律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家和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聘用单位应当根据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的实际工作支付合理报酬。

第十一条 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等领域成就显著，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三）未受过所在单位处分。

第十二条 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

（三）近3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在近3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聘请专家和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由政府法律顾问机构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选聘，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聘请专家和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由该部门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选聘。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聘请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应当遵守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需要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统一采购。

聘请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聘用单位应当与聘请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应当包括律师的工作范围、工作方式、聘用期限、

合同解除、费用支付、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第十五条 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可以通过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供法律意见，并对提供的法律意见负责。

聘用单位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出具法律意见书，签署承办人姓名，律师还应当加盖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公章。

第十六条 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对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办理的法律事务，应当在综合分析其法律意见的基础上予以办理，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报送法律意见时，应当附上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如委托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出庭的，还应当有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第十八条 聘用单位应当建立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包括人员简历、服务合同、工作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聘用单位应当建立对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的考核机制，对其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依据。

第十九条 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在办理政府法律事务的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根据工作需要或者聘用单位授权，查阅相关资料；

（三）有合理理由可以申请提前解聘；

（四）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二十条 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守在办理政府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认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

（二）不得利用政府法律顾问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

（三）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用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

（四）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应当解除聘用关系：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的；

（二）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参加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会议或者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

（四）受所在单位处分，或者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受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聘用单位认为有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领导，将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评的范围。

第二十三条 政府法律顾问处理政府法律事务，需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配合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四条 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工作人员在履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职责过程中，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违反本规定，造成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聘用单位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有上述处理情况的，应当及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机构，涉及律师的，还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违反本规定的律师，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开发区、新区管理委员会等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活动，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活动，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以及制度建设工作。

各级监察机关对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工作依法进行监察。

第四条　下列情形属于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组织听证：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行政决策事项；

（二）编制重要规划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决策事项；

（三）教育、医疗等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决策事项；

（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行政决策事项。

第五条　依照本规定第四条应当组织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制订听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听证目录。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质证的权利。

第二章　听证组织机关

第七条　听证组织机关是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行政机关。

重大行政决策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可以由行政决策建议提出机关或者政府指定的其他机关作为听证组织机关。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作出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联合组织听证，或者由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其中一个行政机关组织听证。

第九条 行政机关可以委托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以及其他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组织听证。

第三章 听证会参加人员

第十条 听证会参加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

第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由听证组织机关指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

（一）参与拟定行政决策方案的负责人；

（二）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听证会公正性的。

第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主持听证会；

（二）维持听证会秩序，对违反听证会纪律的行为进行警告或者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

（三）决定听证会的中止和恢复；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听证陈述人由行政决策建议提出机关的工作人员担任。

听证陈述人应当如实陈述听证事项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并回应听证参加人的询问。

第十四条 听证参加人从自愿报名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中产生。

听证参加人可以收集公众意见，获得与听证事项有关的材料，就听证事项提出质询，发表意见，并得到及时回应。

听证参加人应当准时参加听证会，遵守听证纪律，客观、公正反映与听证事项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听证参加人另行书面提出决策草案建议的，应当说明依据和理由。

第四章 听证会的组织

第十五条 听证会一般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也可以通过视像、网络等形式举行。

第十六条 听证组织机关应当在听证会举行 30 日前，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本机关门户网站发布听证公告。听证公告应当包括听证事项的目

的、内容、依据、听证时间、地点以及听证参加人产生方式等内容。

听证组织机关应当通过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或者网络等方式对听证事项进行广泛宣传，鼓励公众积极参与。

第十七条 听证组织机关应当根据听证事项的性质、复杂程度以及影响范围，按照广泛性和代表性原则，合理确定听证参加人范围、名额、比例和听证会持续时间，并在听证公告中列明。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根据听证公告自愿报名参加听证。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报名参加听证会时，应当说明对听证事项的基本意见，并由听证组织机关记录在案。

第十九条 听证参加人人数由听证组织机关根据第十七条的规定确定，但不得少于 8 人。

持同类意见的申请人数超过预定听证参加人比例人数的，申请人可以自行协商推荐听证参加人；协商推荐确有困难的，应当采取抽签方式产生。

申请人数或者参加听证的实际人数少于第一款规定人数的，听证会应当延期举行。

第二十条 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应当在听证会举行 20 日前确定，并通过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本机关门户网站公布。

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应当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听证参加人及以上人员身份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听证会通知书和听证事项内容、依据、理由以及有关背景材料应当在听证会举行 10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听证组织机关提供的材料应当内容详实准确、表述通俗易懂。听证参加人对材料提出不同意见的，听证组织机关应当做好材料补充或者解释工作。

第五章 听证会的举行

第二十二条 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允许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旁听，不得拒绝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举行：

（一）工作人员核实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宣布听证会纪律、听证事由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名单。

（三）听证陈述人陈述听证事项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听证参加人陈述其另行提出的决策草案建议的内容、依据和理由。

（四）听证参加人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五）听证陈述人对听证参加人的质询、意见以及建议予以回应。

（六）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就听证事项的主要事实和观点进行辩论。

（七）听证参加人员作最后陈述。

（八）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二十四条 听证参加人对听证会程序及其权利行使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听证主持人提出。听证主持人认为确实有违反本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二十五条 听证会应当制作听证笔录，由听证组织机关如实记录各方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听证笔录由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签名确认并存档。

听证参加人认为听证笔录有错漏的，有权要求补正。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名的，听证组织机关应当在听证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六条 听证组织机关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 10 日内，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独立、公正、客观，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听证会组织的基本情况；

（二）听证参加人的产生方式及其基本情况；

（三）听证会各方主要意见或者建议及其依据、理由；

（四）听证会各方争论的主要问题；

（五）对听证会各方意见的分析以及处理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听证报告应当附听证笔录等相关资料。

第六章 听证结果与运用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听证报告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对听证会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吸收、采纳。对大部分听证参加人持反对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行政机关应当作进一步论证后再作出决策。

对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以及不予采纳的理由，听证组织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听证参加人反馈，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行政机关不得作出行政决策。

第三十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把是否依法组织听证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对依法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通过合法性审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行政机关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的情况作为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过错责任，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制订听证目录的；

（二）依法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

（三）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听证活动的；

（四）在听证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听证结果的；

（五）其他违反本规定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标体系。

本指标体系共设 8 项一级指标，40 项二级指标，108 项三级指标；8 项一级指标的总分值为 100 分；各项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具体分值，由考评主体按照政府与部门分开、区分部门类别的原则，结合年度依法行政工作部署，在制订考评方案时予以明确。

一、制度建设（占总分值的 15%）

基本要求：政府立法、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科学性、民主性明显增强，质量明显提高；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制定规范性文件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评估机制健全，制度执行力得到有效保障。

（一）提高政府立法质量。

1.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起草工作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条文内容不与上位法相抵触。

2. 推行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相结合的法规、规章起草工作机制，加强立法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和成本效益分析，立法内容明确具体，制度安排科学合理，制度执行措施有力，程序性和可操作性强。

3.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设立的主要制度，依法咨询专家学者的意见；邀请专家参与起草或者委托专家起草的，专家意见在送审材料中独立说明。

4.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通过政府网站或者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日。政府规章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和普遍发行的报刊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布，实施日期与公布日期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 30 日。

5. 依法开展规章备案、评估和清理工作。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

6. 规范性文件规定事项符合制定机关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行政收费等事项，不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7. 制定规范性文件经过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草案，采取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或者向社会公布草案等方式公开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8. 政府规范性文件在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报送本级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发布前报送本级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9. 规范性文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载体上统一发布，并按规定上报备案；上一级政府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进行年度或者季度通报，并向社会公布通过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0. 推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按期修改、废止或者重新制定规范性文件。未建立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的，每两年开展 1 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三）量化指标。

11. 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报备率和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 100%，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审核率、统一发布率均达 100%.。

12. 社会公众对政府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工作的总体满意度（满意率 + 基本满意率）达 80% 以上。

13. 杆本级政府或者部门没有发生因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事由，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形。

二、行政决策（占总分值的 10%）

基本要求：行政决策规则明确、程序完备，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基本形成；民意调查、听取意见、专家论证、社会听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成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行政决策后评估、跟踪反馈、责任追究等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一）健全行政决策制度。

14. 完善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明确行政决策的范围和权限，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规范行政决策行为。

（二）推行重大行政决策民意调查、听取意见、专家论证制度。

15. 重大行政决策事先向社会公布，开展民意调查，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通过适当途径反馈或者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16. 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行政决策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社会风险及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咨询论证。

（三）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风险评估制度。

17. 制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并按规定组织听证；听证参加人具有广泛代表性，产生方式和名单向社会公开；听证程序规范合法；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向社会公布。

18. 建立健全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决策风险评估机制，科学评估决策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处置预案，未经评估或者评估不通过的，不予决策。

（四）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

19.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由政府或者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不作出决策。

20. 重大行政决策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五）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和后评估制度。

21.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通过跟踪调查、抽样检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决策实施情况并反馈决策机关研究。

22. 适时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并广泛收集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根据评估结果，决定相关决策是否需要作出调整或者停止执行。

（六）落实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23. 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行政决策监督制度，明确监督主体、监督程序和监督方式。

24. 对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决策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量化指标。

25. 涉及民生重大决策的听证率、民调率均达 100%；没有发生因违法决策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集体上访事件的情形。

26. 没有发生因违法或者不当决策被上级机关责令纠正或者撤销的情形；没有发生因依据违法决策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情形。

27. 社会公众对行政决策的总体满意度（满意率 + 基本满意率）达 80% 以上。

三、行政执法（占总分值的 20%）

基本要求：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有效推行，执法行为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基本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健全，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一）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和机制。

28.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制度，合理界定行政执法权限，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关系。

29. 依法下放行政管理职权，减少行政执法层级，基层行政执法能力得到提高。

30. 完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及时解决行政执法主体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过程中产生的争议。

31. 建立健全分工明确、配合默契、反应快速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落实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二）依法确定行政执法资格。

32.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职权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界定并向社会公告。

33. 遵循行政执法委托规则，严格按照法定条件、法定程序和法定方式办理行政执法委托事项。

34. 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合法性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杜绝合同工、临时工等无执法资格人员上岗执法。

（三）行政执法行为合法适当。

35. 坚持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6. 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依法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本单位行政执法裁量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四）行政执法程序正当。

37.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等行政执法行为时，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8. 行政执法主体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给予其陈述、申辩的机会；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时，依法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期限和途径。

39. 行政执法人员是行政执法事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或者与行政执法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自行回避或者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予以回避。行政执法主体在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40. 依法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行政执法事项，经单位领导集体讨论决定，并记录存档。

41. 行政执法主体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报上一级行政机关备案，并将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相关资料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立卷归档。

42.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职权核准公告、行政执法岗位责任、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等配套制度。

（五）规范罚没管理。

43. 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和罚没物品依法处理制度，杜绝执法经费及执法人员福利待遇与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挂钩、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收费指标等现象。

44.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向当事人开具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罚款收据。

（六）量化指标。

45. 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情形。

46. 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的总体满意度（满意率+基本满意率）达80%以上。

四、政府信息公开（占总分值的10%）

基本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健全，配套制度完善；坚持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度；社会公众依法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法定时限内得到处理和答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法律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

47.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办公厅（室）组织协调、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权责关系。

48.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年度报告、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建立并落实行政机关公示公告、新闻发言人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

4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于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二）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 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按规定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

51. 政府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十、十一、十二条规定范

围的政府信息，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依法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2. 依法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3. 严格执行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收费规定，不违规收取费用，不通过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四）量化指标。

54. 对社会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和答复及时率均达 100%.。

55. 没有发生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情况。

56. 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满意度（满意率 + 基本满意率）达 80% 以上。

五、社会矛盾防范和化解（占总分值的 10%）

基本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有效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基本形成；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畅通，行政复议案件得到依法、公正处理，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得到有效履行；行政应诉规则完善，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得到有效执行，司法建议得到妥善处理；信访事项得到依法处理，社会和谐稳定得到有效保障。

（一）健全社会矛盾预防和化解机制。

57. 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机制。

58. 建立重大群体性、突发性社会事件的预警应急机制。

59. 建立由本级人民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

60. 建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机制。

61. 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

（二）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62. 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畅通，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受理、按时办结。

63. 依法公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严格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64.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按时答复并积极配合案件审查，认真落实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依法严格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

65. 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依法配备行政复议办案力量，统一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推行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

66.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信息化建设，推进“阳光复议”工程，提高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管理监控水平。

67. 建立健全适应行政复议工作特点的激励机制和经费装备保障机制，依法落实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68. 落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制度；社会影响较大的重大疑难案件，及时报告上一级行政机关。

（三）严格执行行政赔偿、补偿制度。

69.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国家赔偿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70. 建立健全行政补偿制度，符合补偿条件的，按规定予以补偿。

（四）依法受理、办结信访事项。

71. 行政机关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来信、来访、来电等形式反映信访诉求提供便利条件，不拦截正常上访群众，依法保障公民的建议权和申诉权。

72. 行政机关建立信访工作制度，明确信访的受理范围、处理程序、法律责任；有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和处理信访事项。

73. 行政机关对属于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及时妥善处理，不推诿、敷衍、拖延；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及时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处理；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告知信访人依照法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五）量化指标。

74. 没有发生因违法处理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集体上访事件或者重大异常信访事件等情形。

75. 社会公众对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总体满意度（满意率＋基本满意率）达 80% 以上。

六、行政监督（占总分值的 15%）

基本要求：行政监督制约机制完善，行政问责制度健全；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政协和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司法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人民群众对政府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得到依法保障；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得到加强，监督效能明显提高。

（一）自觉接受权力机关监督。

76. 依法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权力机关的监督，积极配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询问、质询和执法检查。

78. 依法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

79. 畅通民主监督渠道，自觉接受政协和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

80. 认真办理并按时办结政协委员提案。

（三）自觉接受司法机关监督。

81. 自觉接受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实施的监督和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落实相关司法建议。

82. 依法配合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按规定出庭应诉、答辩；自觉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

（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83. 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84. 对人民群众检举、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依法进行处理。

（五）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85. 完善行政执法督察机制，依法查处并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86.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健全，依照《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追究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87. 支持并配合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机关依法独立开展监督工作，违法违纪行为得到及时查处。

88.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行政首长问责制。

（六）量化指标。

89. 没有发生在行政诉讼中“不应诉、不答辩、不缴纳诉讼费”的情形。

90.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行政机关接受监督工作的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以上；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行政机关接受监督工作的总体满意度（满意率＋基本满意率）达 80% 以上。

七、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占总分值的 10%）

基本要求：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健全、制度落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实现制度化、规范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明显提高；尊重法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的氛围基本形成。

（一）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91.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订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学法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

92. 每年组织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参加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办公会议专题学法、法律业务集中培训、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专题法制讲座等学法活动不少于两次。

（二）推行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情况考查制度。

93.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测试和任期内依法行政情况考查制度，测试和考查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考核、职务晋升的依据之一。

（三）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制培训和考核。

94. 建立公务员录用法律知识测试制度，将法律知识作为公务员录用考试的重要内容，并对拟从事行政执法、政府法制等工作的人员，组织专门的法律知识考试。

95. 定期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习通用法律知识；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

（四）量化指标。

96.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接受依法行政知识测试，领导班子成员及单位平均分均达到合格以上。

97. 行政机关领导班子成员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98. 具体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率不超过 25%。

99. 社会公众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的总体满意度（满意率 + 基本满意率）达 80% 以上。

八、依法行政保障（占总分值的 10%）

基本要求：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健全，规划部署到位；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得力，督促检查到位；具体负责推进依法行政的工作机构健全，责任分工到位；依法行政工作经费落实，财政保障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相关保障。

100. 建立健全由行政首长直接挂帅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

101. 法制机构健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政府法制工作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5 名。

102. 完善依法行政的财政保障机制，将依法行政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二）规划部署依法行政工作。

103.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订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工作部署的配套措施，做到依法行政工作五年有规划、年度有安排，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104. 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明晰依法行政工作分工，把推进依法行政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以及具体岗位，明确牵头、配合部门和具体机构，确保责任落实。

（三）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

10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地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进度、主要成效、突出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

（四）建立健全依法行政考评机制。

106. 按要求定期组织开展依法行政考评工作。

（五）量化指标。

107. 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每年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不少于1次。

108. 社会公众对本机关依法行政工作的总体满意度（满意率＋基本满意率）达80%以上。

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依法行政考评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依法行政考评，是指考评主体对考评对象的依法行政状况进行考核、评价的活动。

第四条　全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委托同级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构负责。

第五条　依法行政考评遵循公开透明、客观公正、分级负责、分类实施、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行政工作应当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政府绩效考评体系。

第二章　考评主体和考评对象

第七条　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各地级以上市和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的依法行政状况进行考评。

第八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构分别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的依法行政状况进行考评。

第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依法行政状况，由其上一级主管部门进行考评，并书面征求当地人民政府的意见。

第十条　实行双重管理部门的依法行政状况，由本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构进行考评，并书面征求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考评指标和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本省依法行政考评以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为依据，具体包括下列指标：

（一）制度建设情况；

（二）行政决策情况；

（三）行政执法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五）社会矛盾防范和化解情况；

（六）行政监督情况；

（七）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情况；

（八）依法行政保障情况。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和形势的变化及实际需要，适时修订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并重新公布实施。

第十二条　制度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政府立法、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科学性、民主性明显增强，质量明显提高；

（二）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制定规范性文件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评估机制健全，制度执行力得到有效保障。

第十三条　行政决策的基本要求：

（一）行政决策规则明确、程序完备，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基本形成；

（二）民意调查、听取意见、专家论证、社会听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成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

（三）行政决策后评估、跟踪反馈、责任追究等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的基本要求：

（一）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有效推行，执法行为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二）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基本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

（三）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第十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要求：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健全，配套制度完善；

（二）坚持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度；

（三）社会公众依法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法定时限内得到处理和答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法律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第十六条 社会矛盾防范和化解的基本要求：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有效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基本形成；

（二）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畅通，行政复议案件得到依法、公正处理，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得到有效履行；

（三）行政应诉规则完善，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得到有效执行，司法建议得到妥善处理；

（四）信访事项得到依法处理，社会和谐稳定得到有效保障。

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的基本要求：

（一）行政监督制约机制完善，行政问责制度健全；

（二）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政协和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司法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人民群众对政府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得到依法保障；

（三）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得到加强，监督效能明显提高。

第十八条 依法行政能力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健全、制度落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

（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实现制度化、规范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明显提高；

（三）尊重法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的氛围基本形成。

第十九条 依法行政保障的基本要求：

（一）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健全，规划部署到位；

（二）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得力，督促检查到位；

（三）具体负责推进依法行政的工作机构健全，责任分工到位；

（四）依法行政工作经费落实，财政保障到位。

第四章 考评方法和考评程序

第二十条 依法行政考评采取行政系统内部考核与社会评议相结合、上

级考核与被考评对象自查相结合、书面审查与实地考查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考评工作应当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第二十一条 依法行政考评的标准、过程和结果应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依法行政考评按年度实施，每年组织一次。

第二十三条 依法行政考评按下列程序实施：

（一）考评主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系统年度依法行政工作部署，每年制订下发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明确考评工作的组织安排、考评对象、内容标准、方式方法、程序步骤、具体要求等事宜。

（二）被考评对象对照考评方案，对本地区、本部门的依法行政工作进行自查总结，形成依法行政年度报告，连同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统计表一并上报考评主体。

（三）考评主体通过审阅年度报告、核查相关统计表、听取工作汇报、现场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抽查行政执法案卷等方式，对被考评对象的依法行政状况进行内部考核。

（四）通过网上测评、问卷调查、征求意见等方式，对被考评对象的依法行政状况进行社会评议。社会评议原则上由考评主体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实施；必要时，亦可由考评主体自行组织实施。

（五）考评主体根据内部考核、社会评议等情况，确定被考评对象的综合得分和考评等次，并书面通知被考评对象。

（六）被考评对象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考评结果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考评主体书面提出复核申请；考评主体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被考评对象。

第二十四条 依法行政考评按百分制计分，其中，行政系统内部考核分值不超过 80%，社会评议分值不低于 20%；各项考评指标的分值比例按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确定的标准执行；对政府工作部门的考评，可以根据相关部门是否具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能，分门别类对考评指标及其分值比例作适当调整，并在考评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五条 被考评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分别增加 2 分：

（一）依法行政工作或者专项法制工作成绩突出，获省部级（不含省直部门，下同）以上机关表彰奖励，或者被省部级以上机关评定为先进单位、示范单位的；

（二）依法行政工作或者专项法制工作被省部级以上机关作为典型经验予以介绍推广的；

（三）依法行政工作或者专项法制工作被省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作为典型经验予以宣传报道的；

（四）行政机关负责人亲自出庭应诉行政案件的；

（五）考评主体确定的其他情形。

加分情形为同一事项的，不重复加分；考评综合得分超过 100 分的，以 100 分为限。

第二十六条 被考评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考评指标项按零分计算，并且在总得分中再扣除 2 分：

（一）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违法行政或者行政不作为，引发恶性事件或者重特大安全、环境等事故的；

（三）未依法处置重特大突发事故，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四）在行政诉讼中不答辩、不应诉或者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

（五）在考评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者考评主体确定的其他情形。

扣分情形为同一事项的，不重复扣分；累计扣分超过 10 分的，以 10 分为限。

第二十七条 本省依法行政考评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各考评主体应当按照政府与部门分开、区分政府部门类别的原则，对综合得分达 80 分以上并且排名居前 20% 的被考评对象，评定为优秀等次；综合得分达 80 分以上但排名未进入前 20% 的，评定为良好等次；综合得分未达 80 分的，评定为一般等次。

第二十八条 考评主体对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考评，应当在书面征求被考评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意见的同时，请当地人民政府按百分制对被考评对象的依法行政状况进行打分，并按照考评主体的考评得分占 80%、当地人民政府的考评得分占 20% 的原则，综合计算被考评对象的最终得分，确定相应的考评等次。

考评主体对实行双重管理部门的考评，应当在书面征求被考评对象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意见的同时，请上一级主管部门按百分制对被考评对象的依法行政状况进行打分，并按照考评主体的考评得分占 80%、上一级主管部门的考评得分占 20% 的原则，综合计算被考评对象的最终得分，确定相应的考评等次。

第五章　考评结果应用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依法行政考评主体应将考评结果在行政系统内部进行通报，对评定为优秀等次的被考评对象予以表彰，对评定为一般等次并且考评综合得分未达 60 分的被考评对象予以批评，并在有关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新闻媒体予以公示。

第三十条　依法行政考评主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的考评，应将考评结果抄报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并抄告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对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考评，应将考评结果抄告被考评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党委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对实行双重管理部门的考评，应将考评结果抄告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被考评对象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依法行政考评结果应当作为被考评对象的负责人职务任免、职级升降、交流培训、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被考评对象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优秀等次的，考评主体可以将其确定为本地区或者本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的示范创建单位。

考评结果被评定为一般等次并且考评综合得分未达 60 分的，由考评主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建议相关机关取消被考评对象当年度各项评选优秀、先进、模范单位等资格。

第三十二条　被考评对象拒不落实整改，或者连续两年考评综合得分未达 60 分的，依法追究被考评对象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被考评对象在考评工作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消极应付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考评主体工作人员在考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省各级行政机关开展涉及依法行政内容的考核、评比、检查项目，应当与依法行政考评相衔接，避免重复考核、评比、检查。

各级行政机关必须开展行政执法考评或者行政执法检查的，应当统一纳入依法行政考评范畴，并报同级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构统筹安排。

各级行政机关开展其他考评，其考评结果能够直接体现本办法第十一条

所规定指标情况的，应及时将考评结果报送同级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构，实现考评结果资源共享。

本省依法行政考评与其他考核、评比、检查事项相衔接的具体办法，由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对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和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组织的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各考评主体开展依法行政考评所需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年度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行政审批管理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法所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以及行政机关的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行为。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法所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以及行政机关的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行为。

第三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审批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和效能原则，严格遵守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设定和实施行政审批，应当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有利于政府实施有效管理，有利于提高行政效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法自主决定，或通过市场机制、中介组织、行业自律以及政府其他行政管理方式不能实行有效管理时，方可考虑采用行政审批的方式。

涉及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的行政审批，原则上应当采用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争的管理方式。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审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审批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审批的依据（涉密事项除外）。行政审批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公开。

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平等对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审批申请，不得有歧视行为。

第五条　实施行政审批，应当遵循高效、便民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六条　实施行政审批，应当遵循权责一致原则，“谁审批，谁负责”。审批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加强对行政审批行为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行政审批的设定和废止

第七条　设定行政许可必须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务院的决定只作出原则性的管理要求，没有规定设定行政许可的，不得设定行政许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要求以及地方事务管理的需要，设定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

第八条 设定行政审批，应当广泛听取行政相对人及有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并对可能产生的后果作出评估。

设定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审批，应当事前进行广泛调查，通过举办听证会、论证会、咨询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

第九条 设定和调整行政审批，必须严格按规定程序办理。设定和调整行政审批，必须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设定的行政审批应当按规定程序予以废止：

（一）原设定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文件依据已经废止的；

（二）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已经不适合再保留的；

（三）原实行数量限制，现已经不再使用数量管理，且可通过行政审批以外的方式予以规范的；

（四）对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原设定机关应定期进行评估，在5年内未作评估的；

（五）其他应予以废止的情形。

第十一条 对已经废止的行政审批需要制订后续管理办法的，审批机关应及时制订后续管理办法，但不得要求申请人制订申报计划，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实施行政审批。

第三章 行政审批的程序

第一节 受 理

第十二条 审批机关受理的行政审批，必须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第十三条 审批机关受理的行政审批涉及几个内设机构的，应建立牵头办理制度，指定一个内设机构统一对外受理和回复申请人。

第十四条 行政审批依法需要由同级人民政府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审批的，由本级政府确定的负有直接责任的主审机关统一受理，并由受理机关将有关信息资料告知相关行政机关。

第十五条 对面向企业、面向公众且行政审批业务较多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设立行政审批受理窗口，统一受理。

第十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第十七条 申请人要求审批机关对行政审批有关内容和要求作出说明的，审批机关应作出说明并提供咨询服务。

审批机关应向申请人提供行政审批申请的格式文本。

第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未作明确要求，审批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通过中介机构提供与行政审批有关的服务。对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要求申请人通过中介机构提供与行政审批有关服务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外，审批机关不得指定中介机构。

第十九条 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行政，按规定职责和权限受理申请：

（一）对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证；审批机关能够当场对申请作出是否准许决定的，可以不出具书面受理凭证；

（二）对申请资料不全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将需要补充的资料及其他事项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出具告知凭证；

（三）对不属于本审批机关职责范围的，应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四）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资料。

第二节 审 查

第二十条 审批机关应当建立行政审批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审查程序和决策机制。

审批机关对受理的行政审批，应当明确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应当按照行政审批的依据、条件和程序，由承办人提出初审意见和理由，经审核人审核后，由批准人批准决定。

审批机关的任何人员不得违反工作程序办理行政审批。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依法不需要对行政审批申请作实地核查，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审批机关应当当场对申请人作出是否准许的决定；不能当场作出是否准许决定的，应当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行政审批。

第二十二条 需要实地核查才能作出是否准许的行政审批，审批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实地核查，并将实地核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经核查，暂不符合行政审批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具体理由，明确整改内容，并约定复查时间。实地核查应当做好记录，并留档存查。

第二十三条 对有数量限制而不适合采用招标、拍卖等方式的行政审批，

申请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且均符合规定条件的，原则上根据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审批机关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公开有数量限制的行政审批的数额，以接受查询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审批，审批机关必须采取集体审查的形式办理：

（一）重大或情况复杂的；

（二）自由裁量权较大的；

（三）批准人认为需要提请集体审查的；

（四）行政机关领导集体研究决定需要集体审查的；

（五）其他需要集体审查的。

第二十五条 审批机关应当建立集体审查的工作机制，明确具体的议事规则和程序。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等参加。

第二十六条 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需要实施联合审查的行政审批，由本级政府确定的主审机关负责联合审查全过程的组织、协调以及事项的办理工作。具体的审查方式和程序由联合审查的部门共同确定。

第二十七条 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审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调查、听证、咨询和专家评审等方式决定。

第二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行政审批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审批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及时告知有关利害相关人；审批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第三节 期限与告知

第二十九条 对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期限,按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对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外，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审批申请之日起，对审核、核准类的事项在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对审批类的事项在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审批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告知申请人。

审批机关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但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延期理由。

对需通过调查、听证、咨询和招标、拍卖、鉴定及专家评审等方式来决定的事项，组织调查、听证会、咨询会和招标、拍卖、鉴定及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行政审批期限内。审批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需实行联合办理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特殊情况经主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

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三十二条 审批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不予准许的决定，将书面回复送达申请人，同时列明不予准许的理由、依据。

第三十三条 审批机关必须对审批过程中需要存查的事项进行记录，并归档存查。

第四章 行政审批收费

第三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外，审批机关实施和监督行政许可，不得收取包括格式文本、宣传资料、咨询等在内的任何费用，也不得收取抵押金、保证金和超出许可收费标准以外的任何费用。实施和监督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原则上不得收费，省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行政审批收费标准的确定，应当充分做好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及公众意见。对涉及面广的行政审批收费事项，应当举行听证会。

第三十六条 实施行政审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按收支两条线原则，全部上缴国库或财政专库，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未经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准许，审批机关不得擅自授权或委托其他机构收取行政审批费用。

第五章 行政审批公开

第三十七 条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所有行政审批的实施和结果都必须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开，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应当及时、全面、真实、准确。

审批机关应当与其他机关共享有关行政审批信息，提高办事效能。

第三十八条 行政审批应当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行政机关的职责和应当遵守的行政审批规定；

（二）依法被授权履行行政审批的组织获得授权的法定文书；

（三）行政审批的名称、依据、内容、对象和条件；

（四）有数量限制的行政审批的数额；

（五）申请人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

（六）申请书示范文本和申请办法；

（七）行政审批的程序和操作规程；

（八）行政审批的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九）行政审批的办结期限；

（十）行政审批结果；

（十一）行政审批的举报、投诉方式；

（十二）行政审批的监督制度；

（十三）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行政审批公开的主要方式包括：

（一）编印小册子或申请须知等，供申请人取阅；

（二）设立和公开查询电话，供申请人查询；

（三）在行政审批受理窗口等办公场所公布相关信息；

（四）通过新闻媒体公开信息；

（五）设立网站，供申请人上网查询；

（六）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公开方式。

第六章 行政审批监督

第四十条 各级监察机关负责同级政府部门的行政审批监督工作。各级政府部门的内设监察机构负责本部门的行政审批监督工作。各级监察机关或机构要健全监督形式，逐步建立和健全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强化监督管理。监察机关对在行政审批监督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责令纠正并追究责任。

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应加强对行政审批设立的审查，并对实施行政审批中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促进依法行政。

第四十一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建立监督制度，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审批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审批实施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审批机关应当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规范行政审批工作程序，明确内部审批职责权限及违规审批应负的责任，制订对违反规定行为调查处理的意见、办法等。

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审批的行政机关，负责对受委托行政机关的行政审批行为实施监督。

第四十三条 审批机关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的执行情况负有管理和监督的责任，应加强对行政审批决定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及时纠正和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四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建立投诉回复、信访、社会咨询和行政审批信息发布等制度。审批机关应当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社会团体、新闻媒体和广大群众的监督，及时纠正行政审批中的不当行为，主动采取措施避免损害的发生和减少损害程度。

第七章　行政审批的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行政审批责任是指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审批职责，危害或者损害国家、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所应当承担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就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及行政审批过程中的行为，依据各自的行政审批职责，承担相应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审批行为的后果承担行政及法律责任；受委托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就其行政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依法被授权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就其行政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行政审批责任人员分为直接责任人员、直接领导责任人员。

（一）直接责任人员，是指本办法第二十条所称的承办人和审核人中，对其具体承办或审核的行政审批工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责任，对行政审批行为及造成的损害起直接作用，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审核人采纳承办人的错误意见，导致行政审批过错后果发生的，审核人与承办人均为直接责任人员。审核人不采纳或者改变承办人正确意见，导致行政审批过错后果发生的，审核人为直接责任人员。

批准人不采纳或者改变承办人、审核人正确意见，导致行政审批过错后果发生的，批准人为直接责任人员。

（二）直接领导责任人员，是指本办法第二十条所称的批准人中，对直接分管的行政审批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领导责任，对行政审批行为及造成的损害起决定性作用，应当承担直接主管责任的行政机关领导人员。

行政审批经集体研究决定的，会议主持人为直接领导责任人员。

第四十八条　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审批申请或者不准予行政审批理由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审批过程中，未按规定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对申请人需补充、更正的材料和相关事项不一次性告知的；

（五）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结行政审批的；

（六）不按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有关信息的；

（七）对经法定程序认定应当予以撤销的行政审批，超过法定期限不予撤销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九）实施监督检查，妨碍行政相对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

（十）违反其他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

第四十九条 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规定擅自设立行政审批的；

（二）继续执行国家、本省及当地已经废止的行政审批或变相实施行政审批的；

（三）超越权限实施行政审批的；

（四）擅自改变行政审批条件实施行政审批的；

（五）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行政审批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审批的；

（六）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

（七）违反程序实施行政审批的；

（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决定，但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决定的；

（九）要求申请人购买、使用指定产品、设备或接受有偿服务的；

（十）擅自收取或不按规定收取费用或截留、挪用、私分、变相私分行政审批收取的费用的；

（十一）其他渎职、失职，损害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第五十条 被调查的审批机关和行政审批责任人必须向调查机关及调查人员就行政审批行为如实作出陈述，并有权提出申辩。

行政审批责任人对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有权按有关规定向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或其上级机关提出申诉。

第五十一条 对申请人通过伪造材料、使用虚假证明文件等欺诈手段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取得行政审批准许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原有的行政审批决定。

第五十二条 受委托的行政机关和依法被授权的组织，应参照本办法制

订相关的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行政机关、受委托的行政机关和依法被授权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审批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对行政审批管理监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促进依法行政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审批，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纳入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进行统一管理。

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纳入实施地人民政府的《目录》。

每项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编码，确立唯一身份，并纳入各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管理。

行政审批的实施、监督和公开等应当以《目录》为依据，未纳入《目录》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实施。

第四条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应当遵循便民、公开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是本级《目录》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目录》管理机构），负责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的组织清理、规范实施、动态管理、编码以及《目录》的编制、更新、信息共享、考核评估等工作，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公布《目录》。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本级《目录》所列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的职责审查工作，并结合行政体制和机构改革对行政审批事项提出调整意见。

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级《目录》所列行政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监察机关负责本级《目录》所列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的行政监察工作。

第六条 纳入《目录》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明确事项名称和代码、审批依据、实施机关、审批程序、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期限等审批事项要素和内容。

涉及收费的，应当明确收费依据和标准；涉及前置审批的，应当明确前置审批机关。

第七条 《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目录》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行政审批

事项的增加、调整和变更等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和公布《目录》。

第八条 纳入《目录》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务院决定设定，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审批。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只作出原则性管理要求，未设定行政审批的，不得设定行政审批。

第九条 起草、修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增加、调整或者变更行政审批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充分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起草单位还应当书面征求本级《目录》管理机构、机构编制、监察等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法律、法规新设立的行政审批事项自法律、法规施行之日起自动纳入《目录》的内容。

行政审批事项增加的，实施机关应当在有关依据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目录》管理机构提出纳入《目录》的意见，并明确审批事项要素和内容。

第十一条 纳入《目录》的行政审批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调整或者变更：

（一）设定依据已经被废止或者修改，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已经调整或者变更行政审批的；

（二）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后，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三）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有额度和指标限制或者涉及公共资源配置、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事项，可以利用公开招标、拍卖、挂牌、专营权转让、租赁、承包等市场机制和其他方式进行管理的；

（四）通过制定标准、质量认证、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可以达到管理目的的；

（五）涉及多部门、多环节审批且相同或者相近的职能可以由一个部门承担，或者同一部门内行政审批事项的条件和要求相近可以有效整合的；

（六）上级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下级行政机关可以实施，可以下放管理层级的；

（七）由下级行政机关负责检测、检验，上级行政机关批准发证的事项，可以下放管理层级，或者可以交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的；

（八）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九）其他应当予以调整或者变更的情形。

第十二条 实施机关拟调整或者变更《目录》中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应

当向《目录》管理机构提出调整或者变更的意见，并明确审批事项要素和内容。《目录》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机构编制、监察、法制等部门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变更法律、法规和规章未明确审批事项要素和内容的行政审批的，《目录》管理机构会同机构编制、监察、法制等部门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调整或者变更行政审批事项，应当按照权限报有权机关决定。有权机关不同意调整或者变更的，行政机关不得调整或者变更。

第十三条 行政审批事项设定依据已经被废止或者修改的，实施机关应当在有关依据被废止或者修改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目录》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行政审批事项增加、调整或者变更的，《目录》管理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为行政审批事项编码，纳入管理系统，并更新公布《目录》。

第十五条 对纳入《目录》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制定标准化实施办法，但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或者更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素和内容，不得将行政审批事项或者审批环节、步骤等拆分实施。

实施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并建立退出机制。对已经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需要强化后续监督管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制订后续监督管理办法，但不得变相实施或者上收行政审批。

标准化实施办法和后续监督管理办法应当报同级《目录》管理机构备案。

标准化实施办法和后续监督管理办法的规范，由《目录》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实现对行政审批事项增加、调整或者变更的过程和结果的信息化管理。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在网上办事大厅运行，并与部门行政审批业务系统、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对接联通，实现目录信息和审批信息资源跨部门、跨系统交换共享。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由《目录》管理机构管理。

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应当定期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需要调整或者变更行政审批事项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目录》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机构编制、监察、法制等部门定期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需要调整或者变更行政审批事项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行政审批事项的增加、调整或者变更等提出意见、建议，或者进行投诉、举报。

《目录》管理机构和实施机关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举报

电话、电子邮件地址等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及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及时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实施行政处罚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各级人民政府实施行政处罚，保障和监督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直接实施或者决定实施行政处罚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直接实施或者决定实施的行政处罚，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其他组织不得越权实施处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人民政府直接实施行政处罚是指由人民政府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五条 政府工作部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报请人民政府直接实施行政处罚或者决定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书，连同全部案件材料报送同级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意见书应包括以下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报请同级人民政府直接实施或者决定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

（五）行政处罚履行方式、期限和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

（六）报请机关名称和报请日期等。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直接实施或者决定实施行政处罚的，必须查明事实，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组织实施。

第七条 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在办理案件时，必须认真审阅案件材料，深入调查，核实、收集证据。

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八条 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直接实施或者决定实施的行政处罚，属于适用听证程序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其中，由政府直接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听证工作由

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由政府决定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听证工作可由报请批准的政府工作部门负责。

第九条 责令省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证照处罚的，由省人民政府实施；责令市属企业事业单位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证照处罚的，由市人民政府实施。

责令中央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证照处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上级人民政府管辖的案件，必要时可指定下级人民政府处理。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直接查处属于下级人民政府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行政处罚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发生管辖权争议的各方，按谁先立案谁查处和方便查处的原则，共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指定管辖。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人民政府直接实施或者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直接实施或者决定实施的行政处罚，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是指本省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依法指导并监督下级人民政府相应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受同级人民政府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依法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实施行政监察。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进行，并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八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九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十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照《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本单位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并向社会公开。

省人民政府或者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所属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可以统一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应当包括行政处罚的裁量标准、适用条件和决定程序。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第十一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由委托行政机关制定。

第十二条 制定行政处罚的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制度。对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立卷归档。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或者执法工作的实际，及时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通过开展宣传培训、分析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指导、落实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实务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或者其研究机构应当协助、指导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规范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应当逐步纳入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机关应当责令其纠正；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予以通报批评，并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

（二）未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向社会公布的；

（三）未按照本单位或本系统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行使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的；

（四）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发现本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违反本规定的，应当责令其纠正，或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关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在本规定施行后 6 个月内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广东省罚没财物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罚没财物管理，保护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秩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范围内执行罚没财物的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罚没财物”，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执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章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罚款、没收的非法所得和物资，以及依法追回的赃款、脏物。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罚没财物的管理监督机关。

第五条　制定含有罚没内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条例的规定，罚没权限和程序必须明确，罚款项目和标准必须具体。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六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的规定，需要制定含有罚没内容实施办法的，由省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草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七条　在与法律、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省人民政府制定、颁布的规章，可按《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设定罚款项目和罚款标准。

第三章　执罚和罚没财物管理

第八条　执罚单位应持规定有罚没内容的有效文件，向同级财政部门审领《广东省罚没许可证》后，才能安排人员上岗执罚。

《广东省罚没许可证》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各级财政部门核发。

第九条　执罚人员执行公务，按规定有统一着装的必须着装，没有统一着装的必须佩戴执勤标志。执罚时必须出示执罚人员证件，并严格按规定的罚没项目、标准执罚，不得超越权限和滥用职权罚没。现场执罚的，应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执罚人员。

执罚人员证件和标志，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发。

第十条 执罚人员对违法、违章者实施处罚后，应责令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章行为；对拒不执行者，查获单位可再依法予以处罚。因特殊情况不能马上纠正的，执罚单位可在处罚决定书上加以注明线路或改正的期限，在期限内其他单位不得重复处罚。

第十一条 同一行为违反多项法律、法规、规章的，有联合执罚队伍的，由联合执罚的有关单位协调后统一处理；没有联合执罚队伍的，由最先查获单位按其职权范围进行处罚，有关单位不得就该行为再予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执罚单位对罚没的财物，应设立专项帐册和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和健全罚没财物交接、验收、登记、保管、定期结算、清仓和对帐制度。

第十三条 执罚单位的罚没收入，一律全额上缴财政，不得搞任何形式的分成。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坐支、转移、私分、挪用和拖延上交罚没收入。

第十四条 对未结案的罚没财物，执罚单位应该妥善代管，专户储存，不得挪作他用。结案后应上缴政策的，必须立即上缴财政。

第十五条 执罚单位依法没收的物品，应及时造册报告同级财政部门，除国家专管物品和易燃、易爆、易虚烂物品外，应由财政部门或执罚单位委托拍卖行（店）公开拍卖。拍卖所得款项全额上缴财政部门。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处理。

第十六条 执罚单位所需的办案费用补助和专项支出，由执罚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预算，由同级财政部门核拨。办案费用补助开支范围，按财政部颁的《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将罚没收入的收缴入库与核拨办案费用脱钩，采取收支两条线的办法管理。

第十八条 执罚单位对违法、违章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罚没处理，必须开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知被处罚者在规定期限内将罚没款项上缴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罚没款专户，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按规定可当场执行罚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因违法、违章行为被处罚的款项，企业单位应从本单位的自有资金中支付，不得计入成本，不得列入营业外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应从本单位的预算包干节余经费或自有资金中支付；个人被罚的应由本人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用公款核销。

第二十条 各主管部门和执罚单位不得向基层执罚和执罚人员下达罚没

收入指标。

第四章　罚没票据管理

第二十一条　罚没票据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印发”的原则。罚没票据的种类、格式由省财政厅统一规定。罚没票据由各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印刷厂印制。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和销售罚没票据。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设专人核发、管理罚没票据，建立和健全罚没票据的印制、保管、核发、核销等管理制度，严格领、用、存、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除国务院和财政部有专门规定外，执罚单位必须统一使用财政部印发的罚没票据，并建立、健全本单位罚没票据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执罚单位使用罚没票据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严格按照票据所列栏目填写。严禁将罚没票据交由无执罚权的单位和个人使用。

第二十五条　承印罚没票据的印刷厂必须根据财政部门规定的票据式样、规格、字号数量严密监印；并保证财政部门票据专用章和所印票据的安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执罚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开执罚项目和罚款标准。罚款项目、标准已作调整或取消的，要及时公布。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执罚单位、人员的违法、违章行为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执罚单位的主管机关进行检举、揭发的问题应及时依法查处。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对执罚单位罚没款的缴纳和办案费用补助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执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罚者有权拒罚；

（一）执罚人员不按规定着装（或佩戴值勤标志），不出示执罚人员证件，不讲明执罚依据的；

（二）执罚人员不按规定开具罚没票据，或开票时不按规定栏目如实、完整填写的；

（三）执罚人员不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项目核标准执罚的；

（四）执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报复处罚的。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条　对贯彻执行本条例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由各级财政部门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截留、坐支、挪用、转移、私

分和拖延上交罚没收入或不按规定开支办案费用补助的，财政部门有权通过银行从其经费存款中扣交或低扣其经费，并由各级检查监督机关按违反财政纪律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级检查监督机关处以违法所得总额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额不得超过3万元。情节严重者，由监督检查机关报请其上级部门或监察机关追究责任领导人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一）擅自制定罚款项目，提高罚款标准的；

（二）没有执罚权的单位或个人擅自执行罚没的；

（三）不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项目、标准执罚的；

（四）超越管理权限执罚的；

（五）擅自印制罚没票据的；

（六）没有《广东省罚没许可证》和执罚人员证件而执罚的；

（七）执行罚没时不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的；

（八）将罚没票据交由无执罚权的单位或个人使用的；

（九）将罚没收入私人名义存入银行的；

（十）擅自处理没收物资的；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十二）执罚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三条 对检举、揭发、控告违章执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妨碍执行罚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部门、单位处理违反财政纪律、税收法规、业务章程、合同协议者所获得的处罚，按有关财政财务制度规定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罚款标准”是指单项罚款项目标准。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的有关罚没规定，凡与本条例有抵触的，均按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1992年4月1日起施行。1986年7月24日颁布的《广东省罚款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障和监督本省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听证程序遵循依法、公开、公正的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公开举行。

第三条　听证程序实行告知、回避制度，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诉或者检举；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法制工作机构、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诉或者检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法制工作机构、各行政机关对申诉或者检举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章　听证适用范围

第五条　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以下简称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责令停产停业；

（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

本条前款的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第六条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听证组织机关和听证人员

第七条　听证由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组织。

法定授权组织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由该授权组织组织听证。

行政委托组织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由委托的行政机关组织听证。

第八条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其法制工作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行政机关未设立法制工作机构的，由负责执法监督工作的人员主持听证。

第九条　行政处罚听证实行听证会制度。听证会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组成。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由负责听证的机构指定。组织听证的机关可以聘请本单位以外的听证员参加听证。

听证主持人应由在行政机关从事法制工作 2 年以上或者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担任。

听证员设 1 名以上 4 名以下，协助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

听证会组成人员应为单数。

听证会应设书记员 1 名，负责听证笔录的制作和其他事务。

第十条　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并通知听证参加人；

（二）审查听证参加人的资格；

（三）主持听证，并就案件的事实、证据或者与之相关的法律进行询问，要求听证参加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四）维护听证的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进行警告或者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

（五）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并提出审核意见；

（六）决定中止、终止或者延期听证，宣布结束听证；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凡从事听证工作的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应当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并经过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的培训考核。

听证人员培训考核工作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指导实施。

第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申请回避：

（一）本案调查人员；

（二）当事人、本案调查人员的近亲属；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

（四）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当事人申请听证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决定；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由举行听证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四章　听证参加人

第十三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

（一）案件调查人员；

（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三）与案件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及其代理人；

（四）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

（五）其他有关的人员。

第三人参加听证的，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十四条　听证参加人应当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出席听证，遵守听证纪律，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及听证员的询问。

第十五条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二）依照本办法申请回避；

（三）出席听证会或者委托１至２人代理参加听证，并出具委托代理书，明确代理人权限；

（四）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五）核对听证笔录。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听证，法定代理人享有前款规定的权利。

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听证过程中有权与当事人进行质证。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依法查阅、复制与听证有关的案卷材料。

第五章　证　据

第十八条　听证的证据有下列几种：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证人证言；

（四）当事人的陈述；

（五）鉴定结论；

（六）勘验笔录；

（七）视听资料、现场笔录。

第十九条 证据应当在听证会上出示、宣读和辨认，并经质证，凡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由听证会验证，不得在公开听证时出示。

第六章 听证的告知、提出和受理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作出《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证告知书》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二）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及提出听证要求的期限。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当事人以邮寄挂号信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不得再要求听证。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受理听证后，应进行下列工作：

（一）负责承办案件的机构，应当在3日内将行政处罚认定的主要违法事实、证据的复印件、照片以及证据目录、证人名单移送负责听证的机构；

（二）负责听证的机构接到移送的案卷材料后，应在3日内确定听证会组成人员；

（三）听证主持人应当在听证会举行的7日前，将《听证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把听证时间、地点等事项通知其他参加人；

（四）公开听证的案件应在听证会举行3日以前公告案由、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听证举行时间和地点。

《听证会通知书》内容包括：

（一）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二）听证会组成人员的姓名；

（三）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四）告知当事人准备证据、通知证人等事项。

第七章　听证会的举行

第二十三条　听证会举行前，书记员应查明当事人和其他参加人是否到会，宣布听证纪律。

听证会开始时，由听证主持人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听证会组成人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权利，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四条　在听证会调查阶段，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案件调查人员可以向当事人提问。

当事人可以向案件调查人员提问。

当事人的代理人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可以向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提问。

听证会组成人员可以向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提问。

第二十五条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向听证会出示物证，宣读书证，让当事人辨认、质证；对未到会的证人证言、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宣读。

第二十六条　听证会组成人员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暂停听证，待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后再继续听证。

第二十七条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会，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

对于上述申请，听证主持人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费用由申请人支付。

第二十八条　在听证会辩论阶段，在听证主持人的组织下，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和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

听证主持人在宣布申辩终结后，当事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听证会的全部过程应当制作听证笔录。

听证笔录应作为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

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案由；

（二）听证参加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三）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姓名；

（四）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事实、证据和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建议；

（六）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

（七）其他有关听证的内容。

听证笔录应当交给当事人和其他参加人员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应在笔录上写明。

听证笔录经听证主持人审阅后，由听证会组成人员和书记员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组织听证会组成人员依法对案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写出《听证报告书》连同听证笔录一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听证会组成人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如实报告。

《听证报告书》内容包括：

（一）听证案由；

（二）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三）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四）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五）处理意见和建议。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听证报告书》的意见和听证笔录，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不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除因特殊情况决定延期举行听证外，听证应当按期举行。当事人申请延期的，由行政机关决定是否准许。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应当中止听证：

（一）当事人死亡或者解散，需要等待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二）当事人或者案件调查人员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参加听证的；

（三）在听证过程中，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四）出现其他需要中止听证情形的。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恢复听证。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终止听证：

（一）当事人死亡或者解散满 3 个月后，未确定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经两次通知都不参加听证的；

（三）出现其他需要终止听证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除延期听证、中止听证外，听证应当在当事人提出听证之日起 30 日内结束。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当事人是指被事先告知将受到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案件调查人员是指行政机关内部具体承办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工作的人员。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工作责任制规定

第一条 为了明确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以下简称打假）工作职责，保护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打假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明确承担日常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打假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承担打假日常工作机构的建设，对其开展工作所需的经费等依法予以保障。

第三条 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打假和查处重点案件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打假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各级人民政府打假工作实行逐级负责制，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负责。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应当将打假工作任务分解到有关单位，逐级签订“打假责任书”，并将打假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打假工作联动机制，构建打假信息共享平台，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的打假工作协作。

探索开展打假综合执法，在有条件的领域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打假工作。县级以上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农业、知识产权、公安等部门（以下统称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组织开展打假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打假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应当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及所属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开展的打假工作；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到外地开展打假工作时，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点商品、重点市场、重点地区的专项查处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将群众反映强烈、假冒伪劣商品集散地和制假售假严重的地区或者市场作为重点查处的区域，明确整治期限和要求，加

强督查、督办。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产、销售严重危及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假冒伪劣商品案件以及涉外案件列为重点案件，由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督促案件的查处。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地区查处假冒伪劣商品的工作部署和查办重点案件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并依法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力度，对不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予以查处。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并支持监督管理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或线索，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保护举报投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内容以及举报人的信息。

案件依法查处后，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本规定以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规定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

实施考核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通报考核结果，并向社会公开；被考核的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考核机关。

考核细则由省政府承担打假日常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未依法履行打假职责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考核机关发现被考核机关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应当予以通报批评，依法追究相关的人员责任。

考核人员在考核过程中，包庇被考核单位或者弄虚作假致使考核结果不公平、不公正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1997年1月27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规定》（粤府〔1997〕5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以本省行政机关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尊重和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支持和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及时总结涉诉原因，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行政应诉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为行政应诉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的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工作，及时解决行政应诉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工作制度，规范行政应诉办理程序，加强对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行政应诉能力。

第五条 被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应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以及人民法院的通知进行答辩、举证、出庭应诉和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关或者机构应当承担具体应诉责任，负责准备被诉行政行为相关的事实、证据、依据、程序等材料，提出应诉答辩的初步意见。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行政应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第六条 由各级人民政府直接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复议决定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被诉人民政府的法制机构负责准备被诉行政行为相关证据材料、提出应诉答辩意见等具体应诉事务。

由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或者受委托组织以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由该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负责准备被诉行政行为相关证据材料、提出应诉答辩意见等具体应诉事务，被诉人民政府的法制机构予以组织、协调和指导。

第七条 被诉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是该行政机关行政应诉的第一责任人，负有组织依法答辩、举证、出庭应诉和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责任。

第八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带头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积极出庭应诉。正职负责人不能出庭的，由分管被诉行政行为业务的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分管被诉行政行为业务的副职负责人不能出庭的，由其他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同时委托1至2名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本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或者外聘的法律顾问出庭。

前款所指工作人员中应当至少有1名是被诉行政行为的承办人或者熟悉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

第九条 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得仅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共同被告案件，如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十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政诉讼案件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数量。

第十一条 被诉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人员应当熟悉法律规定，了解案件事实和证据，配合人民法院查明案情；严格遵守法庭纪律，自觉维护司法权威。

被诉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开展调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不得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

第十二条 在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前，被诉行政机关发现被诉行政行为确有违法或者不当，主动依法纠正的，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和对方当事人。

第十三条 被诉行政机关接到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后，应当根据裁判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一）认为应当上诉的，按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生效的裁判文书有履行内容的，依法及时履行；

（三）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裁判确有错误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第十四条 对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各级行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和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回复人民法院。

第十五条 对败诉的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总结败诉原因，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

第十六条 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备案制度。被诉行政机关

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后，向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行政应诉案件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统计分析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将本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情况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应当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评范围。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规定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的；

（二）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四）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参加行政诉讼活动，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安全信息公布行为，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安全信息，是指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综合协调部门、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知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以及进出口等环节的有关信息。

第三条 食品安全信息公布应当准确、及时、客观，维护消费者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食品安全信息分为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公布的食品安全信息和各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的信息。

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公布制度，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各地应当逐步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公布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商务行政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通报的工作机制，明确信息通报的形式、通报渠道和责任部门。接到信息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对食品安全信息依据职责分工进行处理。对食品安全事故等紧急信息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立即进行处理。

第七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统一公布以下食品安全信息：

（一）国家食品安全总体情况。包括国家年度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情况、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工作情况等。

（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

（三）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包括对食品存在或潜在的有毒有害因素进行预警的信息；具有较高程度食品安全风险食品的风险警示信息。

（四）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信息。包括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地和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伤亡人员数量及救治情况、事故原因、事故责任调查情况、应急处置措施等。

（五）其他重要的食品安全信息和国务院确定的需要统一公布的信息。

各相关部门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提供获知的涉及上述食品安全信息的相关信息。

第八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公布影响仅限于本辖区的以下食品安全信息：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实施情况、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订、修订情况和企业标准备案情况等。

（二）本地区首次出现的，已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的食品安全风险因素。

（三）影响仅限于本辖区全部或者部分的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包括对食品存在或潜在的有毒有害因素进行预警的信息；具有较高程度食品安全风险食品的风险警示信息及相应的监管措施和有关建议。

（四）本地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信息。

上述信息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自行决定并公布。

第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商务行政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依法公布相关信息。日常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涉及两个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相关部门联合公布。各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日常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的咨询、查询方式，为公众查阅提供便利，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条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后，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拟定信息发布方案，由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简要信息，随后公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和处置措施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滚动公布相关信息。对涉及事故的各种谣言、传言，应当迅速公开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一条 各相关部门在公布食品安全信息前，可以组织专家对信息内容进行研究和分析，提供科学意见和建议。在公布食品安全信息时，应当组织专家解释和澄清食品安全信息中的科学问题，加强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食品安全各监督管理部门公布食品安全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必要时应当与相关部门进行会商，同时将会商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于获知涉及其监管职责，但无法判定是否属于应当统一公布的食品安全信息的，可以通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认为不属于统一公布的食品安全信息的，应当书面反馈相关部门。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负有食品安全信息报告、通报、会商职责的有关

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报告、通报和会商食品安全信息，不得隐瞒、谎报、缓报。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食品安全信息公布情况的监督检查，不定期对食品安全监管各部门的食品安全信息公布、报告和通报情况进行考核和评议。必要时有关部门可以纠正下级部门发布的食品安全信息，并重新发布有关食品安全信息。

第十五条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信息传播和舆论监督作用，积极支持新闻媒体开展食品安全信息报道，畅通与新闻媒体信息交流渠道，为采访报道提供相关便利，不得封锁消息、干涉舆论监督。对重大食品安全问题要在第一时间通过权威部门向新闻媒体公布，并适时通报事件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同时注意做好舆情收集和分析。对于新闻媒体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并通过适当方式公开处理结果，对不实和错误报道，要及时予以澄清。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咨询和了解有关情况，对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政府或有关部门授权，不得发布食品安全信息。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公布的食品安全信息持有异议的，公布食品安全信息的部门应当对异议信息予以核实处理。经核实确属不当的，应当在原公布范围内予以更正，并告知持有异议者。

第十八条 公布食品安全信息的部门应当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对公布的信息承担责任。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应当立即整改，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订本部门的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暂行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协〔2004〕556号）同时废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防范应对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有序应对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减少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包括《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办函〔2011〕117号）中规定的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国食药监办〔2011〕370号）中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食品药品安全舆情事件。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分级组织应对工作。

（二）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和影响。

（三）预防为主、防治并重。着力加强风险监测和防范，及时发现安全事件苗头，防患于未然。

（四）科学严谨、依法处置。充分利用科学手段和技术装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做好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总局）成立食品药品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应急体系建设和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指导协调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特别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相关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总局局长担任，总局副局长及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司局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司，履行食品药品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信息汇总、督查督办职责。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各相关司局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安全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保障等能力建设；组织制定和修订应急预案及开展演练工作；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和重要工作的督促检查；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根据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可下设综合协调、事件调查、危害控制、新闻宣传等若干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由应急管理司牵头，会同办公厅、综合司、规划财务司、信息中心和机关服务中心等，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工作组织协调，信息收集汇总，通信、交通、资金、物资和后勤保障，以及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

（二）事件调查组：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关司局牵头，技术支撑单位配合，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和原因分析，对问题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以及事件风险评估和发展趋势研判等，作出事件调查结论，提出相关防范意见和建议。

（三）危害控制组：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关司局牵头，监督、指导事发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问题产品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查封扣押，责令召回、下架和销毁等行政控制措施，严格控制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四）新闻宣传组：由新闻宣传司牵头，负责事件处置的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第七条 在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从总局食品药品应急专家库中确定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第八条 各工作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应急机制前，各相关司局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第九条 省、市、县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设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明确相应工作职责，迅速、有序开展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三章 系统内部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监测处理程序

第十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搜集与监测，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分析，及时发现安全事件苗头，早预警、

早处置，有效控制事态发展蔓延。

第十一条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信息主要包括：

（一）上级领导对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批示；

（二）系统内上报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信息；

（三）有关部门通报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信息；

（四）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监测到的或总局投诉举报中心收到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信息；

（五）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信息；

（六）其他渠道获取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信息。

第十二条 上级领导对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批示，由办公厅按照文电运转程序报总局领导。总局领导批示要求应急管理司牵头办理的，应急管理司及时会同相关司局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落实，处置结果及时报告总局领导；总局领导批示其他司局牵头办理的，办公厅或牵头司局将领导关于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批示同时抄送应急管理司。

第十三条 办公厅收到地方报告或其他部门通报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后，经初步判断属于或可能形成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转交应急管理司处理。属日常监管、执法范围的，转相关司局办理。

第十四条 总局投诉举报中心接到食品药品安全举报信息后，经初步判断，属于或可能造成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以及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监测到的严重药品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除按原有渠道办理外，同时抄送应急管理司。

第十五条 总局各相关司局在组织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可能导致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情况时，要迅速组织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司。

第十六条 应急管理司对于上述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信息，迅速组织分析研判和初步调查核实，向总局领导提出应对工作建议，并按总局领导批示要求抓好督促落实。

第四章 食品药品安全舆情信息监测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食品药品安全舆情信息，是指来自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的食品药品安全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省、市、县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安排专门力量加强对相关舆情信息的搜集监测和处理，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第十九条 应急管理司组织对重大、敏感性强的食品药品安全舆情信息

进行跟踪监测，会同相关司局建立舆情信息通报、分析研判、分级处理机制。

第二十条 舆情信息的分析研判。应急管理司组织对舆情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按照敏感程度、严重程度、紧急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舆情信息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警示级别。

（一）蓝色警示信息是指可能引起社会关注，需要监管部门密切注意，防止危害扩大、形成舆论热点的食品药品安全舆情信息。

（二）黄色警示信息是指涉及范围比较广，传播速度较快，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食品药品安全舆情信息。

（三）橙色警示信息是指涉及范围广泛，可能产生行业系统性风险，传播迅速，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社会影响的食品药品安全舆情信息。

（四）红色警示信息是指涉及多个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传播速度极快，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社会影响的食品药品安全舆情信息。

第二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通报及分级处理。应急管理司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对不同警示级别的舆情信息分别提出处理意见，报总局领导的同时，转请相关司局或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处理。

（一）对于蓝色警示信息，应急管理司转送相关司局或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请有关单位关注事件发展变化情况，密切注意其他类似问题，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前研究防范措施。

（二）对于黄色警示信息，应急管理司报总局领导的同时，转请总局相关司局或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核实，并跟踪督办，掌握事件进展情况。相关司局在调查处理完毕后，按工作程序将结果报总局领导，同时抄送应急管理司；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调查处理完毕后，将结果直接报应急管理司，由应急管理司核报总局领导。

（三）对于橙色警示信息，应急管理司迅速提出应对工作建议报总局领导，并协助总局领导组织相关司局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核实、应对工作。总局各相关司局、相关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每天将重要工作措施和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应急管理司；应急管理司做好协调工作，每天向总局领导汇总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视情派人参与相关司局处置工作的会议、活动等。必要时提请总局领导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应对工作，或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召开会议协调有关事项。

（四）对于红色警示信息，参照相应级别事故或事件处置程序，应急管理司报请总局领导启动应急机制，协助总局领导组织协调各相关司局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核实和应对工作。各工作组依照应急处置

程序开展工作。

（五）上述警示信息经调查核实和分析评估，构成预案规定的事故或事件的，直接按相关预案和工作流程予以处置。

第二十二条 警示级别的初判与调整。应急管理司根据舆情信息的具体情况对警示级别作出初步判断并报总局领导。情况发生变化或总局领导有明确批示的，根据领导批示或变化情况对警示级别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三条 信息处理情况的跟踪与反馈。应急管理司要对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和热点舆情信息核查、应对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总局领导对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和热点舆情信息应对工作的批示，办公厅或承办司局要及时通报应急管理司。

第二十四条 信息处理的督查督办。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督查督办制度，随时掌握事件信息处理进展动态，并适时汇总、通报各单位办结情况。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信息要迅速核查，快速处置，逐级建立督查督办制度，抓好督促落实。

第五章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食品安全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第二十六条 一般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规定，一般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分别由县、市级人民政府成立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处置。所在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

总局各相关司局结合职责分工对事故处置工作予以关注，根据事故发生地监管部门请求，协调提供相应检验检测、危害评估等技术帮助；应急管理司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分析研判，以及与有关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信息沟通，重要情况及时向总局领导报告；新闻宣传司对可能引发大规模炒作的舆情进行关注，指导地方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必要时直接组织采取舆论处置措施。

第二十七条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规定，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省级人民政府成立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处置。总局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必要时，经领导小组批准，启动相关应急机制。领导小组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以下工作。

（一）情况核实。应急管理司立即组织相关司局和事故发生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实情况，对事故的性质、可能的后果及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研判，并迅速将核实研判结果报告总局领导。

（二）事故报告。对经研判确属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办公厅及时按规定程序将事故发生、处置情况向国务院办公厅报告。

（三）应急响应。总局领导或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天定时召开会议，通报情况，研判趋势，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各工作组按照领导小组部署和职责分工，指导、督促事发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时有效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1. 控制问题食品。危害控制组指导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相关生产经营企业的可疑问题食品和原料、工具、场地等依法采取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指导查清问题食品及原料的来源和市场流向，责令生产经营企业召回、下架或销毁问题食品，有效遏制危害扩大。

2. 开展事故调查。事件调查组指导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对可疑问题食品进行抽样，送有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尽快查明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措施意见和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依法处理的建议。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对事件进行研判。

3. 追踪来源流向。危害控制组指导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实问题食品的生产厂家、经销商、生产批号及流向，对已销售的问题食品进行追查并通报有关部门协查。

4. 加强工作指导。综合协调组及时将总局领导指示和领导小组指导意见传达至事发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向全系统下发通知，提出调查处置或防范要求。各工作组加强对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赶赴现场指导工作。

5. 及时引导舆论。新闻宣传组全程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发布信息，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处置不良信息。

6. 强化信息报告。综合协调组持续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分析工作，并保持同事发地省、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热线联系，随时掌握事故变化动态和处置工作进展，及时向总局领导报告。（四）信息发布。新闻宣传组指导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必要时各工作组提供相关资料，新闻宣传组统一汇总，报总局领导审定后发布信息。（五）总结评估。处置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地方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以及应对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和工作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总局。

第二十八条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在国务院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一）接到特别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急管理司或有关司局立即向总局领导报告。总局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公室的名义向国务院提出启

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同时向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通报事故情况，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先期调查确认，对事故进行评估和开展应急救援。

（二）总局履行国务院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应急管理司同相关司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具体工作。

（三）领导小组各工作组配合国务院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做好总局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四）报请国务院同意，成立国务院调查组，由总局牵头，相关部委参加，负责事故原因调查，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五）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领导同志指导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安排意见》的有关要求，若需要中央领导同志指导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时，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公室的名义提出建议，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协调安排。

（六）应急响应结束后，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工作建议，形成总结报告。

第六章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第二十九条　根据《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规定，药品安全事件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第三十条　一般或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按照预案规定，一般或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分别由县、市级人民政府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置。市、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一般、较大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密切跟踪，对处置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总局各相关司局结合职责分工对事件处置工作予以关注，根据事件发生地监管部门请求，协调提供相应检验检测、危害评估等技术帮助；应急管理司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分析研判，以及与有关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信息沟通，重要情况及时向总局领导报告。

第三十一条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按照预案规定，重大药品安全事件由省级人民政府或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挥处置。

事发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要迅速采取先期处置措施，赴事发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对相关药品进行封存，根据情况可在本行政辖区内对相关药品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抽验，对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药品生产企业不在本行政区域的，应立即通知企业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其组织对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同时，将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分

析和拟采取的措施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之后每天上报事件调查处置进展情况。应急响应结束后，及时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工作建议，形成总结报告。

总局接到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由办公厅及时按规定程序将事件发生、处置情况向国务院办公厅报告。各相关司局对重大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密切跟踪，对处置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应急管理司加强对事件的监看和分析研判，重要情况及时向总局领导报告；新闻宣传司指导地方做好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根据情况和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对事件涉及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将事件情况通报有关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按照现行预案规定，发生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后，由总局负责组织、协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一）启动响应。当事件达到Ⅰ级标准，或经分析判定事件级别有可能升级为Ⅰ级趋势时，应急管理司立即会同相关司局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各工作组按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总局局长或视情委派分管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地现场指导处置工作。

（二）危害控制。危害控制组对相关药品进行统计、溯源，责成相关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药品生产企业紧急召回相关药品，每日对召回情况进行统计。

（三）事件调查。事件调查组分赴事发地和生产企业所在地，开展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根据事件发展情况组织对相关药品扩大抽检和检验检测，除按照标准进行检验外，同时开展非标准方法的研究和检验检测。必要时，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平行检验。

（四）专家研判。根据调查进展情况，适时组织专家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和意见，并及时报告领导小组。

（五）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组负责统一制定统计表格，每日汇总各工作组和相关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信息，编发工作动态，报送总局领导和领导小组成员。事件发生地省级监管部门根据总局要求，指定专人每天定时（一般在16时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调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重要信息随时报告。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提出调整报表内容或宣布停止填报报表工作的建议。

（六）工作例会。总局领导或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各工作组每天定时召开工作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事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部门人员参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根据事件处置进展提出调整会议频次的建议。

（七）工作指导。根据领导小组会议部署，综合协调组会同相关司局及时起草有关通知，传达总局领导指示，提出调查处置要求，以急电等形式在最快时间内下发。事件发生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和总局部署要求，组织做好事件应对具体工作，并及时向总局报告。

（八）新闻宣传。新闻宣传组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查处工作信息原则上由总局统一发布，对于仅限于本行政区域内的信息，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请示当地人民政府后按有关程序发布，并报总局备案。

（九）属地责任。根据总局统一部署，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属地责任，按要求做好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1. 事发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协调相关部门，按照总局的部署和要求开展现场核实、病例统计、产品控制、检验检测等工作相关信息及时报告总局。

2. 其它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总局通知或通报后，第一时间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即组织对相关药品的生产环节开展现场调查，监督企业召回相关药品，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抽样检测。相关信息及时向总局报告。

3.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领导下，按照总局的统一部署开展相应工作。

（十）响应终止。当事件原因调查清楚、安全隐患或相关危害因素得到消除，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国家级领导小组作出终止Ⅰ级应急响应的决定。

（十一）总结评估。应急响应结束后，事件调查组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指导事发地监管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生产、销售假劣药品并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应急管理司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完成总结报告，以总局名义报国务院。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程所称食品药品，包括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第三十四条　本规程主要是明确总局层面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防范应对

流程，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参照本规程，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相关规程，报总局备案。

附件：

1.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监测处理程序
2. 食品药品安全舆情信息监测处理程序
3.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4.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5.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6.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7.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8.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略）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食品药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

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奖励，按照各省（区、市）制定的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级以下（含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举报奖励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施奖励的告知、受理、评定和发放等工作。

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跨地区的举报，最终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查处的，由受理举报的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举报奖励部门。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四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三）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三）属于申诉案件的举报；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六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匿名举报并查处的案件，在结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三）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四）同一举报人在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同一案件的，由办理该案件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奖励，不给予重复奖励。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

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线索，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或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

第八条 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的货值金额、等级以及案件性质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 4% ~ 6% 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 2% ~ 4% 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 1% ~ 2% 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 100 元的，按 100 元奖励。

（四）货值金额无法计算，但举报情况属实，可视情况给予 100 ~ 2000 元的奖励。

第九条 每起案件的奖励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对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大案要案的举报，奖励数额可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视具体情况另定。

第十条 所需奖励资金由地方财政部门纳入预算安排，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管理，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部门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告知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申请举报奖励。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举报奖励告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出奖励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奖励申请的，视为放弃奖励权利。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部门在收到奖励申请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奖励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并书面通知举报人。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决定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实名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奖励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第十五条　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奖且无委托人的，应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银行账号，由举报奖励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

第十七条　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举报奖励办法，并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03 年 11 月 2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举报制售假劣药品有功人员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行为，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以下简称文书）适用于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等执法活动。

第三条　本规范确定的各类文书格式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参照文书格式范本，制定本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所适用的文书格式。

第二章　文书类型

第四条　《案件来源登记表》，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检查及抽验中发现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案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登记手续的文书。

处理意见，应当写明具体建议，如是否需要进一步核实等情况。

第五条　《立案审批表》,是指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初步核实,符合《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报请分管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的文书。

第六条　《案件移送书》，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移送有管辖权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文书。

填写主要案情及移送原因时，应当将拟移送的相关证据材料、有关物品等表述清楚。

第七条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审批表》，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案件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报请本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的文书。

第八条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同级公安部门，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时使用的文书。

第九条 《查封（扣押）物品移交通知书》，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自接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查封、扣押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时使用的文书。

第十条 《询问调查笔录》，是在进行案件调查时依法向案件当事人、直接责任人或者其他被询问人询问的记录文书。

《询问调查笔录》，应当注明执法人员身份、证件名称、证件编号及调查目的。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监督检查类别，应当准确注明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品种类别和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类别。

调查记录，应当记录与案件有关的全部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主体、事件、过程、情节等。

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笔录》，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案件调查过程中，对现场进行实地检查、勘验情况记录的文书。

《现场检查笔录》，应当注明执法人员身份、证件名称、证件编号及检查目的。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检查地点，应当写清勘验、检查地点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检查时间，应当写明实施现场检查的起止时间。

第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是案件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撰写的调查报告，其内容一般包括当事人基本情况、案由、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经过等，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还应当包括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据及处罚建议。

案情及违法事实，应简明扼要写清案件的调查经过和结果。违法事实包括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情节、违法所得、货值金额、危害后果等。

处罚建议，应写明行政处罚种类、幅度、依据和理由。

第十三条 《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当事人对涉案物品需要先行登记保存的文书。

《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应当写明保存条件、保存期限、保存地点以及保存证据等有关内容。

《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与《（）物品清单》、《封条》配套使用。

第十四条 《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决定书》，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依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所使用的文书。

填写《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决定书》的同时应当填写《（ ）物品清单》。

第十五条 《查封（扣押）决定书》，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当事人对其生产经营的涉嫌违法的产品、原料、工具设备、场所等采取强制性查封或者扣押的文书。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写明查封扣押物品或场所的地点，查封扣押物品保存条件。

《查封（扣押）决定书》与《（ ）物品清单》、《封条》配套使用。

第十六条 《封条》，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时，对涉案场所、证物等采取保全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措施时使用的文书。

《封条》上应当注明日期，加盖公章。

第十七条 《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物品需进行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而告知当事人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时限的文书。

第十八条 《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决定对已查封（扣押）物品或查封场所延长查封、扣押期限所使用的文书。

第十九条 《先行处理物品通知书》，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后，对符合《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物品，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进行先行处理，通知当事人的文书。

第二十条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是对已查封（扣押）物品或查封场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向当事人出具解除物品或场所控制的文书。同时，应附《（解除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第二十一条 《案件合议记录》，是在案件调查终结后，由承办部门负责人组织案件承办人及有关人员对案件进行综合分析、审议时，记录案件讨论情况的文书。

讨论记录，要记载参加合议人员发表的意见，对不同意见和保留意见应当如实记录。

合议意见，是在合议人发表意见后形成的综合处理意见，参加合议人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予以注明。

合议结束后，记录人将合议记录交主持人和参加合议人员核对后签字。

第二十二条 《案件集体讨论记录》，是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

拟给予较重行政处罚时，记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集体讨论时有关内容所填写的文书。该文书要求写明讨论过程中的重要意见及决定意见，并有主持人、记录人和参加人员签名。

第二十三条 《责令改正通知书》，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时填写的文书。责令改正通知书应当写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具体的责令改正意见、改正期限和法律依据。

第二十四条 《撤案审批表》，是案件立案后，经调查确认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属于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案件承办人报请分管负责人批准撤案的内部文书。

第二十五条 《听证告知书》，是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的文书。

《听证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二十六条 《听证通知书》，是根据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的当事人要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举行听证时向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文书。

《听证通知书》，应当写明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方式、申请回避的权利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听证笔录》，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记录听证过程和内容的文书。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写明代理人的姓名、性别、职务、年龄、联系方式、工作单位等。

《听证笔录》，应当写明案件承办人、听证主持人、记录人、听证方式、听证地点、听证时间、案由以及案件承办人提出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听证意见书》，是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情况及听证人员对该案件的意见，以书面形式向本部门负责人正式报告的文书。

听证意见，是指听证主持人综合案件承办人员、当事人发表的意见以及证据，确认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是否准确，并明确提出对本案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相关证据、违反法律法规的条款、处罚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的文书。

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由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案件的调查结果及拟作出行政处罚意见进行审查的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包括案由、主要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建议，承办处室负责人复核意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日期，即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书。

被处罚人是单位的填写单位全称，是个人的填写姓名。同时，还应写明被处罚人的地址。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查实的违法事实、相关证据、违反的法律条款、行政处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还应当将罚款缴往单位、地址和缴纳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方法和期限等事项进行告知。

第三十二条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是执法人员对案情简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简易程序的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书。

第三十三条 《没收物品凭证》，是在行政处罚决定中适用没收物品处罚时填写的文书。

《没收物品凭证》应当与《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一致。

第三十四条 《没收物品处理清单》，是记录没收物品具体处理情况的文书。

处理方式，应当注明销毁（焚烧、深埋、粉碎、毁型、无害化处理）、移交、上交、拍卖等。地点，指物品销毁地点。经办人，是具体实施处理物品的人。

《没收物品处理清单》，应当有 2 名以上承办人签字。承办人是指该案的承办人。特邀参加人是指第三方人员。

《没收物品处理清单》，应当一案一单。

第三十五条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告知未及时或全部缴纳罚没款的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金额，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的文书。

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处罚决定时，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时使用的文书。

申请执行内容应当写明申请执行的事项，包括罚没款数额、没收物品名称及数量等。

附件，应当分项列明作为执行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物品

凭证》、《没收物品处理清单》、《送达回执》等，以及法院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陈述申辩笔录》，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记录当事人及陈述申辩人所做出的陈述和申辩事实、要求和理由的文书。

《陈述申辩笔录》，应当完整记录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尽可能记录陈述申辩人原话，不能记清原话的，应当真实表达陈述申辩人原意。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写明受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等，受委托的代理人应当出具当事人的委托书。当事人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的，可以代替陈述申辩笔录随卷保存。

第三十八条 《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是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以及采取强制措施后，根据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对案件进一步审核并提出意见的书面文书，应与《陈述申辩笔录》配套使用。

第三十九条 《（ ）副页》，用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案件合议记录》、《陈述申辩笔录》、《案件集体讨论记录》、《听证笔录》、《听证意见书》等文书的续页，（ ）中应当填写相应文书名称，如《（现场检查笔录）副页》。

第四十条 《（ ）物品清单》，用于《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查封（扣押）决定书》、《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没收物品凭证》、《先行处理物品通知书》等文书的附件，（ ）中应当填写相应文书名称，如《（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

文书编号，应当填写与《（ ）物品清单》配套使用的相应文书的编号。如：《（查封（扣押））物品清单》的文书文号为：（××）食药监×查扣〔年份〕×号。

第四十一条 《送达回执》，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有关文书送达当事人或者相关部门的凭证。凡需送达当事人的告知类、通知类文书以及需要有关部门签收的申请书、移送书等文书，均应使用《送达回执》。

送达方式，应当注明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备注，用于说明有关事项，如采取邮寄送达的，应当将挂号回执和邮寄凭证粘贴在备注上，并用文字注明；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在备注栏注明拒收事由，由见证人签字或盖章并标注日期。

第四十二条 《（ ）审批表》，是涉及行政处罚需要审批有关事项所使用的内部文书。

《（ ）审批表》适用于以下事项：办案人员回避审批；先行登记保存物

品审批；实施查封（扣押）、延期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审批；先行处理物品审批；没收物品处理审批；延长办案期限审批；案件终止调查审批；延（分）期缴纳罚款审批；案件移送审批；申请强制执行审批等。

《（）审批表》不适用于立案审批；撤案审批；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审批；行政处罚决定审批。

（）中应当填写有关审批事项名称，如《（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审批表》。

附件中应当填写所附文字材料名称。

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调查的案件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或者对不作行政处罚的案件，报请分管负责人批准结案填写的文书。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应当填写案由、案件来源、被处罚单位（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立案日期、处罚日期、处罚文书号、结案日期、处罚种类和幅度、执行结果等内容。不作行政处罚的，应当写明理由。

第三章 制作要求

第四十四条 文书制作应当完整、准确、规范，符合相关要求。

除有特别要求的文书外，文书尺寸统一使用A4（210mm*297mm）纸张印制。

文书使用3号黑体；文书名称使用2号宋体；表格内文字使用5号仿宋。需加盖公章的制作式文书，正文内容使用3号仿宋字，公章与正文尽可能同处一页。文书页数在2页或2页以上的，需标注页码。同一文书正文尽量保持字体、字号一致，表格及填写式文书尽量一页排完。

文书排版可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GB/T9704-2012）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填写式文书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用蓝黑色或者黑色的墨水笔或者签字笔填写，保证字迹清楚、文字规范、页面清洁。文书栏目应当逐项填写（空项应当用杠线表示），有选择项的应当根据需要勾选。摘要填写，应当简明、完整、准确。签名和标注日期，必须清楚无误。有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格式打印。两联以上的文书应当使用无碳复写纸印制，并标注联号。第一联留存归档。

当事人认为现场填写的笔录文书有误，要求修改的，应当在修改处由当事人签字或者按指纹。

第四十六条 文书编号的形式为：（地区简称）+食药监+执法类别+执法性质+〔年份〕+顺序号。

如：（京朝）食药监药查扣〔2013〕5号。京朝→代表北京市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朝阳分局，食药监→代表行政机关代字，药→代表执法类别为药品类案件（如：食→代表食品类案件，健→代表保健食品类案件，妆→代表化妆品类案件，械→代表医疗器械类案件），查扣→代表查封（扣押）决定书，2013→代表年份，5号→代表查封（扣押）决定书排序第5号。

第四十七条 文书本身设有当事人项目的，应当按以下要求填写：当事人为公民的，应与居民身份证的情况相一致；当事人为法人或者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的，应与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文件上的名称一致；当事人为没有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分支机构的，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为当事人；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为当事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登记而未登记即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他人冒用法人、其他组织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后仍以其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以直接责任人为当事人。

第四章 文书管理

第四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行政处罚文书管理制度，加强对文书的印制、使用、保存的管理。凡预盖印章的文书，应由专人负责编号、登记发放，严防丢失。

第四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案件实行一案一卷。不能随文书装订立卷的录音、录像、摄影、拍照等实物证据，应当放入证据袋中，随卷归档，并在卷内列表注明录制内容、数量、时间、地点、制作人等。

第五十条 本规范中所列《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查封（扣押）决定书》、《封条》、《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文书也可供日常检查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3年7月29日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品监督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3〕184号）同时废止。

附件：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范本（略）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节录）

第十六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二）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三）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不满五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三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合计十五万元以上的。

本条规定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不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对本条规定的上述行为难以确定的，应当委托法略、行政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本条规定的“销售金额”，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出售伪劣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估价机构进行确定。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假药案（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生产（包括配制）、销售假药，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含有超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二）不含所标明的有效成份，可能贻误诊治的；

（三）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可能造成贻误诊治的；

（四）缺乏所标明的急救必需的有效成份的；

（五）其他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本条规定的“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劣药案（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生产（包括配制）、销售劣药，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人员轻伤、重伤或者死亡的；

（二）其他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本条规定的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和按劣药论处的药品。

第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含有可能导致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超标准的有害细菌的；

（二）含有可能导致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超标准的其他污染物的。

本条规定的“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机构进行鉴定。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应予立案追诉。

使用盐酸克仑特罗（俗称“瘦肉精”）等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或者含有该类药品的饲料养殖供人食用的动物，或者销售明知是使用该类药品或者含有该类药品的饲料养殖的供人食用的动物的，应予立案追诉。

明知是使用盐酸克仑特罗等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或者含有该类药品的饲料养殖的供人食用的动物，而提供屠宰等加工服务，或者销售其制品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二十一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进入人体的医疗器械的材料中含有超过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二）进入人体的医疗器械的有效性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导致治疗、替代、调节、补偿功能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可能造成贻误诊治或者人体严重损伤的；

（三）用于诊断、监护、治疗的有源医疗器械的安全指标不合符强制性标准要求，可能对人体构成伤害或者潜在危害的；

（四）用于诊断、监护、治疗的有源医疗器械的主要性能指标不合格，可能造成贻误诊治或者人体严重损伤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功能或者适用范围，可能造成贻误诊治或者人体严重损伤的；

（六）其他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严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视为本条规定的“销售”。

第二十二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人员种上或者死亡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案（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使生产遭受损失二万元以上的；

（二）其他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他人容貌毁损或者皮肤严重损伤的；

（二）造成他人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致使他人精神失常或者自杀、自残造成重伤、死亡的；

（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节录）

第七十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二）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三）销售金额不满五万元，但已销售金额与尚未销售的货值金额合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第七十一条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二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一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十二条 [假冒专利案（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假冒他人专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二）给专利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假冒两项以上他人专利，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十三条 [侵犯商业秘密案（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侵犯商业秘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致使商业秘密权利人破产的；

（四）其他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第七十四条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利用互联网或者其他媒体公开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

2. 造成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业、停产六个月以上，或者破产的。

（三）其他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第七十五条 [虚假广告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二）给单个消费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给多个消费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三）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事件的名义，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的；

（五）造成人身伤残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领域涉嫌违法犯罪案件。

第三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之间应当建立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活动和公安机关对移送案件的立案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第二章　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

第五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查办食品药品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施行政执法的主体与程序合法。

（二）有证据证明涉嫌犯罪事实发生。

第六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查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过程中，应当妥善保存所收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

第七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自作出移送决定之日起24小时内移交案件材料，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一）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书；

（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三）涉案物品清单；

（四）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五）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公安机关认为需要补充材料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不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的，应当及时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协商，并可以派员调阅、查询有关案卷材料；对于涉嫌犯罪的，应当提出建议依法移送的检察意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检察意见之日起 3 日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执行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九条 公安机关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一般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案情重大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特殊情况下，受案单位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再延长 30 日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作出立案、不予立案、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将案卷材料退回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不当的，可以在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请求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对于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以及对不予立案决定、复议决定、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有异议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予以立案监督。

第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的案件，应当提供立案监督建议书、相关案件材料，并附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及说明理由的材料，复议维持不予立案决定的材料或者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材料。

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补充材料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

第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于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其他处理。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时，应当附有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人民法院在判处罚金时依法折抵。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

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予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发现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人民法院对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案件，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移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处理，并可以提出检察意见或者司法建议。

第十五条 对于尚未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需要配合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给予配合。

对于人民法院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依法还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出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依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为上述事实和证据有重大问题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反馈，并在人民法院通过法定程序重新处理后，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 对流动性、团伙性、跨区域性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的管辖，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流动性、团伙性、跨区域性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1〕14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案件移送中涉及多次实施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未经处理的，涉案产品的销售金额或者货值金额累计计算。

第十八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依法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审查，人民法院庭审质证确认，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三章 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商请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协助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办理的法定时限要求积极协助，及时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名单、检验检测资质及项目等，向公安机关、人民检

察院、人民法院通报。

第二十一条 对同一批次或者同一类型的涉案食品药品，如因数量较大等原因，无法进行全部检验检测，根据办案需要，可以依法进行抽样检验检测。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符合行政执法规范要求的抽样检验检测结果予以认可，可以作为该批次或该类型全部涉案产品的检验检测结果。

第二十二条 对于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2号）第一条第二项中属于病死、死因不明的畜、禽、兽、水产动物及其肉类、肉类制品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涉案食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直接出具认定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一、二、五、六项规定情形的涉案药品，地市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直接出具认定意见并说明理由；确有必要的，应当载明检测结果。

第二十四条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对尚未建立食品安全标准检验方法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可以采用非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对涉案食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可以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通过上述办法仍不能得出明确结论的，根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地市级以上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对涉案食品进行评估认定，该评估认定意见可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

对药品的检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对医疗器械的检测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据检验检测报告、结合专家意见等相关材料得出认定意见的，应当按照以下格式出具结论：

（一）假药案件，结论中应写明“经认定，.……属于假药（或者按假药论处）”；

（二）劣药案件，结论中应写明“经认定，.……属于劣药（或者按劣药论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案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2号）第一条相关情形的，结论中应写明“经认定，某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

械案件，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第二十一条相关情形的，结论中应写明“经认定，某医疗器械……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五）其他案件也均应写明认定涉嫌犯罪应当具备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六条 办案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者其辩护律师、法定代理人，在涉案物品依法处置前提出重新或补充检验检测、认定的申请。

第四章 协作配合

第二十七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明显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初查。初查过程中，公安机关可以依法采取询问、查询、勘验、鉴定和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立案侦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处理投诉举报中发现的食品药品重要违法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将侦办案件中发现的重大监管问题通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公安机关在侦查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中，已查明涉案食品药品流向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采取控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在查办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包庇纵容、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失职渎职等涉嫌职务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线索移送人民检察院。

第三十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相互配合、支持，及时、全面回复专业咨询。

第三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重大案件的联合督办工作。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对下列重大案件实行联合督办：

（一）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二）引发公共安全事件，对公民生命健康、财产造成特别重大损害、损失的案件；

（三）跨地区，案情复杂、涉案金额特别巨大的案件；

（四）其他有必要联合督办的重大案件。

第三十二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之间建立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的沟通协作机制。发布案件信息前，应当互相通报情况；联合督办的重要案件信息应当联合发布。

第三十三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案件办理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第三十四条 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推动建立地区间、部门间食品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办案协作、涉案物品处置等方面重大问题。

第五章 信息共享

第三十五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建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实现涉嫌犯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

第三十六条 已经接入信息共享平台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作出相关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分别录入下列信息：

（一）适用一般程序的食品药品违法案件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提请复议和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的信息；

（二）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立案、复议、人民检察院监督立案后的处理情况，以及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信息；

（三）监督移送、监督立案以及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的信息。

尚未建成信息共享平台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自作出相关决定后及时向其他部门通报前款规定的信息。

第三十七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对信息共享平台录入的案件信息及时汇总、分析，定期对平台运行情况总结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进一步提高各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区）政府依法行政的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各级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是指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涉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以及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专业性较强的决策，包括：

（一）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制定落实上级政府宏观经济调控和重大改革开放决策的政策措施；

（二）政府立法规划、计划，重要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与修订；

（三）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四）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

（五）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六）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城乡建设、土地与海洋利用、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管理与社会事业发展、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的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重大政策措施的制定与调整；

（七）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制定与调整；

（八）与港澳共同编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合作计划，制定涉港澳的相关法规规章以及重大合作项目决策等；

（九）与公共安全直接相关的重大行政措施的制定与调整及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等；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

第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上述重大行政决策前，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咨

询论证。

应进行专家咨询论证而未进行的重大事项，不得作出决策。

第五条 对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由相关专家从合法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各种负面影响及风险分析、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等方面进行咨询论证。

第六条 省政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应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设立或明确机构负责管理，健全完善工作规程和运作机制，为专家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和服务。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在遴选入库专家时，以本地区的专家为主。省政府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的专家库联网运行。省政府及其部门需进行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时，在省政府的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及其部门需要进行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可从本级政府的专家库中选取专家，也可从省政府的专家库中选取专家。

县（市、区）政府不设专家库，当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时，可从地级以上市政府或省政府专家库中选取专家。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参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按本机关议事规则确定咨询论证事项；

（二）确定咨询论证专家；

（三）向专家提供咨询论证所需的资料；

（四）专家在指定时间内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相关研究；

（五）通过适当方式听取专家的意见建议；

（六）专家组编写《专家咨询论证报告》，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七）整理、分析、吸纳专家的意见建议；

（八）将咨询论证资料立卷归档。

第八条 确定咨询论证专家应以入库专家为主、库外专家为辅，以技术专家为主、行政领导为辅。

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在专业领域邀约、特聘等方式邀请专家库以外的国内外专家参加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

第九条 遴选进入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学术造诣高，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领导经验或实践经验丰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

（三）社会公信力高和工作责任心强，能够据实、负责、公正地提出咨询论证意见建议；

（四）积极性高，热心决策咨询论证工作，在时间和精力上可以保证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条 参加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少于5人；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强或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一般应有9名以上专家参加咨询论证。在选择确定专家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咨询论证时，实行相关利益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参加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的专家，具有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等权利，同时要排除干扰、独立自主地开展研究，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署名负责，并服从监督管理，承担应尽的保密等义务。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复杂性、紧迫性等实际情况，给予专家比较充分的研究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咨询论证可采取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议（包括网络、视频、电话会议）、专家提交咨询论证书面意见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要将专家提出的咨询论证意见建议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对合理可行的予以采纳并落实到重大行政决策中。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可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性质，探索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研究、咨询、评估等机构进行咨询论证等行之有效的咨询论证方式方法。

行政机关要对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的效果进行跟踪评估、总结完善，不断提高咨询论证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中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事项，行政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通过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和《条例》规定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对违反保密法律法规造成泄密的人员，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应进行专家咨询论证而没有进行专家咨询论证，或者对专家提出的合理可行的咨询论证意见建议不予采纳而导致决策不当，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按《广东省〈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规定，追究有关行政机关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重大行政决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十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提请省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应经过专家咨询论证，并同时提交专家咨询论证意见。

省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一般由省发展研究中心牵头负责组织开展，已有明确职责分工或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省直各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由省发展研究中心和相关部门联合组织开展。

省发展研究中心负责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并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进行指导、督查，提供相关的协调服务。

第二十条 各地、各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的精神和主要内容，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以下统称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外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我行政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问题的处理意见》（国办秘函〔2008〕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5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我省各级行政机关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也可以在诉讼或行政程序中作为书证使用。因此，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现有的。行政机关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加工、汇总或者重新制作政府信息（作区分处理的除外），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的义务。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指定机构和人员，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并公开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内容。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登记和审查。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统一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格式文本（包括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本），并开辟信函、传真、网上处理系统等多种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渠道。

申请人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可以使用行政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格式文本，也可以自行撰写申请

书；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须经申请人确认后方可生效。

第六条 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后，应当进行申请人主体资格审查。

我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与其自身特殊需要相关的政府信息，如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能出示的不予受理。收到在我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于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的身份进行核实。必要时商请公安部门进行核实，外事主管部门予以协助。

收到在我国境外的外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于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行政机关不予受理。

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于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行政机关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查，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是否要素完整、要求明确，包括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等是否清晰和真实有效，内容描述是否准确，申请信息公开的形式要求是否明确。申请内容不明确或不完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注意分析研判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是否与其自身特殊需要具有关联，必要时须要求申请人提供关联性证明。对申请人申请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但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系由包括本行政机关在内的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或保存的，本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本行政机关在公开该政府信息前，应当与所涉及到的其他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保密审查机制，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如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公开，可书面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并明确答复期限，

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该情况。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对拟提供给我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除依据上述规定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外，必要时分别转请外事主管部门、港澳事务主管部门、台湾事务主管部门研究提出意见。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与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法制、保密、监察等部门建立协调会商工作机制，在处理内容比较敏感、答复难度较大、社会效应预期复杂的申请时，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与以上部门会商，研究是否公开、如何答复。特别要听取法制部门意见，有效规避后续法律风险。

第十二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经审查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一并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向在我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一般为中文，不提供外文译本。

第十三条 对于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可以不重复答复。

对于一个申请要求公开分属多个行政机关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以及申请公开的信息类别和项目繁多，行政机关既不能如需提供，又难以一一指明哪条信息不存在，哪条信息属于哪个行政机关公开，影响了办理时效，行政机关可要求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对申请方式加以调整：即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项目。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尽早答复申请人；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行政机关给申请人的答复函，应当同时抄送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省物价局和省财政厅《关于我省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正式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240号）统一制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但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关依申请公开工作的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遵照《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办发〔2008〕36号文第十六条规定及《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年度统计汇总、归档备查的制度。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年度统计包括受理申请数量、申请涉及的主要内容和数据、各类咨询（含来电或面访等）涉及的主要内容和数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经费支出和来源等。统计汇总情况列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开。

凡是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已办理完毕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类文件（含受理、审查、处理、领导批示、答复等有关记录的底稿等）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归档备查。

第十八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依申请公开，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10年5月12日印发的《印发广东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0〕307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示范文本（共21种）（略）

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对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突发事件需要我省协助处置的，我省派出的应急救援队伍受领应急处置任务后，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及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启动现场指挥官机制，现场指挥官要第一时间赶赴突发事件现场。

第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尚未指定现场指挥官的，最先带领处置力量到达现场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临时履行现场指挥官职责，负责指挥在场救援队伍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抢险救援，协调医护人员开展现场医疗救援、转运受伤人员，协调有关单位加强交通指挥和疏导、控制事件危险源、疏散转移群众等。

第六条 现场指挥官在抵达突发事件现场前，提前做好前期工作：

（一）立即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有关应急预案或者实际需要指定现场副指挥官，明确现场指挥部成员，视情况组织成立专家组。

（二）及时了解有关情况。抓紧掌握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当地政府先期处置情况，事发地地理信息、气象条件、社情民情、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避护场所、危险源、医疗机构，有关典型案例，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就突发事件应对所作批示（指示）等，在此基础上形成初步处置方案（意见）。

特别是要与临时履行现场指挥官职责的现场负责同志保持密切联系，并给予指导和建议。

（三）迅速调用救援力量和应急物资。指令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行业主管单位负责人、下一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指令有关单位根据突发事件情况派出应急救援队伍、运送应急物资（包括应急装备、设备、工具等）到突发事件现场集结，并预置应急救援力量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准备。

（四）远程指导现场处置工作。按照初步处置方案（意见），指导临时

履行现场指挥官职责的负责同志组织先期处置工作。

第七条 现场指挥官到达突发事件现场后，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一）深入现场实地察看情况。

（二）听取各有关单位情况汇报。

（三）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

（四）传达和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五）完善初步处置方案（意见），形成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交通管制、现场管控、组织营救、医疗救治、监测预警、疏散撤离、避护安置、治安维持、卫生防疫、信息发布，以及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抢修等。

（六）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七）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八）实地督查应急处置方案落实情况。

（九）向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回报有关决定、命令的执行情况和现场最新情况、处置方案、处置情况。

（十）根据现场处置情况、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十一）定时组织督查，书面汇总上报现场处置情况。

（十二）落实各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第八条 现场指挥官要按照《广东省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督查办法》有关要求，积极配合省督查组做好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督查工作，及时、客观反映有关情况。

第九条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现场指挥官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指令现场指挥部及时向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二）督促有关单位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做好征用财产返还工作，征用财产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应急补偿工作。

（三）组织有关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重点分析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剖析应急处置存在不足，提出完善现场应急处置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本规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受理行政执法投诉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各级人民政府对行政执法的监督，依法及时处理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执法投诉，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根据《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自治县、县级市、市辖区，下同）受理行政执法投诉、查处违法行政行为、作出行政执法督察决定，适用《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投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书信、电话或者走访等形式对本省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行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的申诉、控告或者举报。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条例》规定的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具体负责本办法的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督察制度，配备行政执法督察人员，公布投诉电话、通讯地址等。

第五条 受理行政执法投诉，查处违法行政行为，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六条 行政执法投诉按以下规定受理：

（一）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由其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受理。

（二）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受理。影响较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认为有必要的，上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可直接受理。

（三）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由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受理。

（四）对工商、地税、质量技术监督、药品监督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省以下（不含省）的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由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受理。

（五）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共同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由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受理。

（六）对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由该组织主管部

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受理。

（七）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由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的法制机构受理。

（八）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名义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由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受理。

第七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未经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并且已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限的投诉，可以受理。

（二）尚在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限内的投诉，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投诉人依照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解决。

（三）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不予受理，但应当向投诉人说明理由。

（四）对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处理结果不服的投诉，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投诉人按照起诉、上诉或者申诉的程序解决。

第八条 行政执法投诉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政府法制机构对属于本机构受理的行政执法投诉，应当登记立案；对不属于本机构受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构处理。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电话、走访等投诉，行政执法督察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政府法制机构可根据不同情况，将投诉转有关部门限期办理。受转办部门应当认真调查，依法处理，不得再转办。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转办的政府法制机构。

（二）调查取证。政府法制机构立案后应当及时组织行政执法督察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必要时可向有关机关、组织、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行政执法督察人员执行公务时不得少于二人，并且要出示行政执法督察证件。

（三）作出行政执法督察决定。投诉案件经调查、审查后，投诉情况属实，且有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政府法制机构可提出《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或者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依法予以撤销、改变或者责令改正。

本级人民政府设立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的，可由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

督察办公室具体办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

（四）送达。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及时将《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送达有关行政执法主体。

第九条 行政执法投诉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情况复杂，经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

第十条 行政执法主体对行政执法督察决定有异议的，可依照《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申请复查或者复核。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投诉案件办理完毕后，对有明确联系地址的行政执法投诉，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将办理结果反馈投诉人。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拒绝、阻挠行政执法督察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无正当理由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督察决定，对投诉人或者行政执法督察人员打击报复的，政府法制机构可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行政执法没收物品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没收物品的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省行政执法机关（含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组织，下同）执法中依法没收物品的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没收物品，是指本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中依法没收和追缴的、应当上缴国库的物品。没收物品属走私物品的，按规定移交海关处理，不适用此办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调换、私分或者擅自处理没收物品。

第四条　没收物品变价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物品处理、拍卖所得款项，全额上缴国库。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没收物品处理的管理监督机关，负责管理监督本地区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的销毁、拍卖、变价收入的入库等有关工作，并签署相关的记录和报告。

省以下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其没收物品处理，由省财政厅委托当地财政部门监管。

第六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查扣、没收物品，负责对查扣、没收物品进行现场清点、登记和没收物品的保管或移送等工作，并按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没收物品管理工作。

第七条　没收物品实行公物仓管理（不可移动或不适宜移动物品除外），公物仓类型包括：一是由政府出资建设或由财政部门对外租赁的公物仓，统一称为政府公物仓（以下同），其日常管理工作由财政部门负责；二是由行政执法机关对外租赁和自有的公物仓，其日常管理工作由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第二章没收物品处理方式及程序

第八条　没收物品处理方式。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没收的物品，根据不同性质和用途，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依法没收、追缴的文物、枪支、弹药、毒品、药品、野生动物及其他禁止流通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物品，由各行政执法机关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交由专管机关单位处理，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非法书籍报刊、光碟、录音带、录像带、吸毒用具等物品，以及无使用价值或虽有使用价值但存在安全隐患的假冒伪劣物品，由行政执法机关填写《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销毁表》（见附表一）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由行政执法机关直接进行销毁，当地财政部门视情况派员监销。销毁物品时要做好现场监督和销毁执行记录，并拍照存档。《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销毁表》经监销的有关部门签署后，由同级行政执法机关、财政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三）易腐烂物品和鲜活品，经检验检疫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原则上由行政执法机关直接委托当地财政部门选取的拍卖机构现场公开拍卖处理；拍卖底价由行政执法机关会同拍卖行按质议定；拍卖所得款项由拍卖行直接汇缴入财政部门指定的账户。因条件限制，实行拍卖将使其价值降低或灭失以及单案价值低于2000元的，经财政部门核准，可由行政执法机关采取“价比三家”方式直接送有关经营（使用）单位收购，所得款项由行政执法机关全额缴入财政部门指定的账户。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由行政执法机关按本条第（二）项规定程序予以销毁。

（四）低值易耗品由行政执法机关填报《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低值易耗品）自行处理意见表》（见附表二），提出处理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行政执法机关直接交由接收单位回收，回收款由接收单位全额上缴行政执法机关同级财政（省垂直管理部门的回收款直接上缴省国库）。

本办法所称的低值易耗品是指单案没收物品市场评估总价值为2000元（含2000元）以下的用具物品。如办公用品、工具、玻璃器皿、包装物容器等等。

（五）对国家规定需有特许使用、生产、经营权的物品，并确定不适宜拍卖的，通过有关部门技术鉴定、质量认证、价格评估后，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拨。

（六）确有使用价值且不存在安全隐患的假冒物品，除按规定必须销毁以外，可由政府公物仓或行政执法机关向社会（第三方）购买服务，对物品进行拆件、分解及去除非法标识等技术处理后，由财政部门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

除本条（一）至（五）项规定的物品外，其余没收物品由财政部门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不得交由其他商业渠道作价收购，更不允许行政执法机关在本系统内部作价处理。

对国家规定需要注册登记方可使用的物品，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先确定物品是否已登记，再按上述相关方式进行处理。

第九条 没收物品处理程序。根据当地公物仓建设情况，没收物品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建有政府公物仓的地区没收物品的处理，除本办法第八条第（一）至（五）项规定的物品外，其他没收物品，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作出没收物品决定生效后或公告期满 10 日内，将没收物品随同《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移交处理函》（见附表三）并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材料，移送到政府公物仓，经政府公物仓清点核查，交接双方签名盖章后按有关规定处理。政府公物仓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移交处理函》随同《没收物品移交清单及处理意见表》第一联送交同级财政部门。

（二）暂未建有政府公物仓，由行政执法机关对外租赁或使用自有公物仓的，除应销毁的没收物品、低值易耗品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行政执法机关应在没收物品收缴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没收物品造册并按本办法规定的没收物品处理原则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清单及处理意见表》（见附表四）报同级（监管）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或者备案后方能处理（易腐烂物品和鲜活品，可先报告同意后，补办书面手续）。除销毁、移交政府公物仓的没收物品以外，其他按规定可由行政执法机关自行处理的没收物品，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在各批没收物品处理完成 7 个工作日内，应根据没收物品的流向、数量、单价、收入总额、处理费用等，填写《没收物品处理情况表》（见附表五）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报同级（监管）财政部门。

（三）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暂扣尚未作出没收处理决定的物品，由行政执法机关保管，并按季度填写《暂时扣留（或冻结）物品清单》（见附表六）于每季度终了 10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作出没收处理决定后，已建有政府公物仓的，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暂未建有政府公物仓的，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办理；依法需退回当事人的，函告财政部门销案。办理相关事项时需附原《暂时扣留（或冻结）物品清单》复印件。

（四）暂扣、没收物品的处理决定存在违法、不当事由，被执法机关（或其上级机关）依法纠正，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被依法撤销的，相关物品应当退还当事人。

第十条 财政部门对行政执法机关提出的没收物品处理意见，原则上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遇特殊情况，最长不能超过 10 个工作日，超期视作

同意。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以及财政部门要根据没收物品处理原则，按照职能分工，积极配合，加快没收物品处理速度，提高公物仓运作效率，有效防止没收物品老化、损坏、变质、贬值，避免造成国家财产损失。

第十二条 公物仓管理部门对移交入库的物品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设立专项账册登记，建立健全没收物品交接、验收、登记、保管、定期结算、清仓等制度。必要时应拍照或录像存档。各地公物仓的管理办法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章没收物品价格评估和拍卖

第十三条 没收物品的拍卖保留价格，由财政部门委托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鉴证机构进行价格鉴证。

第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鉴证机构对没收物品进行价格鉴证后，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价格鉴证结论书》一式2份，一份送财政部门作没收物品拍卖保留价鉴证依据，另一份送行政执法机关存档。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鉴证机构出具的鉴证价格为拍卖保留价格。

第十五条 没收物品拍卖受托机构的选定方法，由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没收物品拍卖受托机构可在具备拍卖资格的拍卖行中通过摇珠方式选定。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定期将已进行价格鉴证的物品按规定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并签订委托拍卖合同。财政部门签订委托拍卖合同时，应将没收物品拍卖标的保留价格一并提交拍卖行。

第十七条 拍卖行应在地级以上市报刊刊登拍卖公告，并在公告刊登当天，将拍卖公告加盖公章后送交委托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在没收物品拍卖前，将拍卖公告复印件交相应的行政执法机关。公告期满7日后才能举行拍卖。

第十八条 拍卖行凭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拍卖合同和拍卖标的清单，与公物仓管理部门预约后带竞买人看货看样。

第十九条 拍卖行应按相应拍卖标的评估价格的10%至30%收取竞买保证金。

第二十条 对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专卖、专营及其他在流通或使用上有限制的没收物品拍卖，竞买者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或条件。拍卖前，由财政部门会同行政执法机关对竞买者资格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举行拍卖会时，财政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分别派人到现场

监督，拍卖结束后，由拍卖行负责填写《没收物品现场拍卖情况表》（见附表七）。

第二十二条 对当期未能拍出的拍卖标的保留价格为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的物品，可由财政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现场调价，再次举行拍卖，调价幅度不超过15%。对当期未能拍出的拍卖标的保留价格为30万元以上和经现场调价一次仍未成交的30万元以下的物品，由拍卖行出具调价报告，财政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加具意见后，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鉴证机构重新出具调价报告后另行拍卖。

第四章没收物品出库、结算和归档

第二十三条 拍卖行应在没收物品拍卖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将拍卖款扣除约定佣金后汇至财政部门指定账户；汇款时，拍卖行应按物品成交标的逐笔汇款，并将相应的《委托拍没收物品成交结算清单》（见附表八）送交同级财政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在拍卖成交款到账后2个工作日内，开出《没收物品拍卖成交出库清单》（见附表九）。拍卖行凭财政部门开具的《没收物品拍卖成交出库清单》、成交确认书和拍卖发票，到公物仓办理没收物品的出库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物仓查验和核对《没收物品拍卖成交出库清单》中的相应物品，与拍卖行和买受人共同核实清点后办理物品的出库手续，公物仓留存《没收物品拍卖成交出库清单》原件。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归档的没收物品资料包括：

（一）《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移交处理函》；

（二）《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清单及处理意见表》；

（三）拍卖公告；

（四）《价格鉴证结论书》及调价报告；

（五）《没收物品现场拍卖情况表》；

（六）《委托拍卖没收物品成交结算清单》；

（七）《没收物品拍卖成交出库清单》。

第五章没收、暂扣物品退付

第二十七条 因在行政复议或诉讼中撤销行政执法机关有关没收物品的行政处罚决定、暂扣物品在作出没收处理决定前当事人提供了合法手续，没收、暂扣物品依法应当返还当事人的，同级财政部门在有关手续齐备的条件下，

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没收物品尚未处理且由行政执法机关公物仓保管的，由行政执法机关填写《没收物品退库清单》（见附表十）报财政部门审核后，返还当事人；

（二）没收物品已移交政府公物仓且尚未处理的，由行政执法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没收物品退库清单》，报财政部门审核后，由政府公物仓返还当事人；

（三）没收物品已处理，所得价款已上缴国库的，由当事人填写《财政收入退库申请表》（见附表十一）报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核实后提出书面申请，联同《财政收入退库申请表》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从同级国库退付。

第六章没收物品变价收入和处理费用

第二十八条 没收物品处理、拍卖所得款项，按“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由收购（接收）单位或拍卖行直接上缴行政执法机关同级国库；省垂直管理的单位，款项直接上缴省国库。已实行非税收入征缴改革的地方，没收物品变价收入按非税收入征管系统程序办理缴库。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处理没收物品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含公物仓费用），由行政执法机关向同级财政编报预算，由同级财政部门核拨。

第三十条 政府公物仓在处理没收物品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政府公物仓向同级财政编报预算，由同级财政部门核拨。

第三十一条 省季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没收物品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省级主管部门统一向省财政厅编报“执法办案”支出预算，省财政厅审核安排，省级主管部门逐级拨付。其中，没收物品委托当地政府公物仓处理的，由当地财政部傀向省财政厅编报预算，省财政厅审核安排。

第七章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二条 各级监察纠风、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公物仓及受托拍卖行没收物品处理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严格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和《国务院关于〈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等规定予以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中的无主物品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执法机关查封、扣押物品做出判决的，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协助，配合人民人民法院对涉案物品进行处理，并在协助处理涉案物品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广东省行政执法没收物品处理暂行办法》（粤财综〔2001〕125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销毁表
2. 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低值易 耗品）自行处理意见表
3. 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 品移交处理函
4. 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清单及处理 意见表
5. 没收物品处理情况表
6. 暂时扣留（或冻结）物品清单
7. 没收物品现场拍卖情况表
8. 委托拍没收物品成交结算清单
9. 没收物品拍卖成交出库清单
10. 没收物品退库清单
11. 财政收入退库申请表

（略）

广东省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工作，确保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公开透明，更好地保障当事人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程序中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广东省行政复议工作规定》等规定，结合本省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实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对重大、复杂或者事实争议较大的案件进行开庭审理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开庭审理案件，应当坚持合法、公平、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开庭审理案件应当以公开方式进行。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构开庭审理案件，一般在其所在地进行，也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在当事人所在地进行。

第五条 行政复议机构开庭审理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并由其中1名担任庭审主持人。行政复议庭可以另设书记员1名。

参加庭审的行政复议人员应当是国家公务员且从事行政管理工作2年以上。

第六条 行政复议庭审参加人包括当事人、代理人和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人员。

当事人是指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代理人是指申请人或第三人委托的代理人。

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人员是指证人、翻译人、鉴定人、勘验人和行政复议机构认为需要参加庭审的人员等。

第七条 案件具有可能需要追究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相关责任情形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视情况邀请监察机关派员参加庭审。

第八条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5人的，申请人应当推选1至5名代表人参加庭审，代表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庭审。

第九条 行政复议机构开庭审理案件，允许旁听，并根据行政复议庭场地设施条件等具体情况确定旁听人数。

第十条 庭审主持人负责组织和主持行政复议庭审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决定庭审的时间、地点；

（二）组织和主持庭审；

（三）通知庭审参加人参加庭审；

（四）向庭审参加人提问；

（五）维持庭审秩序，对违反庭审纪律的行为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其退出庭审；

（六）其他应当由庭审主持人履行的职责。

第十一条 参加庭审的行政复议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

当事人申请回避的，应当记录在卷并当场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当事人在庭审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

（二）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回避；

（三）在庭审过程中陈述案件事实和理由；

（四）进行质证、辩论；

（五）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庭审参加人在庭审中承担下列义务：

（一）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庭审；

（二）如实回答有关提问；

（三）未经庭审主持人批准不得中途退出庭审；

（四）遵守庭审纪律；

（五）服从庭审主持人的安排。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构开庭审理案件，应当在开庭 5 日前通知庭审参加人，并将被申请人的书面答复、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副本送达申请人、第三人。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决定合并开庭审理：

（一）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分别适用不同的依据对同一事实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二）行政机关就同一事实对若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别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分别申请行政复议的；

（三）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新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四）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可以合并开庭审理的其他情形。

行政复议机构决定合并开庭审理的，应当在开庭5日前告知当事人。

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庭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庭审主持人核实当事人身份；

（二）庭审主持人宣布案由和庭审纪律；

（三）庭审主持人介绍参加庭审的行政复议人员并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四）庭审主持人宣布庭审开始；

（五）申请人明确行政复议请求，陈述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

（六）被申请人答复；

（七）第三人陈述意见；

（八）当事人出示证据、进行质证，庭审主持人对需要查明的事实向庭审参加人询问和核实；

（九）当事人进行辩论；

（十）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十一）庭审主持人宣布庭审结束，庭审参加人在庭审笔录上签字。

第十七条 依法可以调解的案件，庭审主持人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情况，可以进行调解。

第十八条 庭审参加人发现庭审笔录有错误或者遗漏的，有权提出修改或者补正。庭审参加人拒绝签字的，应当记录在卷。

庭审笔录应当作为行政复议机构审理案件的依据。

第十九条 庭审参加人在庭审中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未经庭审主持人同意不得发言、提问；

（二）不得录音、录像和拍照；

（三）不得鼓掌、喧哗或者有其他妨碍庭审秩序的活动。

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庭审纪律作出相应规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设立行政复议庭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安全保障。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构开庭审理案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开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立法听取意见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征求意见工作，促进科学、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起草、审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下简称法规规章）过程中的听取意见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起草、审查法规规章，应充分调查研究，并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以及专家咨询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第二章　一般程序

第四条　起草、审查法规规章，应充分调查研究。

立法调研应根据立法项目的不同特点、复杂程度和立法要求，兼顾省内与省外、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行政主体与行政管理相对人，深入基层直接听取基层单位、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调研报告。

立法调研报告应作为起草、审查法规规章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条　起草、审查法规规章，应书面征求各地级以上市、佛山市顺德区以及省有关单位的意见，必要时还应征求相关社会组织的意见。

第六条　起草、审查法规规章，应通过起草单位门户网站、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门户网站或者报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还应简要说明立法背景、主要问题等内容。

第七条　起草、审查法规规章，应召开立法座谈会，听取相关行政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三章　特别程序

第八条　法规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意见：

（一）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措施的；

（二）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事项的；

（三）专业性、技术性比较强的；

（四）情况复杂，牵涉面较广的。

第九条 立法论证会应邀请相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代表和专家学者、行业代表参加。

第十条 立法论证会应制作笔录，形成论证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论证会的基本情况；

（二）发言人的基本观点；

（三）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法规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立法听证会听取意见：

（一）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公民对其有重大意见分歧的；

（二）法律法规规定应召开立法听证会的。

第十二条 参加立法听证会的人员应包括相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代表和专家学者、行业代表、行政管理相对人等。

立法听证会应根据行业特点、专业知识和报名顺序，按照持不同观点的各方人数基本相当的原则确定参加人员。

第十三条 立法听证会应依照下列程序组织：

（一）召开听证会的单位应在举行听证会前 30 日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参加听证会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

（三）听证会应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第十四条 立法听证会应形成听证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二）发言人的基本观点和分歧意见；

（三）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设立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库，聘请法律和其他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为起草、审查法规规章提供咨询论证。

第十六条 起草、审查法规规章，应综合分析各方面的意见，充分采纳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论证报告或者听证报告应当作为起草、审查法规规章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召开立法论证会或者听证会听取意见的，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将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退回起草单位重新办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起草工作机制，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下简称法规规章），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规章，原则上由提出立法建议的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负责起草。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工作，可以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的部门协商确定。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责或者内容复杂的规章，可以由相关部门共同协商确定起草单位，或者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指定一个部门组织起草、有关部门参与，共同负责起草工作。

重大、紧急的立法项目，可以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

第四条　起草法规规章，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科学、民主、合法；

（二）权力与责任相统一；

（三）权利与义务相一致。

第五条　起草法规规章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立法权限，确保法制统一；

（二）体现行政机关职权与责任的统一，在赋予行政机关职权的同时，规定其行使职权的条件、程序和承担的责任；

（三）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规定其义务时，规定相应的权利和保障权利实现的途径；

（四）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向加强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环境保护转变；

（五）立足本省实际，内容具体、明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六）结构严谨、条理清晰、用语规范、简明易懂；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起草法规规章，应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借鉴国内外的立法成果，通过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有关程序另行规定。

第二章 组织起草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规规章，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

（一）规范共同行政行为的；

（二）涉及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或者重大公共利益，综合性较强的；

（三）主管部门不明确的；

（四）上级机关指定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起草的；

（五）其他需要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起草的。

第八条 法规规章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的，有关单位应向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交立法要点。

立法要点应包括下列事项：

（一）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二）拟采取的主要制度、措施；

（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四）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法规规章，应成立起草小组，负责立法调研、论证和草拟工作。

起草小组组长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有关单位人员组成。

起草工作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专家、社会组织代表或者社会公众参与。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法规规章，有关单位应配合做好下列工作：

（一）指派熟悉业务的专职人员参与起草工作；

（二）协助召开立法协调会、论证会、听证会；

（三）根据需要安排单位负责人参加重要问题的研究协调。

第三章 部门起草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的要求，制定法规规章起草计划，落实起草的任务、时间、组织和责任，及时启动立法工作。

第十二条 有关单位在起草过程中，与其他部门存在意见分歧的，应充分协商。经过充分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在报送法规规章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十三条 起草单位报送的法规规章送审稿，应由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审核，并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多个单位共同起草的法规规章送审稿，应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的要求，按时完成起草工作并报送审查；不能完成起草工作的，应向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作出书面说明，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专题报告省人民政府。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加强对法规规章起草工作的指导，必要时可以参与起草单位组织的调研、论证工作。

第四章 委托起草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或者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七条 受委托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熟悉法律法规和立法基本知识的人员；

（二）有相关立法领域的实践经验或者研究成果；

（三）有完成立法起草任务的人员和时间保障。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委托起草协议，明确委托任务、质量要求、完成期限、工作报酬、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九条 受委托单位应根据委托起草协议开展起草工作，并按期提交研究报告和草案文本。

起草单位应对受委托单位的起草工作进行指导，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审查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审查工作，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审查省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规章送审稿以及拟由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送审稿（以下简称法规规章送审稿）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统一审查。

第四条 起草单位向省人民政府报送法规规章送审稿的请示，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送审稿文本；

（二）起草说明（包括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立法依据、对主要内容的说明以及征求意见的处理情况等）；

（三）立法征求意见稿及有关单位的回复意见原件；

（四）举行立法论证会、听证会的，还应提供论证会、听证会的报告；

（五）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文本；

（六）送审稿的条文注释；

（七）其他相关资料。

属于修正或者修订项目的，起草单位还应提交修改对照稿。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收到法规规章送审稿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其是否符合报送程序、报送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

报送材料不齐全的，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要求起草单位限期予以补齐；不符合报送程序，或者送审稿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退回起草单位重新办理。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应充分研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掌握立法所涉及领域的行政管理实际，借鉴国内外相关立法经验，全面审查法规规章送审稿。

第七条 审查法规规章送审稿，应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立法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贯彻实施上位法，是否有利于贯彻中央或者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是否有利于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是否有利于解决行政管理中的实际问题；

（二）立法的可行性：拟设定的主要制度和管理措施是否有利于改进行政管理，是否方便操作，是否有利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立法时机是否成熟；

（三）立法的合法性：是否符合立法权限，是否与上位法相冲突，有无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收费等措施，有无违法限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违法增设其义务；

（四）立法的合理性：是否体现行政机关的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是否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是否符合职能转变的要求，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是否有利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立法的规范性：法规规章的结构体例是否科学、完整，内在逻辑是否严密，条文表述是否严谨、规范，语言是否简洁、准确，是否符合其他立法技术规范；

（六）立法的公开性：有无按照规定征求相关行政机关、行政管理相对人以及其他公众的意见，有无采纳各方面提出的合理性意见和建议，有无充分协调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分歧；

（七）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法规规章送审稿，应书面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社会团体、社会组织的意见，通过门户网站或者报刊等方式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对合理意见应予以采纳。

针对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应深入调查研究，并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

对社会公众意见的采纳和处理情况，应在法规规章草案审查报告中作专门说明。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法规规章送审稿，应充分协调各方面的意见。对各方面提出的重大分歧意见，应充分沟通、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经过协调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提请省人民政府进行协调。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法规规章送审稿，应经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并在讨论通过后提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规章，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按照会议决定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呈报省长审定。其中，地方性法规草案以省人民政府议案形式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政府规章以省人民政府令形式公布。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的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生产经营者是指在广东省区域内从事食品（含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以下统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将严重违反食品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符合企业“黑名单”情形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及责任人员的相关信息，通过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的管理工作。市、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当事人对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不影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其纳入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

第七条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黑名单”数据库，及时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章　“黑名单”纳入范围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和责任人员：

（一）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情节严重，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

（二）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或在食品中添加药品，情节严重，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

（三）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情节严重，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

（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毁灭有关证据，造成严重后果，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

（五）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情节严重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生产经营者和责任人员：

（一）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受到吊销或撤销上述证件的行政处罚的；

（二）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行政处罚的；

（四）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受到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的行政处罚的；

（五）违反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撤销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或责任人员：

（一）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被撤销上述许可证件的；

（二）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情节严重，被依法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

（三）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或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情节严重，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

（四）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情节严重，

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

（五）违反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和责任人员：

（一）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

（二）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 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

（三）违反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违法广告，在本年度被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严重失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者和责任人员：

（一）被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广告批准文号后，仍继续发布违法广告，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相关部门联合曝光的；

（二）未经审批擅自发布违法广告，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相关部门联合曝光的；

（三）发布违法广告情节严重，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严厉查处的。

第十三条 未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擅自生产食品药品的生产者及有关人员。

第十四条 受到行政处罚，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不得从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第十五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广东省人民政府规定需纳入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管理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黑名单”信息公布

第十六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谁处罚、谁公布”的原则，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查处未经许可生产食品药品行为后5个工作日内，将应当纳入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的生产经营者、责任人员、涉案产品的相关信息在其政务网站上公布。

第十七条 食品药品安全企业“黑名单”公布的信息应包括：

（一）违法生产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主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依据、处罚结果等；

（二）责任人员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隐去部分号码），主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依据、处罚结果等以及法律法规禁止责任人员从事相关活动的期限；

（三）涉案产品相关信息，包括产品名称、批次、标识、批准文号、生产许可证号等。

第十八条 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公布的期限，应当与其被采取行为限制措施的期限一致。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行为限制措施期限的，公布期限为2年，公布期限自公布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将公布的“黑名单”信息于5日内上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其政务网站上予以转载。

第二十条 纳入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期限届满时，由属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检查，在公布“黑名单”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首次公布信息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黑名单”专栏中的信息转入数据库。

第二十一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政务网站设置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专栏，具体格式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规定。

第四章 “黑名单”管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纳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者记入重点监管信用档案，并采取增加检查和抽验频次等措施，实施重点监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纳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者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安全管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查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发现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件或批准证明文件收到行政处罚，纳入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的生产经营者和责任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年限不受理其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纳入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的生产经营者、责任人员，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纳入食品药品监管信用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鼓励社会组织或者公民对纳入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

名单”的生产经营者和责任人员进行监督，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指定专门机构、安排专职人员负责“黑名单”信息的汇总、审核和发布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未有明确要求，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黑名单”管理规定有要求的，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司法机关通报的刑事处罚案件相关的生产经营者、责任人员和涉案产品的信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财政厅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下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以下统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财政厅共同研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报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给予举报人奖励，奖励经费从本部门专项经费和罚没收入中列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是指：食品药品生产和加工，食品药品销售经营、食品餐饮服务。

本办法所称重大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公众反映强烈，并属于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第四条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以下统称为举报人）发现或获悉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以通过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等方式，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邮寄和走访地址等，方便举报人举报。

第五条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不定期召集积极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的热心人士座谈交流，听取他们的意见与建议，并可给予他们相应的鼓励和精神荣誉。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六条　举报以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且涉案食品的货值超过 10 万元的，应予奖励：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生物毒素、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五）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六）经营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七）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

第七条 举报以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予奖励：

（一）未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擅自生产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且涉案产品货值超过 10 万元的；

（二）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产品批准注册文件的；

（三）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未按产品标准、产品配方或工艺处方生产上述产品且涉案产品货值超过 10 万元的；

（四）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或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购进药品。

第八条 举报以下食品药品生产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且涉案食品药品的货值超过 10 万元的，应予奖励：

（一）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二）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

第三章 奖励条件

第九条 获得奖励的举报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所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公安等执法部门掌握；

（四）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给予奖励：

（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公安等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三）属于申诉案件的举报；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匿名的举报，经查证属实并能核实举报人的身份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同一违法行为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三）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四）同一举报人分别向不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由调查处理该违法行为的部门奖励，不给予重复奖励。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根据举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将应给予奖励的举报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提供违法行为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并能协助查处工作，经核实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级：提供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经核实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三级：提供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或线索，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或协助查处工作，经核实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不达到以上三个级别的举报，原则上不给予物质奖励。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金额按以下标准计算：

（一）属于一级举报的，按现场查获的食品药品货值金额的 4% ~ 6% 给予奖励；现场未查获食品药品或货值金额无法计算的，按当事人从事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的 10% 给予奖励；最低奖励金额不少于 8000 元。

（二）属于二级举报的，按现场查获的食品药品货值金额的 2% ~ 4% 给予奖励；现场未查获食品药品或货值金额无法计算的，按当事人从事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的 8% 给予奖励；最低奖励金额不少于 5000 元。

（三）属于三级举报的，按现场查获的食品药品货值金额的1%–2%给予奖励；现场未查获食品药品或货值金额无法计算的，按当事人从事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的6%给予奖励；最低奖励金额不少于2000元。

第十四条 每起举报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对重大违法行为或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的举报，奖励金额可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广东省财政厅研究确定，必要时可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章 奖金兑付

第十五条 举报人可自主选择按现场查获食品药品货值或违法所得进行按比例计算的方式奖励，或按最低奖励金额进行奖励。

举报人只能选择按比例计算奖励或按最低奖励金额奖励这两种方式中的一种申请奖励。

第十六条 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的举报，举报人申请最低奖励金额奖励的，经对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查证属实后15个工作日内，负责调查处理此举报的工作人员应主动联系、告知举报人申请奖励。

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由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的举报，举报人申请最低奖励金额奖励的，收到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的结果反馈后15个工作日内，负责交办此举报的工作人员应主动联系、告知举报人申请奖励。

第十七条 举报人申请按比例计算的方式奖励的，需待对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或者是涉嫌刑事犯罪案件需待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后，方可申请奖励。

第十八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举报奖励告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方式提出奖励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奖励申请的，视为放弃奖励权利。

第十九条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收到举报人的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奖励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并书面通知举报人。

第二十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奖励通知领取奖金，委托他人的，举报人应出具书面委托材料。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奖且无委托人的，应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银行账号，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办理举报工作的部门应当

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将举报记录、调查处理情况、奖励申请和资金发放情况等逐一建档造册。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记入其诚信档案。涉嫌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一）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二）对举报敷衍了事，不认真调查核实或不及时转办的；

（三）故意或者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的；

（四）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不属于本办法第二章规定奖励范围的举报，举报人可依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国食药监办〔2013〕13号）和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2012年11月30日印发的《广东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举报奖励。

第二十六条 各市、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举报重大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奖励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广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2月28日。

附录 I

分级信息表

序号	名称	发布字号	审议修正	页码
一、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正，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修改，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改，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1
二、法律（司法解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 年修正）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3 月 1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修正	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正，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1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09年主席令第28号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未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主席令第35号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未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2010年主席令第31号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未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014年主席令第12号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未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主席令第21号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未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主席令第68号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未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006 年主席令第 32 号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未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 年主席令第 37 号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未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 年主席令第 71 号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	2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7 年主席令第 92 号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未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15 年主席令第 22 号	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3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主席令第 13 号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未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 年主席令第 10 号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未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修正）	2013 年主席令第 7 号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 次会议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第 1 次修正，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第 2 次修正	44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98 年主席令第 11 号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未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 年 9 月 6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未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015 年主席令第 18 号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未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007 年主席令第 82 号	1993 年 7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未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015 年主席令第 68 号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	未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2002 年主席令第 71 号		未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009 年主席令第 15 号	1983 年 12 月 8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9 年 6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未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987 年主席令第 71 号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未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010 年主席令第 28 号	1988 年 9 月 5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未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7 年主席令第 77 号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未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 年主席令第 69 号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未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 年主席令第 7 号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54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 年主席令第 49 号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67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年主席令第 63 号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79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 年主席令第 23 号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未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05 年主席令第 39 号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未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 年主席令第 31 号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未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 年主席令第 16 号	1999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88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4 年修正）	1989 年主席令第 16 号	1989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4 年 11 月 1 日修订	96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九次修订	111
37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法发 (1996)15 号		114
38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 (2002)2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24 次会议	116
39	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1〕1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41 次会议	128
40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5〕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48 次会议	132
41	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1〕1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判委员会第 1168 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 84 次会议	137
42	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3〕1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6 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5 次会议	140
43	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4〕1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26 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	145
44	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8〕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05 次会议	149

三、行政法规				
1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001年国务院令第321号		未录
2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2001年国务院令第322号		未录
3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2001年国务院令第337号		未录
4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第411号		未录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	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	未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		未录
7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国务院令第292号	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	15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1987年国务院批准，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	未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年国务院令第53号	国务院	未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2005年国务院令第453号	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2000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未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2014年国务院令第646号		未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994年国务院令第147号		未录

13	国务院信访条例	2005 年国务院令第 431 号	国务院第 76 次常务会议	未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2 号	国务院第 165 次常务会议	155
15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中共中央、国务院	未录
16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35 号		161
17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2000 年国务院令 281 号	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议	163
18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2011 年国务院令第 370 号	国务院第 67 次常务会议	166
19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9 号	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	未录
20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2001 年国务院令第 310 号	国务院第 42 次常务会议	170
四、地方性法规				
1	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2016 年修正）	2016 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12 号	2001 年 2 月 19 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6 年 1 月 18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 月 30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74

2	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88
3	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2006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5号	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89
4	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	2001年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	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未录
5	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未录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2012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	1999年8月5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	未录
7	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条例	2007年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	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未录
8	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	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未录
9	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		1992年9月26日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0年11月24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未录

10	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未录
11	广东省信访条例	2014 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号公告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未录
12	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	2005 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	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192
13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2010 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7 号	2003 年 5 月 28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未录
14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2010 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9 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未录
15	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	2014 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7 号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96
16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2012 年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2 号	2012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5

17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2012年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7号	1999年9月24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2012年9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211
18	广东省行政复议工作规定		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22
19	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		1997年9月22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	226
20	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		1999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9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228
21	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1997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235
22	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	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4号公告	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28日通过，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241
五、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一）国务院部门规章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立法程序规定	2002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33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	25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999年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	1999年5月国务院批准	未录
3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统计管理办法	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	未录
4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	256
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复议办法	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	266
6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	270
（二）地方政府规章				
1	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200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届53次常务会议	278
2	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	2008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2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20次常务会议	未录
3	广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	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39次常务会议	未录
4	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2013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19次常务会议通过	282
5	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2015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39次常务会议	286

6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	2013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1次常务会议	290
7	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2013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1次常务会议	295
8	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	2013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1次常务会议	305
9	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2005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届57次常务会议	未录
10	广东省行政审批管理监督办法	200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1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届119次常务会议	312
11	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2012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7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106次常务会议	321
12	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实施行政处罚规定	199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八届121次常务会议	325
13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78次常务会议	327
14	广东省罚没财物管理条例	199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第33号令		331
15	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199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5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九届35次常务会议	335

16	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规定	2016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0号	1997年1月27日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规定》(粤府〔1997〕5号) 2015年12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6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342
17	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	2016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	2016年8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8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344
六、规范性文件和其它重要文件				
（一）国务院				
1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	中办发〔2012〕14号		未录
2	广告管理条例	国发〔1987〕94号		未录
3	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	2014年	党中央、国务院	未录
4	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	2014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未录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国办发〔2008〕36号		未录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0〕5号		未录

7	国务法院制办公室对《关于提请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适用问题的函》的复函	国法函〔2004〕293号		未录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5〕37号		未录
9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中办发〔2010〕3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未录
10	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	2014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未录
11	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1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未录
（二）国务院部门				
1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	审经责发〔2014〕102号	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人社部、审计署	未录
2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2000年	国家保密局	未录
3	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的办法	2014年	国家信访局	未录

4	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管理办法	卫监督发〔2010〕93 号	卫生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347
5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防范应对规程（试行）	食药监应急〔2013〕128 号		350
6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国食药监办〔2013〕13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财政部	360
7	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	国食药监法〔2012〕306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通知	未录
8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规范	食药监稽〔2014〕64 号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规范的通知	364
9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节录）	公通字〔2008〕36 号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通知	372
10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节录）	2010 年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	375
11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食药监稽〔2015〕271 号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	377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				
1	广东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办法	粤府办〔2014〕3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办法等政府立法工作制度的通知	未录

2	关于省政府规章以政府令形式发布并在南方日报全文公布的通知	粤府办〔1996〕70号		未录
3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粤府办〔2014〕32号		未录
4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	粤府办〔2012〕37号		383
5	广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	粤府办〔2015〕12号		未录
6	广东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	粤办函〔2012〕571号		387
7	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粤府办〔2014〕1号		391
8	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投诉办法	粤府法〔2000〕21号		393
9	广东省行政执法没收物品处理暂行办法	粤财综〔2008〕19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8〕196号）修订，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没收物品处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1〕125号）同时废止	396
10	广东省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试行）	粤府办〔2015〕13号		403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立法听取意见工作规定	粤府办〔2014〕3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办法等政府立法工作制度的通知	406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工作规定	粤府办〔2014〕3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办法等政府立法工作制度的通知	409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审查工作规定	粤府办〔2014〕3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办法等政府立法工作制度的通知	412
14	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规定	粤府法治办〔2016〕7号	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规定的通知	未录
15	广东省依法行政创新成果评审办法	粤府法治办〔2016〕8号	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依法行政创新成果评审办法的通知	未录
（四）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粤食药监综〔2014〕71号		未录
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的管理规定（试行）	粤食药监法〔2014〕9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414
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财政厅举报重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	粤食药监局法〔2016〕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财政厅举报重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419

附录 Ⅱ

分类索引表

序号	名称	页码
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
立法立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 年修正）	2
2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未录
3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未录
4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未录
5	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2016 年修正）	174
6	广东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188
7	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189
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立法程序规定	251
9	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278
10	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	未录
11	广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	未录
12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	未录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办法	未录
14	关于省政府规章以政府令形式发布并在南方日报全文公布的通知	未录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未录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立法听取意见工作规定	406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工作规定	409
18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审查工作规定	412

法治建设		
1	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282
2	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286
3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	290
4	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295
5	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	305
6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	383
7	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规定	未录
8	广东省依法行政创新成果评审办法	未录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4
2	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	196
3	广东省行政审批管理监督办法	312
4	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321
5	国务法院制办公室对《关于提请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适用问题的函》的复函	未录
行政执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6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7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未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未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未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8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4 年修正）	96
8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14
9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16

10	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28
11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32
12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61
13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163
14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166
15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未录
16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205
17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211
18	广东省行政复议工作规定	222
19	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	226
20	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	228
21	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35
22	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	241
23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56
2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复议办法	266
25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270
26	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实施行政处罚规定	325
27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327
28	广东省罚没财物管理条例	331
29	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335
30	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规定	342
31	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	344
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未录
33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360
34	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	未录

35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规范	364
36	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投诉办法	393
37	广东省行政执法没收物品处理暂行办法	396
38	广东省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试行）	403
3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的管理规定（试行）	414
4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财政厅举报重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	419
两法衔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11
2	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7
3	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0
4	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5
5	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49
6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170
7	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	未录
8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节录）	372
9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节录）	375
10	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377
质量权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未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未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3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未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未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修正）	44
8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51
9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未录
10	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条例	未录
11	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未录
12	广告管理条例	未录
科技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未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未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未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未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未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未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未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未录
9	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	未录
信访管理		
1	国务院信访条例	未录
2	广东省信访条例	未录
3	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	未录
4	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	未录
5	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的办法	未录
6	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	未录
7	广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	未录
信息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55

2	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	192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未录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	未录
5	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管理办法	347
6	广东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	387
应急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未录
2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未录
3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防范应对规程（试行）	350
4	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未录
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未录
组织人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节录）	1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未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未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未录
5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未录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未录
财务审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未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未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未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未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未录
6	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	未录

7	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	未录
8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未录
9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	未录
保密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未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未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未录
4	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未录
5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未录
统计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未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未录
3	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	未录
4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统计管理办法	未录
档案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未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未录
后勤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未录
2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未录
3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未录

后　记

随着新一轮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调整，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较多，亟需进行全面梳理以满足全面推进依法监管的需要。为此，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党组决定，在2004至2010年陆续编印的6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汇编》基础上，重新组织编辑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待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基本到位后即刊行全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使用。

在重新编制过程中，力求全面收集相关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并根据监管实际延伸至规范性文件和其它重要文件，以及管理规范和技术准则。同时，依据《立法法》按法律（司法解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它重要文件分类整理，在同一层级中则一般按食品药品研发、注册、生产、经营、使用环节，以及不同立法主体和立法目的作相对集中编排。但受篇幅的限制，最终只刊印了部分与食品药品监管关系较密切的法律法规。为弥补这一不足，也为了完整了解和便于使用，编制了两个附录，一个是分级信息表，另一个是分类索引表。当然，要保持食品药品法律法规的全面覆盖和现行有效，还需依托智慧食药监信息化管理系统来实现。

汇编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得到了方方面面的支持和帮助，难于一一表达谢意。在此，特别感谢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处室对法律法规的提供和审核，段文海团队对法律法规的收集和整理，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对法律法规的编排和印制。

真诚的希望这套汇编能对推进全省食品药品依法监管有所裨益，不足之处还请多多包涵、不吝指正！

编委会

2016年9月31日